

貴阳县商会  
成立特刊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 C 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3 | 3—•5 | 5—•3 | 2—•3 | 1—•65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3 | 6—•54 | 5—•0 50 | 40 60 50 10 | 70 2• 10 6 |  
 國 以 進 大 同 吞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6 1 6 5 | 3 2 1 5 | 5—•65 | 5—•65 | 1—•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5 | 3—•2•3 | 2—•5 | 2—•2•3 | 1—• |  
 忠 一 心 德 貫 澈 始 終



毛省主席像





像仁居賓長廳設建



代 建 設 廳 長 劉 民 傑 像



貴陽縣長鄭先辛像



五星廖員委務常



五欣賀員委務常



溪仿文員委席主



蓮筱柴員委務常



珊蘊戴員委務常



執行委員易炯齋



執行委員梁希伯



執行委員宋直卿



執行委員蔡森久



執行委員陳鳳階





安靜熊員委行執



東曙劉員委行執



帆春王員委行執



安叔劉員委行執



邦懷胡員委行執



監察員吳師緣



監察員唐壽柏



監察員陳民職



監察員曹光仲



監察員馮丞介



程平唐員委察監



清玉劉員委察監



欽和吳委執補候



清玉周委執補候



香硯藍委執補候



候補執委方鏡臣



候補執委王良臣



候補執委蕭紹銘



候補監委劉越凡



候補執委楊繼武



侯補監委蕭勳臣



侯補監委耀軒



商會員姚煥之



商會員張漢文



商會員冷梅生





仙逸黃任主牘文會本



週世汪員務事會本



泉福何員務事會本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攝員姜體全會公業同華錢市陽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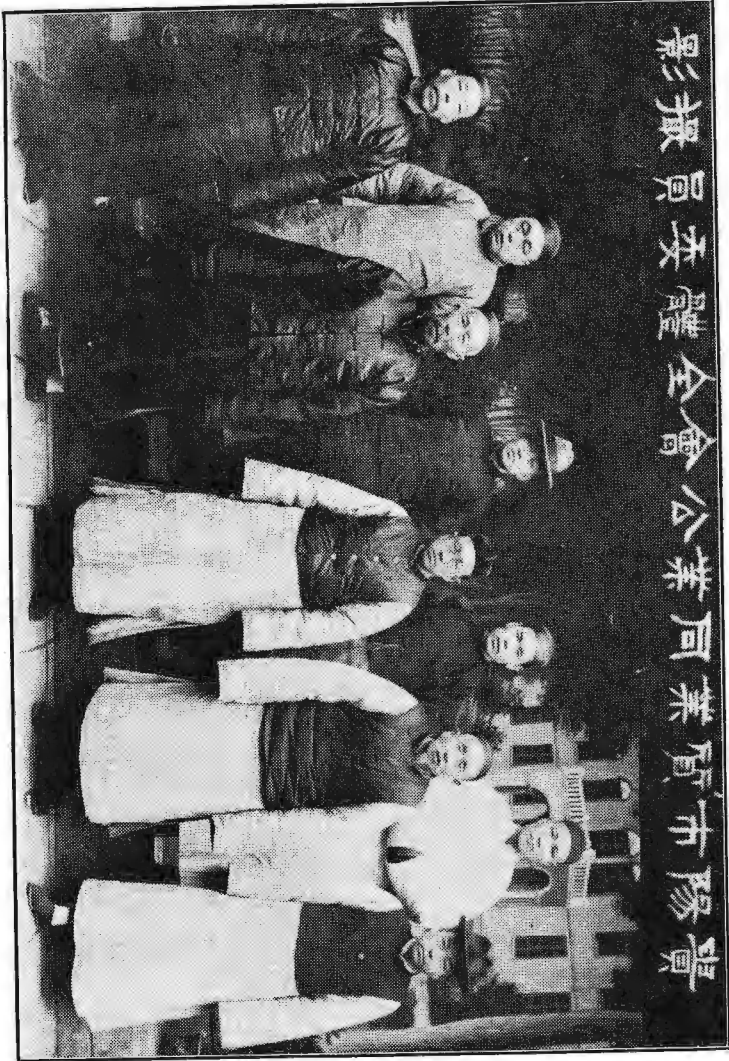
貴陽市網業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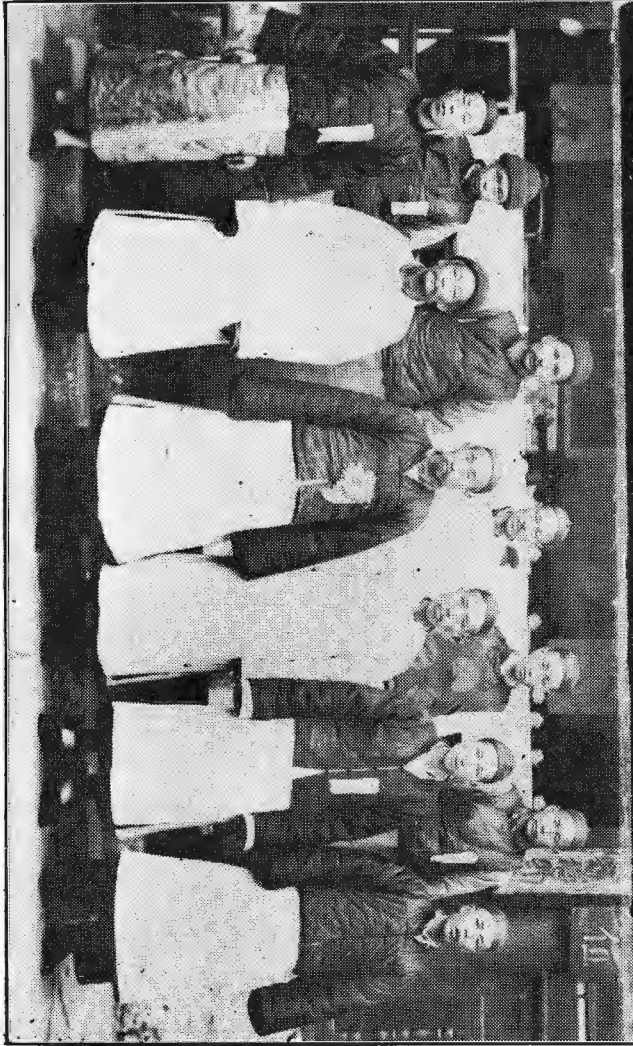
貴陽市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影撮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飾首市陽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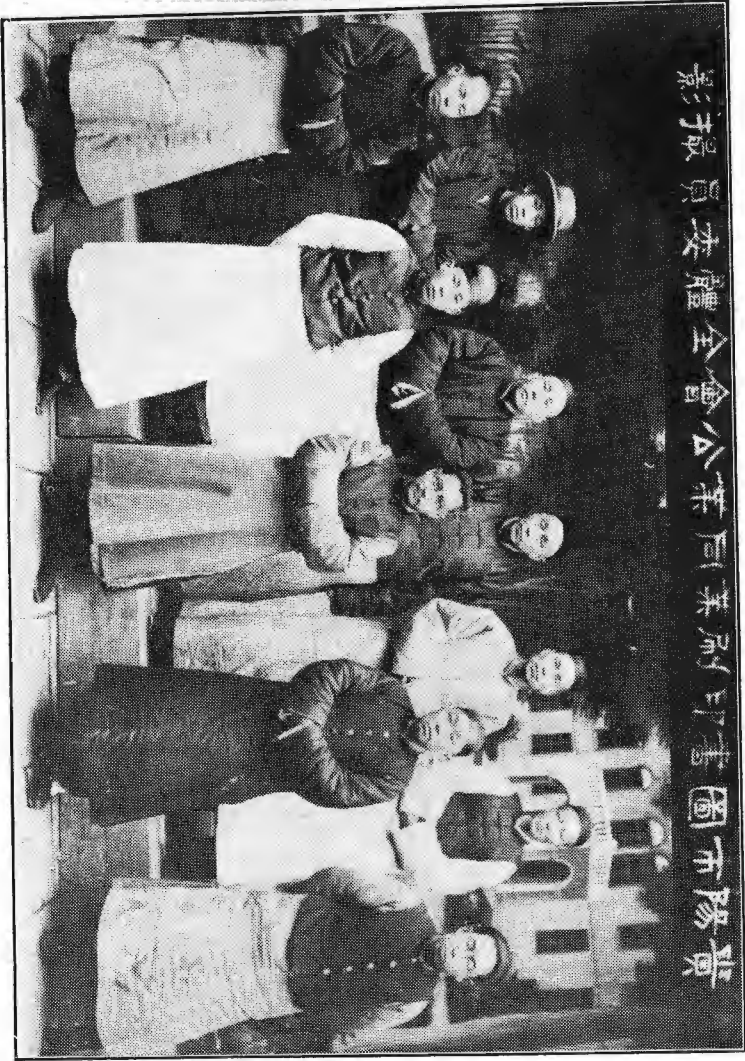
貴陽市屠宰業公會職員攝影紀念



影報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於恭縣陽賢



貴陽市圖書印刷業同業公會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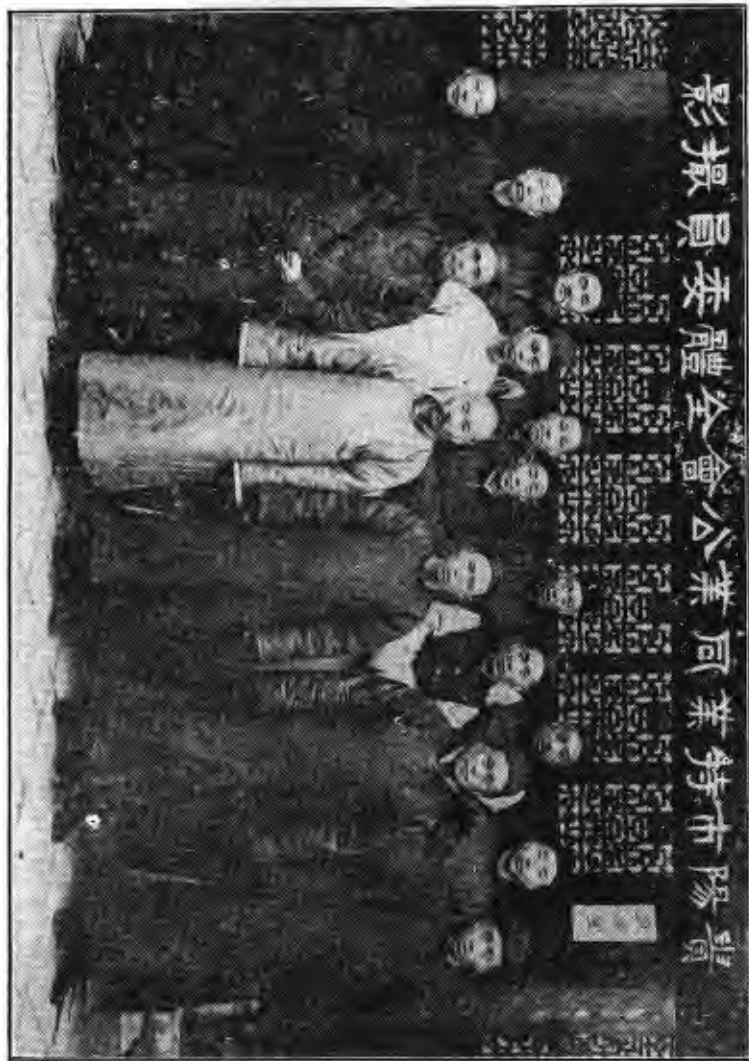






貴陽縣業同業公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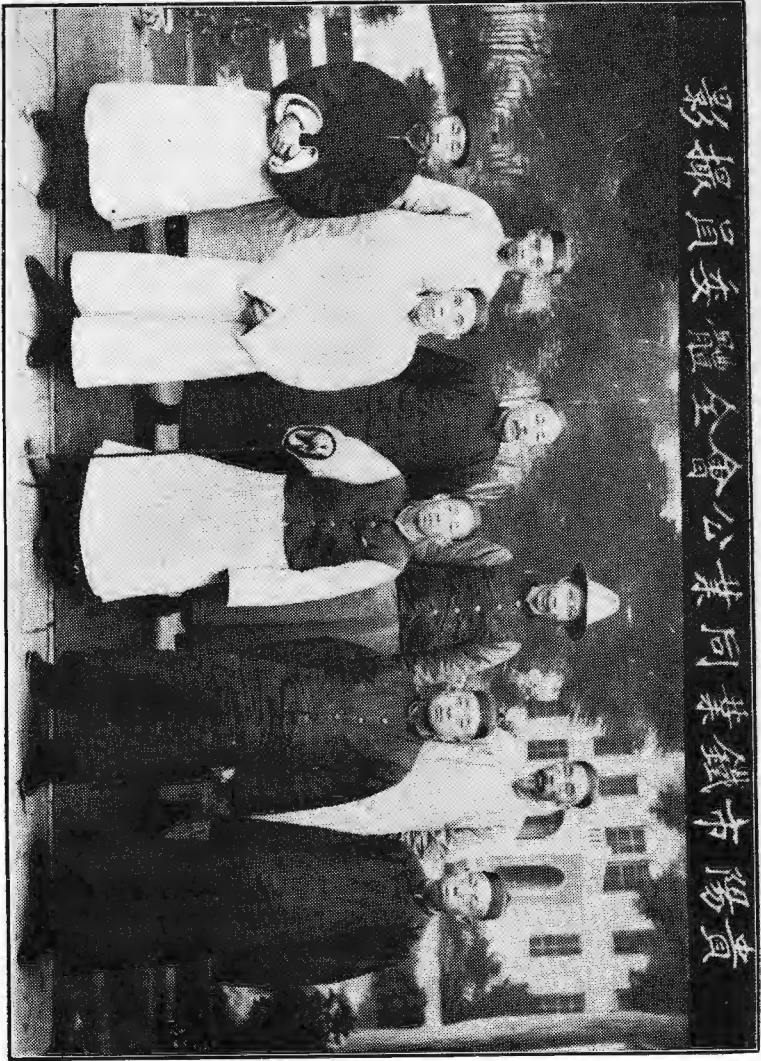
貴陽市特種工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鹽業交體全會公業同莘益市陽賢

貴陽市鐵業同業公會全體攝影



影報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社蘇市陽貴



影攝員笑體全會公業同業紙縣陽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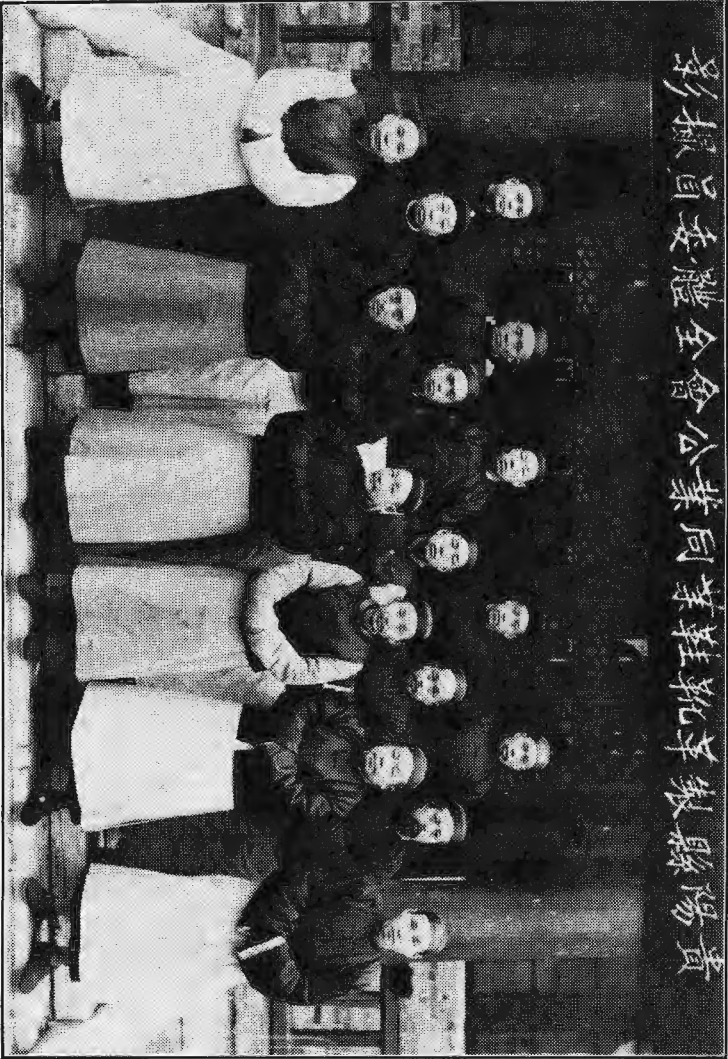
貴陽縣紗業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景報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味液食糖縣陽賢



貴陽縣羊靴業公會全體女職員影



影攝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米市陽貴



影攝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花棉市陽貴



貴州市雜貨業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景縣同業酒醬市場公會全體委員合影



影攝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瓷市陽賢



貴陽市藥業公會全體委員合影



影攝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業瓷市陽貴



貴陽市藥業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景



貴陽縣堆棧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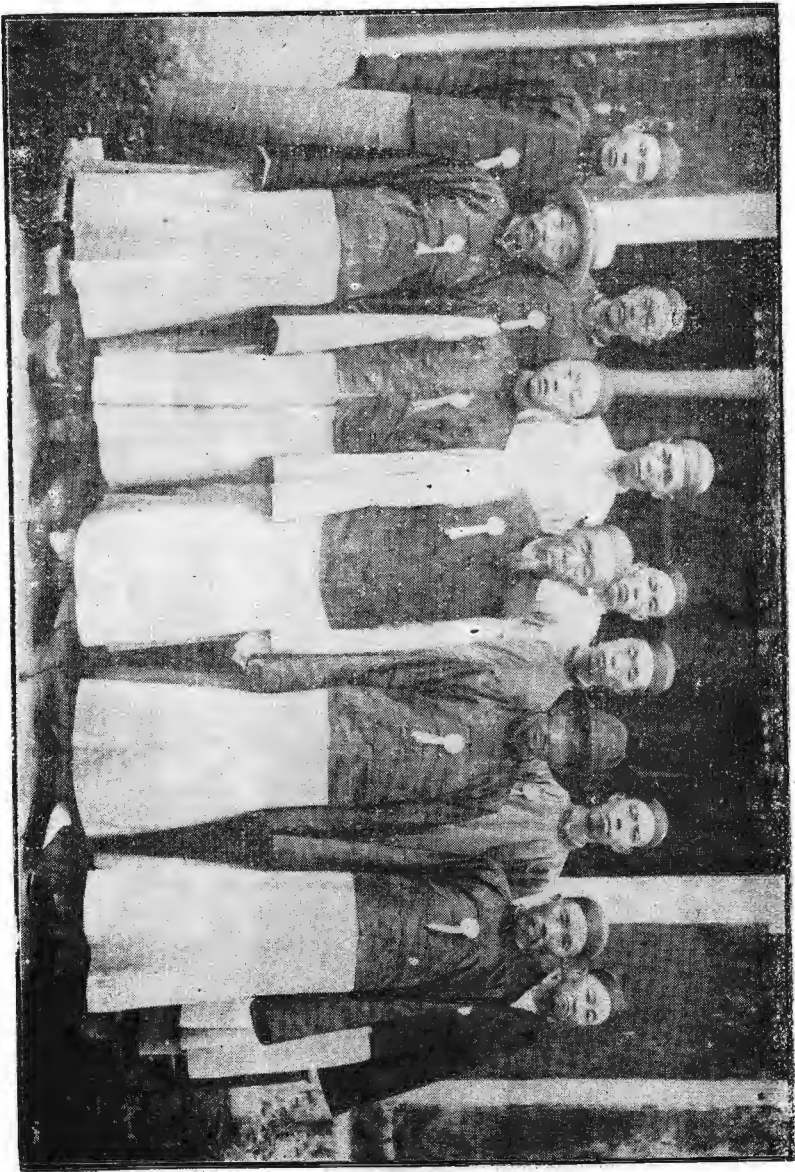




貴陽市菜油業同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影攝員委體全會公業同木竹縣陽貴



影 攝 職 就 員 委 會 公 業 同 業 煤 縣 陽 贊



貴陽縣攝影同業公會全體委員



貴陽縣汽車業公會全體委員攝影



題商會特刊

利商福民

毛光翔



廣東商會特刊



貴陽縣商會成立紀念特刊出版

團結力量  
發展工商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題

貴陽縣商會特刊題詞

交易之興 肇自黃帝 平準貨殖  
道以大備 斯會成立 追蹤京滬  
若網在綱 鼎新革故 創為特刊  
指導羣倫 貴山富水 放大光明

竇居仁



貴陽縣商會特刊題詞

商會組織 法令一新 依法成立 惟滬與京  
廿餘行省 此居其首 黔處邊隅 乃繼其後  
煌煌宏著 正義斯張 鼎新革故 商學津梁  
貨殖平準 挾其精英 發揮光大 始自於今

劉民傑題

貴陽路商會成立特刊題詞

調寄唐多金

公會說從頭 惟將互助求  
合羣共濟在同舟 團

結精神堅且固 業進展 此負共投  
組織費思美

宣傳遍兩游 憑將文字餉同儔  
從此商場須記取

心一德 足千秋

貴陽路長 鄭光辛 題

貴陽縣商會

成立特刊

# 領道卹商

貴陽縣建設局長陳自新題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紀念會恭誌

郵治先聲

貴陽藥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 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 民治基礎

貴陽製革鞋業同業公會恭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民生先導

貴陽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貴山富水 商場中心 企業不振 為一原因

值茲訓政 一髮千鈞 貴會開幕 振二有聲

組織特刊 智識乃增 提倡商業 銳意競爭

蕩滌積習 煥然一新 代表商界 排難解紛

普及商識 震古爍今 三民五權 積極懍遵

種二改進 範圍極深 前途光明 自勉殷二

而今而後 指南有針 敬祝貴刊 幸福永生

貴陽縣山貨業同業公會恭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紀念

貴陽縣市  
百業振興  
商會開幕  
商機啓迪  
萬商雲集  
萃壘恒益  
利溥同人  
共促進行

貴陽市磁業公會祝詞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利用厚生

貴陽菜油業同業公會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祝詞

富國經綸

首重商業

極目寰宇

競爭日烈

莽之神州

陸沉堪慮

經濟侵略

痛深創劇

訓政開始

大法特頒

扶危救困

以期轉圜

卓哉貴會

應運而興

依法組織

尅日完成

啟發知識

團結精神

庶瞻國用

康濟民生

如月之恒

如日之升

望風引領

鼓舞歡欣

貴陽縣益業同業公會謹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祝詞

二十世紀

商戰競爭

經濟侵略

咄咄逼人

不有團結

何以圖存

卓於貴報

應運而興

綱維百業

領袖羣英

發行特刊

為時南針

木鐸之舌

黃鐘之聲

發聲振聵

革故鼎新

以禦強權

以厚民生

願言致祝

鼓舞懽欣

貴陽縣錢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紀念

貨暢其流

貴陽棧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 商會成立紀念

發展國家資本  
完成產業革命

貴陽蘇祿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紀念

翳維二十世紀分龍戰玄黃，世界商業之競爭亦日以龐揚，舉凡社會之繁榮，國家之興替，莫不視經濟之組織為津梁。此所以鈞心鬥角，日新月異，而亟求夫改良也。回顧我國惟知墨守，陣相因，瞠乎其後，激盪涵湖，神明內谷，群起憂之，共圖補救；惟是江河日下，結習既深，業務之促進匪易，團結尤未統一，趨利避害，虞詐相尋，流風之靡者此，何從而歸于黃金？况如交通梗阻，有如吾茲；是用綜聚百業，融為一爐，交往以道義，互通其璫璣，同心而金猶可對，有鄰則德必不孤，群策群力共踏吾道于蕩之途。唯茲刊物，寶庫之儲，先聲以樹，滿紙如之，持之弗失，皇曰智珠。嗚呼！願同人勿怠勿荒而以遂厥初，觀其餘。

絲業同業公會恭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祝詞

黔為山國 風氣閉塞 帝國主義  
經濟壓迫 百業蕭條 商機日絀  
揆厥原因 乃無團結 貴會成立  
領導各業 共同奮鬥 改進為責  
發行特刊 用代喉舌 革故鼎新  
四方為則 水晶燈籠 通明透澈

貴陽縣紗布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紀念

# 商業樞紐

貴陽醬酒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紀念

貴陽商會

主義是崇

提綱挈領

取精用宏

貴陽縣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祝

商會成立特刊

發刊紀念

建設首要

厥惟民生

民生大端

衣食住行

際茲訓政

正賴經營

貴會成立

濟濟群英

綱維百業

用宏取精

發為刊物

啓迪人群

敬祝駿業

日上蒸二

貴陽商務

大放光明

貴陽實業同業公會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譜慶春澤為祝  
貴嶺橫青，富川漾碧，依然古郡祥柯；  
藹醬文筇，鄰封異品駢羅。道開五尺文明啟，  
向中原布幣鳴珂。俗寬和，山自鍾靈，  
水不揚波。千秋間氣長磅礴，喜計然術  
盛，經濟材多。美雨歐風，儘他怒卷狂磨。  
一堂歡會資宏濟，趁良朝共礪相磋。莫  
蹉跎，隙駟韶華，轉瞬經過！

綢緞業同業公會同人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訓政初期  
貴會成立  
通商惠工  
夙夜匪懈

首重建設  
統籌百業  
利茲山國  
以求貫徹

貴陽圖書業同業公會敬祝  
印刷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紀念

羣策羣力  
共謀建設

貴陽縣首飾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祝詞

二十世紀 商戰最烈 大部需要 為煤與鐵

水力電氣 固屬流行 車馳艦掣 煤鐵待興

團結一致 期其發達 振起百業 裕我邦家

宏維大會 高瞻遠矚 特刊是組 桑梓造福

灌輸新智 統籌兼顧 為煤與鐵 殆不可忽

吾黔特產 二者尤豐 敢肅杏詞 敬祝成功

貴陽鐵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紀念

物盡其用

貨暢其流

厚祿民生

工商是求

何以啓之

曰惟宣傳

貴刊發行

重荷仔肩

灌輸新智

通達商情

指導正軌

推進機能

充實力量

開拓富源

日新又新

利普商黔

糖食海味業同業公會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紀念

黔處邊陲 交通不便  
惟我貴陽 實居首善  
遵命中央 商會獨建  
綱維百業 鴻基永奠  
酌盈濟虛 民生乃現  
願言致祝 無任權忭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 統一商政

貴陽屠宰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同業公會敬誌

貴陽縣商會 成立紀念祝詞

貴會改組 依法成立  
提倡整持 增進商益  
布新除舊 咸慶得人  
從此發展 永享昇平

米業同業公會拜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 商業中樞

貴陽棉花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成立特刊出版紀念

# 百業之基

貴陽縣紙張業同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發行特刊題詞

黔處巖疆商業萎靡  
之興應運而起振興市面  
啟迪吾機各幫於此樹  
其丕基乃發創刊呂資指  
導闡蒙休是則是效前途  
茲刊遠布如日初升前途  
和霽萬象昭明

貴陽市捲烟同業公會恭祝

貴陽縣商會商務特刊題詞

會務部

強國之要

民阜物豐

自有互市

惟商與工

黔位荒遠

地瘠民窮

名言說論

振聵發聾

自今以始

破浪乘風

貴山富水

宏我交通

貴陽縣車運業同業公會恭祝

百業樞紐

竹木業公會敬祝

貴陽縣商會特刊出版紀念

# 鞏固商基

攝影業同業公會敬祝

# 刊首語

貴陽縣商會，在中國國民黨和政府領導之下，依法組織，到現在算是正式成立了。我們貴陽縣的商民，向來沒有一種堅固的團體，人數雖多，不免是一盤散沙，所以過去雖有商會的組織，大家多不肯十分過問，因之商會的力量也就很小，商會的成績也就很少。現在縣商會正式成立，依照中央的法令，縣商會的基礎是各業同業公會，而各業公會又是由各業商民及商店所組織，有這樣緊密的連鎖，今後商民當然能真正的結合，過去一切散漫的現象，或可因縣商會的成立而消滅。

縣商會成立的意義，不僅是貴陽縣商民的結合，我們都知道：中國現在是處於次殖民地地位，各階級民衆都受着帝國主義及其工具的壓迫，要解除這種痛苦，不是某一階級單獨奮鬥就可以將本階級的痛苦解除，更不會僅以某一階級的力量，可以將各階級的痛苦解除。必須被壓迫的全民衆聯合起來，一致在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下，加入國

民革命的戰線，以三民主義作奮鬥的指針，努力前進，才能脫離這種共同的痛苦。貴陽縣商會的成立，便是我們被壓迫者的商民，加入國民革命的戰線，與各階級共同奮鬥的結合。

貴陽縣商會的成立，和貴州經濟也有相當的關係，就貴州經濟現狀來觀察，顯然的除却構成貴州社會之基本力量的農村外，商業的進步是比較工業迅速，這一種現象之構成，是因爲本省向來以農村經濟爲基礎，無所謂新工業，一般同胞因受環境的刺激，對於新工業品的需要日增，但是工業因受經濟條件之限制，不能發展，爲適應一般同胞的需要，商業資本就漸漸的佔着優勢。這却是一種危險的現象，我們以農產品輸出，交換別人的工業精製品，在最近的將來，輸入一定超過輸出，貴州經濟或不免因而有破產之一日。要挽救這種危機，須得工商同業的努力，我們商民，除本身的責任，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關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刊首語

協勞資之糾紛以外，今後當用會的力量，使各同業儘量推銷本省的生產品，以防止利源的外溢。

最後我們以十二萬分的熱忱，希望黨和政府督促我們

各界指導我們，使我們努力向上，以求貴陽商業的根本改進，貴州經濟的繁榮。



# 宣言

# 宣言

## 貴陽縣商會成立宣言

吾國商業之發達，遠在數千年以前，其起源雖茫渺難稽，但就載籍所列，畧可知其梗概。易繫辭云：「神農氏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書有「貨遷有無化居」，及「肇牽車牛遠服賈」之言。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又設有司市之官。管子「令商群萃而州處，負任擔荷，服牛駘馬，以周四方。」古之重商，於此可見。至漢而國際間之交通日繁，東至扶桑，南徧海洋，西極歐洲，北達俄屬。「見胡柯於大夏，識烏卵於條支。」舟車所至，無遠弗屆。即以吾黔而論，雖地處山陬，紀載多略，但隴蜀都之枸醬，易番禺之財物，已早見於漢代。自時厥後，商業愈臻繁榮，國史專書，紀載甚詳，未遑徵引。要之，吾國商業，其發達之早，有非歐美所能企及者。

以我國商業久遠之歷史，更兼幅員遼闊，物產豐富，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宣言

宜可以馳騁於世界，握經濟之特權；而徵之事實乃竟適得其反，是何以故？概自清政不綱，外交失敗；帝國主義者實施其經濟侵略政策，我商界首當其衝，中國之大好市場，無不被其侵佔，當先總理未逝世前，統計經濟損失已達十二萬萬，至於今日，更不知其紀極。黔處邊遠，無領判權，無租借地，對於帝國主義者之壓迫，雖未直接感覺；然因黔省地土穉礪，製造苦窳，一切衣食住行所需，大半仰給於舶來物品，帝國主義者乃得以乘隙伸展其經濟勢力於我西南腹省，以致漏卮愈多，生齒愈絀，一般同胞多輾轉呻吟於外國經濟勢力壓迫之下，其間接受受之痛苦，較之外省，實有過之。

吾商界同胞處此經濟壓迫之中，夫豈不謀相當抵抗，顧帝國主義者之侵畧人國，雖纖芥之微，靡不出全力以赴，於此而欲以無主義，無組織群衆，與之對壘，譬如「敵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宣言

軍救鹽池之鹹，阿膠止黃河之濁。烏龍有效。是必有堅固之團體，爲羣衆之中樞，而後足以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今幸值訓政開始，中央政府有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之公布，各公會亦紛紛遵章成立，舉派代表，努力籌備，而本會遂於黨與政府領導監督之下，依法產生。

貴陽商場，在全國之中，譬諸泰山撮土，滄海細流，誠屬渺小。但既爲國家領土一部，又係全省首善之區，對於所負職責，敢不自勉。茲於成立之初，特將所應行注意者，畧述於後：現在關稅自主，加稅裁釐，帝國主義者對於我經濟界之桎梏，至是始得摧毀。本會此後當奉行三民主義，竭誠擁護我賢明政府，裁除一切苛捐雜稅，努力建設，以求解脫次殖民地之地位，此其一。貴陽交通不便，風氣閉塞，經濟學識，甚屬幼稚。本會此後當力謀與教育界聯合，或設商科學校，或發商業刊物，廣購報張，以擴見聞；設立書室，以資研究；庶使商界智識，蒸蒸日上，社會多一優秀人才，即國家增一健全份子，此其二。

先總理云：「農工之發達，使人民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黔中礦苗豐饒，曠土未闢，耕植猶守故風，農村未能改進。本會此後當力求與農界攜手，或謀鑛產之發掘，或爲機械之墾殖，務使農產品增多，則商場並受其福。至於本省技術，仍未脫手工業時代，以致外貨充斥，利權外溢。本會此後當掬熱忱與工業界互助，增加投資，改良製造，籌劃機器之輸入，提倡本產之推銷。庶可彼此提挈，相得愈彰，此其三。他如提倡青年之體育，泯息勞資之鬥爭，補助地方慈善事業，防止商界過激惡化；等，亦自當一一努力。

但同人等志願雖宏，能力有限，今後會務之進行，尙望黨部及政府隨時加以領導，加以維護。各界同胞，尤盼不吝教益，錫之箴規，俾會務得按步實施，不致隕越，是則本會同人所馨香禱求者也！謹此宣言，伏維公鑒。

二十年，三月，一日。

# 貴陽縣商會籌備經過述畧

民國十九年春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先後經 國民政府

府明令公布工商部續即將同法施行細則分別擬定公布施行

所有全國舊制商會均飭依法改組規期成立前貴州省城總商

會按奉法令後即依法定程序從事於貴陽縣各業同業公會之

組織同年八月貴陽縣綢緞業質業藥業錢業紗布業鹽業華洋

雜貨業特業棧業鞋業蘇鞋業顏料雜貨業等十二業同業公會

先後成立已足法定發起人數當即於九月二十六日由綢緞業

等十二業公會每會各推代表二人在總商會內開第一次各業

代表聯席會議議決就貴州省城總商會地址組織貴陽縣商會

各代表均列名為發起人遵照中央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

由發起人等聯名備具理由書申請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發給許可證十月三

日開第二次各業代表聯席會議公聘總商會文牘主任黃逸仙

擔任本會籌備期間一應文書事宜擬具籌備處簡章並決定十

月八日開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成立會先期呈奉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籌備經過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貴陽縣政府 派員蒞處指導籌備

貴州 建 設 廳 省會公安局 備處即日正式成立依處章規定籌備處設籌備主任一員籌備

主任之外分設總務文書登記三股總務股下設會計庶務交際

三組又書股下設編纂審核兩組登記股下設調查審查兩組並

用公推方式推定熊靜安為籌備主任廖星五蔡森久為總務股

正副主任柴筱達劉曙東為文書股正副主任文仿溪陳鳳階為

登記股正副主任黃逸仙則擔任編纂事宜（各股職員詳見次

冊欄內茲不贅）分股工作積極進行至籌備處經費則由各業

公會平均負擔在籌備期內各股工作異常緊張總務股則司經

費之出納預決算之編造會場之設備對外之交際文書股則司

章程之起草文件之撰擬表冊之編造卷宗之保管登記股則司

會員入會之登記會員資格之審查會員代表人數之審定會員

證委託書之製發分途課功共同策進而籌備前未成立公會者

復於此期內先後成立派遣代表陸續加入共同努力故籌備期

內工作雖極緊張而各部事務悉能於最短期間辦理完畢所有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籌備經過

貴陽縣商會章程草案復推由編寫組黃逸仙同志起草交由第五次第六次籌備會議審查修正各會員應派會員代表人數亦經登記股依法審定分別派遣函報到處即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是日出席會員代表共計二百二十三人並經先期呈奉

省黨部 主管官廳派員蒞會指導監視由起草員宣讀章程草案逐條通過反覆討論略有修正各業代表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焉 程訂立後即由處繕正數份分呈省黨部暨主管官署旋奉修正核准隨於二十年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遵照章程規定由會員代表中分次用無記名連選法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三人元月二十四日開貴陽縣商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照章由當選執委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常務委員五人並就當選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選法決議主席委員一人文仿溪當選為主席（執監各委姓名詳見表冊欄不另）歷次選舉均經先期呈奉省黨部主管官署派員臨場指導監視當眾開票並經將歷次開票結果登報通告辦理異常慎重選舉完畢隨於三月一日開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舉行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是日荷蒙

毛省主席省黨部代表主管長官親臨指導監視訓誨有加各機關長官各界來賓踴躍參加踴躍踴躍而貴陽縣商會即於此盛大而熱烈之典禮中正式宣告成立矣

附儀式

貴陽縣商會十二月十七日設立大會開會

儀式

- 一 全場肅立
- 二 向 黨國 旗行三鞠躬禮  
總理遺像
-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主席報告開會大意
- 五 省黨指委會訓詞  
各機關長官
- 六 主席宣布討論貴陽縣商會章程草案
- 七 茶話
- 八 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製

茲將推定設立大會臨時職員公布如左

一 臨時主席

熊靜安



二招待股

柴筱蓮 文仿溪 同鑑臣 梁希白 吳師緣 楊繼武

戴蘊珊 蕭肇銘 張培之 傅炳南 蕭樹清 任登瀛

劉義盛 劉興盛 燕廷之

三陳設股

黃燦奎 范寶軒 陳沅香 周玉清 蕭助臣 吳和欽

傅虎臣 唐平臣 張培之

四文書股

柴筱蓮 冷瑞岐 劉浩如 劉曙東 黃逸仙

五總務股

廖星五 唐平臣 袁德卿 蔡森久

六登記股

文仿溪 陳鳳階 楊馥棠 易炳齋 劉守誠 劉以謙

宋直卿 傅子良

七糾儀

黃逸仙

八司儀

汪大經

貴陽縣會商成立大會特刊 籌備歷過

九記錄

何福泉

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開會儀式

十全場肅立

二向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三臨時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四臨時主席報告開會大意

五省指委會代表 監視長官訓詞

六臨時主席宣布舉行選舉手續

七臨時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八茶話

九散會

茲將推定貴陽縣商會元月十五日會員大會臨時職員公布如左

會臨時職員公布如左

一臨時主席

熊靜安

二招待股

同鑑臣 傅炳南 劉以謙 張逸漢 范寶軒 戴蘊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籌備經過

于靜先 楊韻棠 傅虎臣 文仿溪 柴筱蓮 劉竹生

三陳設股

劉超凡 黃燦奎 陳沉香 周玉清 蕭勳臣 吳和欽

唐平臣 張培之 劉玉清

四總務股

廖星五 蔡森久 袁德卿 周鐵錚 王良臣 方敏臣

五簽名

傅子良 劉守誠

六驗證發票

宋直清 易炯齋

七開票

梁希白 陳鳳階

八唱票

吳師緣 蕭肇銘 冷瑞岐 劉浩如 劉曉義

九記票

唐壽伯 陳榮九 王春帆 劉曙東 張榮熙

三月一日成立大會儀式

一 全場肅立

二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 主席報告開會大意及籌備經過

五 主席暨全體執監委員就宣誓位

六 向省政府主席行一鞠躬禮

七 向各來賓行一鞠躬禮

八 向各會員代表行一鞠躬禮

九 宣讀誓詞

十 請省黨部代表訓詞

十一 請省主席訓詞

十二 請監視長官訓詞

十三 來賓演說

十四 茶話

十五 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製

大特刊



# 訓

# 辭

## 貴陽縣商會成立會訓辭

毛光翔

諸位同志：

今天貴會成立，在貴州近來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所以於百忙中特抽暇前來與諸君一談。

我們曉得中國的經濟組織，缺點甚多，如大規模之事業不能發達，生產量異常低減，人民物質幸福極其寡陋，家庭制度的觀念過深。團體信用的缺乏，凡此皆足以使中國之社會經濟，受其束縛而不能自伸。加以兵匪頻仍，地方之安甯秩序末由維持，致演成外資侵入，商業不振的現象。挽救此種危亡，當然是千頭萬緒，應該各方面來同時努力的。惟是對於我國舊時之經濟組織，根本不加改變，是不可以的。

中央對於此點，認為必須設法改進，故於第三次全國代表會議之時，特訂出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來。就是要將我國之農工商各界切實組織，團結起來，並由本黨極力協

助與扶持，使之能增智識，培養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抵抗外貨的侵入，與改善人民生計的目的。

依中央的分類，人民團體中之職業團體，是指農工會商會而言；社會團體則係指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類而言。其他團體之任務宗旨，我們姑且丟開，茲僅就商會本身來說。

商會有商會法，於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宗旨是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與乎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爲目的。我們詳細研究其內容，是要一反從前之社會經濟組織，是在要求大多數人民通力合作，大規模生產之發現。並且要以團體觀念代家庭觀念，以團體信用代個人信用，來求實業的進展。

過去的商會是通通要依法改組健全，實行去工作其本

身應有的職務。貴州是交通不便，稱為最貧瘠的地方，其一切經濟生活之促進，處處都賴商會來盡力的居多。假設商會本身組織都不健全，其他一切何能辦得到，所以對於貴陽縣商會今天改組成立，是極值得我們欣喜的。我們尤其希望貴州的商會都能改組健全，把不良的社

會經濟生活，與舊來不科學的經濟組織，能够改變！要建樹起很經濟的生活方法來。  
什麼是經濟的生活方法？什麼是非經濟的生活方法？  
我們簡單的列一個表在下面：

生活方法表



我們一覽上表，就知道非經濟的生活方法，與經濟的生活方法的區別。這其間大部分於商界有極密切的關係，如非經濟而帶有破壞性的詐騙，造假貨幣，貨物攪假，壟斷等項，是與戰爭搶劫同樣利害的。今後在我們這窮苦的貴州，是極希望貴州的商會來盡一部分的力量！其次如吾黔基本的農礦林等項實業，異常幼稚，發展改進，亦多希

## 貴陽縣商會成立訓詞

自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我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工商事業。力圖整頓。為保育商業團體及扶持工商業之發展。遂有新商會法之頒行。使商會之基礎。由自然人而團結為同業公會。立法精義。純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既以糾正從前北京政府所定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以商會之目的。在圖工商業之發展。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也。

黔省交通閉塞。文化落後。民衆組織。素缺常識。人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了，怎樣才可以使貴州的製造業發達精良，運輸便利，貯藏豐富，販賣銷行，這都是商會應該設法進行的，關係於我們貴州實業前途很重大的。貴陽為全省省會，一切都可以為外縣先樹風聲，對於前面所希望商會努力的，尤其最希望在貴陽作出成績來！那就不能不切實的對今天到會的諸君，作倍於其他的期望了！

二，三，一〇

皆謂新商會之成立。恐非易事。然吾貴陽之籌組商會。為時不過數月。而各業同業公會。悉依法成立。今更由各公會進而組織正式之縣商會矣。斯固由於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主管官署督促之嚴。亦以見商界團結之精神。迥非昔比。以與先進各省相較量。貴陽縣商會之成立。雖在南京上海兩市之後。然尚在漢口天津之前。不可謂非幸事。

貴陽縣商會新選執監委員。今日正式就職。該會同時宣告成立矣。吾人當知組織斯會之宗旨。在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與增進工商公共之福利。試一回顧環境。

三

處此派業不振經濟枯窘之貴州。宜如何與外埠聲息溝通。團結力量。從事企業。以謀工商之改良發展。他如商業道德及智能薄弱之同業商人。欲圖將來之生存。宜如何籌設商業學校及創辦各項公共事業。以資觀摩訓練。又如工商業糾紛之調處及公斷。市面恐慌之設法維持。悉皆商會職責。要當由負責者於黨與政府領導之下。遵守法定範圍。適宜措施。弗違正軌。尤當淬厲精神。合衷共濟。澈始澈終。以求完成。然後團體健全。效益可期。庶足以符國家定立法制扶持人民團體之本旨。居仁躬與盛會。且職責所關。藉以十二萬分誠懇祝貴陽縣商會日進無疆。貴陽縣商業益光大而發皇。望商界諸君。共体斯旨。努力前進前進。

貴州建設廳廳長竇居仁

## 貴陽縣長鄭先辛對貴陽縣商會成立訓詞

主席各位會員各執監委員：

今天，是貴陽縣商會依法組織成立的日期。本已在貴陽縣負有行政上的全部分責任，與此種團體又極有關係，所以各同業公會組織的時候，自家就隨時到會參加。自去年九月內奉到 省政府轉奉 國府命令後，即開始組織。經由二十一同業公會，產生二千二百餘會員，再由二千餘會員產生二百四十餘代表，復由代表中選出各執監委員，直到今日，縣商會方告依法成立。在此成立期中，感想覺得很多，就此時間，略為談談，以供大家參考：

貴陽縣商會的組成分子，均係在貴陽從事於商業的人員；或則具備豐富的商業經驗；或則具備精密的商業智識。至於會內執監委員，既經大家推選擔任會務，當然更是會中優秀人才。從今天成立縣商會以後，當能本其互助精神，力圖發展，小則對於貴陽極有裨益，大則對於國家，也有貢獻。這是我們十二萬分欣慰的！惟現有許多團體，因為精神不能貫注，預期的願望早與事實相反，所以今後對於此點，必須注意。各位會員，務宜隨時考查會務，不可認為既有執監委員，便可袖手旁觀。而執監委員尤應於

權限範圍內，努力進行，既不可越權，復不可消極，如不幸而有此種現象，到會務發生阻礙，真有負會員的期許了。

吾黔僻處西南，交通梗阻，各項商業均不發達，但因事實上的需要，在過去數十年內，也有許多商業團體，根據舊的法規組織成立。至於現在所組織的貴陽縣商會，是站在國民黨的領導之下，站在國民政府和省政府的領導之下。籌備的期間，固應以現行法規為準則，而成立後之一切行動，尤應在不抵觸現行法規範圍內，力圖進展；否則自身組織必有缺陷，一切會務亦不克收獲美滿的結果了。

再就貴陽縣商會應辦事體而論，自然不只一端，但國貨之能否發達，商界中人應負重大責任。大家應從國民經濟着眼，即令個人經濟小有犧牲，也要顧全公共的利益。貴陽縣商會，是貴陽商人聚會的場所，正好本此精神，協同奮鬥。將來的效果，一定是非常偉大的。

總之，貴陽縣商會的責任很大，應辦的事務很多，今天不過就感想所及，略為談談。至將來的成績怎樣，只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訓辭

六軍成後要衣照

一



# 演說詞

## 貴州銀行籌備處楊主任德衡演說詞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來賓今天是貴陽縣商會成立各位執  
暨委員就職的日期本已得到會參加非常榮幸所有商會今後  
應怎樣進行方才省主席已經說過了本來用不着本已再來說  
話因為我們貴陽商界同志多數是從前軍界政界教育界的人  
才本已智識有限何敢班門弄斧呢但是因為現在處的地位與  
商界有極密切的關係不能不畧說幾句話作大家的參考我們  
貴州向稱貧瘠原來說不上經濟建設自民國成立以來全國幣  
制紊亂達於極點本省因無造幣機關所以銀幣則為雲南非法  
鑄造的新半元所侵奪銅錢則為四川非法鑄造的當五十當一  
百當二百銅元所侵奪已使我們貴州的經濟已日漸衰弱而全  
省民衆還在不知不覺這豈不是一件最可痛心的事麼且本省  
生產不能抵制外貨本省需要純仰外省供給使金融枯竭演成  
今日萬劫不復景象總之吾黔民衆受有外經濟壓迫比之帝國  
主義者壓迫中國殆有過之無不及所以毛主席洞鑒癥瘵趁此

訓政開始先從經濟建設入手故有籌備貴州銀行的動議但是  
銀行成立首重資本現在驟然招募商股因為吾黔民衆上年會  
受前貴州銀行濫發紙幣的影響損失約在五六百萬左右至今  
人民對於銀行二字大有談虎色變的光景又因歷年軍事元氣  
更傷民力亦似有限所以資本向人民招募是萬難辦到的但是  
因循下去則當此訓政時期堂堂一省政府之下坐視全省商民  
日受外經濟壓迫無法挽救不惟無以對黨國抑且無以對桑  
梓所以毛主席毅然決然下令籌設銀行所有基金首先概由政  
府負責籌集此固毛主席愛鄉愛國的一種表現是非將來自有  
公論無須我們當面奉承但是民衆方面了解當局此種萬不得  
已始行籌備銀行的苦衷的人固多然因貴州過去的銀行喪失  
信用心中懷疑的人却也不少大概有說此次籌備銀行專靠股  
行紙幣吸收市面現金銀行不過是政府變相的第二金庫罷了  
更有說此次籌備銀行將來仍是由少數人操縱獨占利益於我

們人民毫無一點好處的總之此種謬解因為從前辦理銀行的不得其人使民養受了若太損失前車不遠亦是人情之常本不足怪但是今天我們從事實上來說貴州金融枯窘已陷絕地再不籌辦銀行以謀補救譬如病人因誤服醫藥而病日加重即永不再另服醫藥以圖挽回坐視其死天下豈有是理又從個人上來說我們毛主席主持黔政已將兩年平日待人以誠處事以寬想為一般人民所共見所以今天本已敢武斷的說一句話今後我們成立的貴州銀行不但沒有籌款意味並且沒有壟斷性質更進一步來說既是為調劑社會金融起見有時我們辦理銀行的人不可將眼光單單注射在銀行的自身連營利二字都要看得活動些方不背 總理經濟建設的主旨方不負毛主席慘淡經營的苦心呢總之今後的貴州銀行與貴州過去的各銀行或易所等等完全不同的望商界同志切實認清這個界限廣為宣傳使一般民衆少生誤會方能收效又本已幼年因科舉停後亦曾在商場混了十餘年但商人學識商事經驗是很缺乏的又兼上年追隨周毛二公之後悉參省政毫無建白去年政變決計

不再問世今承毛主席不棄文以籌備貴州銀行的任務相責關於近來行中籌備情形貴會委員馮介丞君亦在負責籌備之列當與商界各同志畧畧道及銀行在社會上的位處與商會均是法屬性質同一立場非普通機關可比辦理銀行的人應將全副精神專注在社會方面獨立的腳踏實地不為任何方面所牽動方能進一步謀增進社會的福利但是獨力難支衆撐易舉非得我商界同志通力合作相維相繫斷難確實建築在民衆身上今天到場的商界同志當然是貴陽商界的結晶對於銀行決不至視同秦越漠然無關的了要知道現在的貴州銀行政府不過負提倡的責任今後一切進行責任完全交付在我們社會方面來了尙望大家認定銀行與商會是一個益友隨時應當互相勸勉相輔而行使我們貴州不為外力所支配即從今日開始做起則是貴會今日成立豈不是貴州的一個永遠的紀念麼本已向來不做虛事不說客話凡屬舊好都是知道的今後希望商界同人隨時對於銀行事務加以指導尤其是本已竭誠接受的謹祝貴會萬歲各位委員健康

公

牘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

組字第十一號

令貴州省城總商會

為令遵事案據該會前以進退兩難請示遵行等情具呈到會當經指令暫維現狀聽候請示

中央再予令遵去後隨即去電請示茲奉中央訓練部微電開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鑒寒電悉查工會法商會法各種人民團體法規正在審訂中現在工會商會可依法成立其餘各種人民團體應暫緩組織中央訓練部微印等因奉此經本會八十四次常會決議工會法尚未奉到應請中央頒發商會可依據政府奉到新頒商會法組織並咨建廳派員參加及令商會須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定程序除咨建廳查照外合行抄錄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決議隨文令發仰即遵照改組並須於改組之前先行具報來會以憑派員指導此令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貴州省政府訓令省字第一三七九號

令總商會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五九號公函開查商會法及工商會同業公會法頒布已久商民協會組織條例亦經本會明令撤銷並限期結束在案所有各地商人團體亟應依法改組以符法制茲經本月十九日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如次(一)浙江廣州上海等省市經呈准中央設立商人團體指導改組機關者其商人團體之改組准依照核准法規之手續在國民政府核准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二)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南京漢口青島等省市商人團體之改組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甲商人團體之改組准於國民政府核定之期限內辦理完竣乙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及法律規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體

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行號依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三)除一二兩項規定外其餘省市團體之改組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令行各該地黨部依照規定辦法指導所屬遵辦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六六一號

令總商會

案准

工商部咨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依法制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茲特檢寄三份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併遵照辦理附商會法施行細則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附商會法施行細則一份

二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州建設廳訓令第二七七號

令貴州總商會

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六一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業經依法制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茲特檢寄三份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附商會法施行細則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此令附商會法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細則抄發令仰該會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事關通案切勿循延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施行細則一本(見法規欄)

貴州農工廳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貴州總商會

案奉

政委會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九號訓令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

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商會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令

組字第九號

#### 令貴州省城總商會

呈一件擬通知各業代表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由

呈悉應即通知各該工商業代表依法各組工商同業公會並由各該會於未組織成立之先具報來會以便派員指導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  
令

#### 令貴陽市綢緞業等十二業同業公會代表熊靜安等

一件呈請組織貴陽縣商會請發給許可證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該代表等呈請組織貴陽縣商會與

中央規定商會法尚屬相符應予照准許可證隨文發給仰即

日成立籌備處以利進行至籌備處成立日期須於三日前呈報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來部以便屆時派員指導為要此令附表存

計發許可證一紙

十月一日

令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

####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代表熊靜安等

一件呈為開籌備會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仰候屆時派員指導此令

十月八日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

令

####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一件呈送該處簡章及職員姓名表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所擬簡章及該處職員姓名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十月二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令

####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主任熊靜安

一件呈於本月十七日開設大會請派員指導由

三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呈悉屆時准予派員出席指導此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

令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一件呈於元月十五日開會員大會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屆時准予派員出席指導此令

元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

令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一件呈送該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元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

令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一件呈於元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

四

選舉常務委員及主席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屆時准予派員出席指導此令

元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指令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呈一件呈報三月一日開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祈鑒核屆

期派員指導由

呈悉仰候派員指導可也此令

二十年三月一日

貴州建設廳指令

令總商會

呈一件據呈復奉行商法施行細則應否暫維現狀莫衷一

是請核示由

呈悉查商民協會之組織係以自然人為單位員會係以法人為

單位側者係各別組織同時並存不相抵觸法令既屬原有商會

自應遵照新頒商會法依法改組正式具報立案以符新制而謀

發展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函請



省指委會查照外仰即遵照再商會法第六條載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家以上發起之等語現在工商同業公會既未成立改組商會僅可依據該條文以五十家以上商業的法人或商店聯合辦理以期敏捷合併飭知仍將改組情形具報以憑派員指示切切此令

**貴州建設廳指令**

**令總商會**

呈一件據擬將該會改組為貴陽市商會請核示由

呈悉查貴陽未設市政府所請改組市商會核與現行法例不符應勿庸議除令貴陽縣政府協同本廳委派之員指導組織縣商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貴州建設廳指令第一四〇六號**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呈一件據呈報成立縣商會籌備處懇請派員指導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隨時指導可也此令表存

十月十八日

**貴州建設廳指令第一四五五號**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呈一件據呈該處職員表及簡章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貴州建設廳指令**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呈一件據呈報定期開會員大會祈派員監視由  
呈悉准派本廳科長賤澂蒞場參加仰即知照此令

元月十四日

**貴州建設廳指令**

**令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呈一件據呈報開成立大會新選執監委員就職日期由  
呈悉仰候本廳長親蒞監視可也此令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件呈明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行通知  
各業組織同業公會共謀改進而符定章由

為呈請示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飭依法組織成立等因奉

此查貴陽市工商各業具有七家以上同業者實占多數向例亦有集團之組織如鹽業之鹽務公所絲綢綢緞各業之軒輊會各各幫業之雷祖會財神會等除鹽務公所外其他神會組織雖一方面因係謀各該同業之公共利益然他一方面仍不免祀神迷信之舉殊與時代趨勢不合自應依法改組同業公會以期掃除迷信共謀增進工商同業之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本會擬即通知各工商業代表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共謀改進而符定章所有上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會長熊靜安

副會長文仿溪

一件呈建設廳請將舊有貴州省城總商會名稱  
體察情形改爲貴陽市商會由

爲呈請示遵事案查本會前奉

鈞廳令飭依商會法改組一案並蒙派員蒞會指導奉令之餘遵即提交常會報告先事籌備並於二月十日召集全體會董會員暨本市工商各業代表開會討論改組事宜列席各員咸能仰休

鈞座尊重法制促進工商業之德意對於改組異常熱烈由各業代表分頭組織同業公會以便尅即派員籌備改組惟關於商會名稱問題僉以貴陽爲全省首善之區省治所在地公路四達交通便利工商各業具備繁盛甲於全省夙爲全省商業集中地點市政設施歷年政府之經營亦較各縣爲最完備證以此次國府鐵道部西南鐵道計劃如湘滇線柳淪線必由貴陽經過粵滇線亦有一支線直達貴陽則貴陽市區不獨爲全省商業集中地點實握西南交通之樞紐貴陽市工商業之發達必於最近之將來獲得長足之進展自可預卜雖因時間關係特別市制尙有待於各方之經營然就本省目前工商業現狀論貴陽市實爲一良好之普通市區早爲一般人士所公認自非其他各縣所能比擬且貴陽市亦會有市政公所之設置尤足以資證明則貴陽市之應設立市商會實爲不可或緩之要圖茲根據商會法第二章第五條各特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等語之規定擬請將本會名稱定爲貴陽市商會即以貴陽市區爲其區域如此則名實相符實有專司法理事實兩無觸忤詢謀僉全復經一致議決在案所有衆議擬請將本會名稱定爲貴陽市商

會以符名實而專責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指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建設廳廳長寶

會長熊繼源

副會長文宗濂

呈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發起組織貴

陽縣商會請發給許可證由

為呈請發給許可證事案查商會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全國各省市縣商會亦已先後成立貴陽為

全省首善之區對於縣商會之設置實未便久付闕如前經呈請

建設廳核准照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由本市全業公會五個

以上之發起組織等因亦在案茲查本市各全業公會先後成立

者共計一十四處超過法定發起人數二倍有奇當由總商會函

知已成立公會各推代表二人聯合發起組織貴陽縣商會以符

新制理合遵照

中央第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民眾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

造具發起人名表具文申請

鈞部鑒核發給許可證俾便成立籌備處依法進行實為公便謹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呈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附表一張

- |         |     |
|---------|-----|
| 網緞業公會代表 | 熊靜安 |
| 質業公會代表  | 柴曉連 |
| 藥業公會代表  | 文仿溪 |
| 鞋業公會代表  | 同鑑臣 |
| 錢業公會代表  | 梁希伯 |
| 鹽業公會代表  | 劉守誠 |
| 棧業公會代表  | 袁德卿 |
| 蘇襪業公會代表 | 黃煥奎 |
| 顏料業公會代表 | 楊繼武 |
| 雜貨業公會代表 | 陳鳳階 |
| 紗布業公會代表 | 吳師緣 |
| 山貨業公會代表 | 廖星五 |
|         | 唐平軒 |
|         | 范寶軒 |
|         | 趙萬順 |
|         | 陳沅香 |
|         | 蔡森久 |
|         | 冷瑞歧 |
|         | 張培之 |
|         | 易炯齋 |
|         | 蕭紹銘 |
|         | 戴蘊珊 |
|         | 楊韻棠 |

呈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城立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成立日期乞派員指導由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為呈報成立籌備處日期仰祈

鑒核派員指導事竊查代表等此次遵照商會法發起組織貴陽

縣商會一案業經具文呈奉

鈞部核准發給許可證在案遵即召集各同業公會代表開會議

決定國歷十月八日十二時在總商會開籌備處成立會積極進

行除呈請

貴州建設廳貴陽縣政府公安局派員監視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派員蒞處指導俾資率循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黨指委會訓練部

熊靜安

柴曉蓮

文仿溪

同鑑臣

戴蘊珊

楊觀棠

劉守誠

袁德卿

黃燦奎

楊繼武

趙萬順

陳沅香

蔡森久

冷瑞歧

顏料

張培之

易炯齋

蕭紹銘

呈貴州建設廳 貴陽縣政府 呈報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成立日期

乞派員指導由

呈為呈報籌備處呈立日期仰祈

鑒核派員蒞處指導事竊代表等此次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由本縣區域內

已成立之十二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聯合發起組織貴陽縣商

會並經具文呈奉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發給許可證即成立籌備處在

案茲經聯席會議決定國歷十月八日午正十二時在總商會開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成立會積極進行除呈請

貴州省黨指委會派員指導外理合造具發起人名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蒞處指導俾資率循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建設廳廳長鑒

貴陽縣縣長鄭

附發起人名表一份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貴陽縣建設廳政府

呈報籌備處成立日期暨

職員名表  
組織簡章  
乞備案由

呈為呈報籌備處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本處此次遵照

國府公布商會法組織貴陽縣商會一案業經依照民衆團體組

織方案之規定呈報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核准發給許可證准予成立籌

備處並經將十月八日籌備處成立日期先期具文呈請

鈞處派員過處指導各在案本籌備處遵即於十月八日正式成

立推定各股職員依法積極進行除分呈外理合造具職員名表

具文呈報伏祈

鈞處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貴州建設廳廳長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啟

貴陽縣縣長鄭

附呈籌備處組織簡章暨職員名表各一份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貴陽縣建設廳政府

呈報設立大會日期仰乞

派員指導監視由

呈為呈請派員指導俾資率循事竊本處自呈奉核准設處籌備

以來對於應行籌備事項大致業已就緒茲特根據商會法第六

條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於國歷十二月十七

日午後一時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除分呈並先期十五日通

告外理合具文呈祈

鈞處鑒核屆朝派員蒞場指導監視俾資率循而免阻越實為公便謹

呈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貴州建設廳廳長

貴陽縣縣長鄭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送貴陽縣商會章程仰



乞核示祇遵由

為呈送章程仰祈鑒核事案查本處此次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組織貴陽縣商會一案當經呈准設立籌

備處積極進行所有貴陽縣商會章程草案亦經依法於十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召集設立大會訂立完竣在案理合繕具章程具

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示過處以便定期成立實為公便謹呈

貴州省黨指委會

貴陽縣縣長鄭

附呈貴陽縣商會章程草案一份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主任熊靜安

呈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貴陽縣建政廳

派員指導

呈為呈報開會員大會日期仰祈

鑒核派員指導事案查本處自呈准設處籌備以來對於總行籌

備事項大致業已就緒所有貴陽縣商會章程亦經呈奉核准在

案茲特定期於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舉行投票

選舉事宜即於是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選舉執行監察

委員除通告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撥開派員臨場指導俾資率循而昭慎重實為公便

謹呈

省黨指委會訓練部

貴州建設廳廳長

貴陽縣縣長鄭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呈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設廳長

貴州省主席毛貴陽縣長呈報發行貴陽縣

商會成立特刊請賜題詞由

敬呈者竊本處此次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並接受

鈞部暨

貴州省黨指委會之指導監視組織貴陽縣商會一案刻已組織

地方主管官署就緒不日即可正式成立靜安等不揣鄙陋擬於成立之日發行

特刊以廣宣傳而昭鄭重惟貴陽為全省首善之區而商會成立

又係遵照新法組織各縣商會咸資表率是項特刊刻已積極從



事編輯擬懇

鈞座惠賜題詞藉光編幅如邀

俞允並懇迅予

頒賜過處以便付印無任榮幸之至謹呈

貴州省主席毛

貴州省黨指委會

貴州建設廳長劉

貴陽縣縣長鄭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元月十九日

呈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報開貴陽縣商會第一

次執委會選舉常務委員及主席乞派員

指導  
監視

由

呈為呈請派員指導俾昭慎重事查本處前於元月十五日召

集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暨候補執監委員當經

呈蒙

鈞部派員

指導  
監視

依法舉行並經將開票結果即日公布並分函各

當選委員賜覆應選在案茲特定期於元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報

開貴陽縣商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暨主席除分  
呈並通知各執委外理合先期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派員蒞場指導  
監視 俾資率循而昭鄭重實為公

便謹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貴州建設廳廳長劉

貴陽縣縣長鄭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元月二十一日

呈省黨部

呈請派員

指導  
監視

由

三月二日成立大會

呈為呈報成立日期仰祈派員指導事竊查貴陽縣商會執監委

員業於元月十五日由會員大會依法票選正式產出所有常務

委員主席各職復經於元月二十四日按照法定手續分次舉行

票選並經先後呈奉

鈞部派員蒞場

指導  
監視

分別將選舉結果即日公告在案茲特定期

於三月一日午後一時開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並舉行新選執

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除分呈並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版

郵 鈔票核銷派員屆期臨場 俾昭慎重而資率循實為公  
便謹呈

省党務指導委員會  
建設廳廳長 寶  
貴陽縣政府 鄭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呈

函各業代表 請照檢送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儘  
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組織同業公會由

啓者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經

貴州建設廳令催轉知工商各業尅日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勿得  
延展等因查法定工商同業公會係為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  
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對於各工商同業均有積極設置之必要  
業經提交常會議決本市各商業統儘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積極  
組織以符法制而策進行相應檢送商會法一份工商同業公會  
法一份隨函送達

貴業代表請類查照積極組織並希將籌備日期於三日內函覆  
以便轉呈為荷此致  
各業代表

計檢送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

貴州省城總商會啓十九年二月十日

函各業商號 於二月十七日開各業商代表聯席會討  
論組織同業公會及籌備改組商會由

啓者定國歷二月十七日午後一時開各業代表聯席會議討論  
組織同業公會及籌備改組商會事宜案關重要務希

貴業代表準時出席為荷此致

寶號

貴州省城總商會啓二月十五日

函貴州省會公安局函知十月八日開籌備處成

立會請派員監視由

逕啓者竊本籌備處此次遵照商會法組織貴陽縣商會一案業  
經具文呈奉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發給許可證飭即成立籌備處在

案茲特定期國歷十月八日午正十二時在總商會內開貴陽縣

商會籌備處成立會除呈請

省黨指委會

貴州建設廳派員蒞處指導外相應造具發處人名表函請

貴陽縣政府

貴局實照派員蒞處監視實級公誼此致

貴州省會公安局局長袁

附發超人名表一份

貴州省城總商會啓

函各業公會請查填會員代表履歷表由

逕啓者茲定期於國歷十二月十七日午正十二時召集貴陽縣商會設立大會訂立章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將本處製定會員代表履歷表式附函送達貴公會查照辦理煩即通知

貴會所派會員按照日期準時到會爲荷再每公會派出之會員代表每一代表應由每公會給予委託書一份各會員代表於設立會日攜帶此項委託書到會查驗以昭慎重合併通知此致貴陽市某業同業公會

附履歷表式一張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十二月四日

函貴州省會公安局函知十二月十七日開設立

大會請派員監視由

敬肅者本處茲定期於國歷十二月十七日午正十二時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除呈報並通告外特函奉達敬希查照並祈派員屆時蒞場監視以資保障爲荷此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貴州省會公安局局長袁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十二月十日

函各業公會定期開會員大會舉行選舉由

逕啓者茲定國歷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遵照舉行選舉事宜即於是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二時止選舉執行委員除呈請

省黨指委會派員蒞場監視指導並登報通告外特此通知即希

貴會行查照即煩轉知各會員代表攜帶委託書按照時間到會分

別選舉選權所關幸勿放棄是盼此致

貴陽某某業同業公會

某某某行

某某某廠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七日

函各業公會代表元月十五日會員大會臨時職

務於第十二次常會分別推定由

逕啓者本處業定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午後二時舉行投票選舉事宜所有是日各股臨時職員復經於第十二次常會分別推定一致公推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版

同志擔任某某股職務特此通知希即

查照屆期先時到會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某某同志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七日

各業公會 定期開會員大會舉行初選請轉知各

會員代表由

逕啓者本處茲定國歷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選舉舉行選舉事宜即於是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二時止選舉執行

監察委員除呈請

省黨指委會 派員蒞場監視指導並登報通告外特此通知即希

主管官署 貴會查照即煩轉知代表攜帶委託書按時到會分別選舉選權

所關幸勿放棄是盼此致

貴陽市某某業同業公會

貴陽市某某行 號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九月八日

函貴州省會公安局函知元月十五日開會員大

會請派員監視由

敬啓者竊本處籌備以來對於縣商會應行籌備事件業經就緒

茲定期於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召集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除呈報並通告外用特備函奉達敬煩貴局查照屆期賜予派員蒞會監視實級公誼此上 貴州省會公安局局長袁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九日

函各監察委員定期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

常務請委員參加由

逕啓者茲定國歷元月二十四日午正十二時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暨主席除函各執委外特此通知請煩查照屆期蒞會參加俾昭鄭重為荷此致 各監察委員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二十一日

函當選執監委員於五日內賜復應選由

逕啓者查本處於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暨候補執監委員業經先期通告並經呈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派員蒞場指導監視依法選舉並即日當衆地方主管官署 開票在案茲查開票結果

同志得若干票當選為貴陽縣商會某某委員除當場公佈外相

應備函奉達請煩

查照於五日內賜復應選會務前途至深厚望幸此致

委員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十五日

函各執行委員定期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

常務委員請準時出席依法票選由

逕啓者茲定元月二十四日午正十二時開貴陽縣商會第一次

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並同日選舉主席特此通知即

希

貴委員查照準時出席依法票選爲荷此致

各執行委員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二十一日

函貴州省會公安局函知元月二十四日開執行

委員會請派員監視由

敬肅者竊本處茲定國歷元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開貴陽縣商

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照章選舉常務委員暨主席除分呈通知

外相應備函奉達請煩

查照派員屆期蒞會監視爲荷此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貴州省會公安局局長袁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

通知當選常務委員函

逕啓者竊查本處於元月二十四日午正十二時開貴陽縣商會

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並同日選舉主席業經

先行分別通知屆期準時蒞會依法舉行票選各在案茲查是日

開票結果

同志得若干票當選爲常務委員除當場公佈外特此通知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當選常務委員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二十五日

函知文仿溪同志被選爲貴陽縣商會主席由

逕啓者查本處遵照貴陽縣商會章程之規定於元月二十四日

開貴陽縣商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并於同日就

當選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當經呈蒙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臨場指導監視並即日當衆先後

開票在案除常務委員開票結果業經當場公布並分別函知外



同志得壹拾叁票當選為貴陽縣商會主席提挈得人無任慶幸

除公告外相應備函奉達請頌

查照應選為荷此致

貴陽縣商會新選主席文同志仿鑒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二十年元月二十四日

通知新選執監委員三月一日就職函

逕啓者本處定三月一日午後一時開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並舉行新選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除依法設備並呈函通告外相應函達

查照屆期務希準時到會並帶號章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為幸此致

新選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

通告各業商人來會分別領取登記表式填送來

會以憑審定人數推舉會員代表由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通告 第一號

啓者本處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組織貴陽縣商會一案當經依照法定程

序呈奉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貴州建設廳核准在貴陽省城總商會成立籌備處  
貴陽縣政府

積極進行在案茲查商會組織經緯萬端而辦理會員登記尤為根本要圖關於商會會員之規定則係分為公會會員商店會員

兩種公會會員係指在同區域內已成立之工商同業公會而言

每一公會得派會員代表一人但該公會所屬商店最近一年間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

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商店會員

係指在同區域內之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工商同業

公會之組織且其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每一商店得派會員代

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就其超過

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

逾三人等語其商業使用人之規定則係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

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條理詳明自應遵照辦理除公會會員

登記事宜由本處製表分轉本市各同業公會查填彙報外所有

商店會員登記事宜特定於十月八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每

日午正十二時至午後三時止)由本處製定表式直接辦理事



開商人團體組織要件特此通告即希本市各商店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且其同業人數不滿七家者依期到處報告簽名領取表式尅日填報以憑彙交審查須知會員登記係屬商會基本要圖將來各會員所派會員代表之多寡即以此項登記爲標準若在期內延不登記一經期滿決不補登此項未經登記之商店將來即不能享受會商之權利選權所關盼無放棄再同區域內商店如其已滿七家者應即組織同業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合併通知此啓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十一月一日

通告各業商人按期來處領表填報以憑登記逾期不報者認爲自行放棄會員權利本處決不補登以免稽延由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通告

啓者本處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組織貴陽縣商會一案當經在總商會內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在案茲查商會組織經緯萬端而會員登記尤爲要圖除公會會員業由本市各同業公會填報外所有本市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且其同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公牘

不滿七家者就限於十一月八日起至同月十四日止每日午正十二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來處報名領表填報以憑登記依法辦理逾期不報者即認爲自行放棄會員權利本處決不補登以免稽延再本市商店如其同業滿七家者希於限期內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合併通知此啓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十一月十一日

通告各業商人定期開設大會訂立章程由啓者本處定十二月十七日午正十二時召集貴陽縣商會設立大會訂立章程特此通告即希

各公會所派會員代表攜帶委託書準時出席爲盼此啓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十月二十日

通告各業商人截止登記會員表冊由爲通告事昨經第十一次常會議決本處籌備各事將告完竣成立之期業經定局所有各業登記會員表冊截至十二月底一律交來本處登記過期因辦理造報付印未便久候俟商會正式成立再行加入特此通告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告各業商人儘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公

會加入組織由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通告

啓者本處成立以來對於應行籌備事項大致業已就緒所有會員登記亦將告完成業經由處通告各商號其同業滿七家者迅即依法成立同業公會俾便加入亦在案惟是本處成立發起組織業有十九業公會之多而其他尚未組織公會或僅成立籌備處者現居多數雖各業進行遲早各有不同而本處成立將屆兩月法定限期未容久待刻經提交常會議決凡未據送登記表者務儘十二月三日以前造送未成立公會者務儘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加入組織過期本處即就已成立之公會召集設立大會定期呈報成立決不再候選權所關幸勿放棄是所切盼此啓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告各業商人定期開會員大會舉行選舉由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通告本處茲定國歷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遵章舉行選舉事宜即於是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選舉執行監察委員除呈請

省指委會派員蒞場指導監視外特此通告即希本會業已登記主管官署

各會員知照即煩轉知各會員代表攜帶委託書按期準時到會分別舉行票選選權所關幸勿放棄是盼此啓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啓元月一日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通告

本處於元月十五日開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暨候補執監委員業經先期通告並經呈奉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蒞場指導監視依法選舉並即日當衆開票在案茲將開票結果依得票多少次序公布於左

計開

當選執行委員

- 文仿溪 得一百八十五票
- 賀欣五 得一百七十六票
- 柴筱蓮 得一百六十三票
- 宋直卿 得一百六十二票
- 廖屋五 得一百六十一票
- 梁希伯 得一百五十四票
- 易炯齋 得一百三十三票
- 陳鳳階 得一百四十三票

戴蓮珊 得一百一十九票

蔡森人 得一百零四票

王春帆 得九十二票

劉曙東 得七十四票

熊靜安 得七十二票

胡懷邦 得六十六票

劉叔安 得六十六票

候補執行委員

周玉卿 得六十四票

吳和欽 得五十票

藍視香 得四十八票

王良臣 得四十六票

方敬臣 得三十五票

蕭肇銘 得二十九票

楊繼武 得二十五票

當選監察委員

馮介臣 得一百四十八票

唐壽伯 得九十票

吳師綠 得八十二票

陳職民 得七十八票

曹仲光 得七十六票

劉裕卿 得七十三票

唐平臣 得五十二票

候補監察委員

劉越凡 得五十一票

孫耀軒 得三十二票

蕭助臣 得二十七票

### 代電

件全國商聯會電知新商會法公布將來改組  
應辦一切手續通知依照進行由

全國內外各商會均鑒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已奉國府  
命令於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十七日分別公布本會印刷成冊  
專電通知在案商會法公布以後即應依法於公布之日起六個  
月內改組應辦手續摘要奉告(一)商會改組應先改組或組織  
工商同業公會原有工商團體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者  
之改組原無工商同業團體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者請之

組織(二)原有工商同業團體即由商會督促限期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從事改組(三)原有工商同業團體同一業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應由商會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督促限期着令合併改組(四)原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同一業團體若各執意見不遵商會督促合併時該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團體應暫時不承認為商會會員督促其反省以期從速合併改組(五)原無工商同業團體而該同業商店已有七家以上即由商會督促限期勒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該同業公會(六)工商同業公會改組或改組同時商會即為商會改組之籌備(甲)登記會員即會員代表人數姓名(乙)審查會員即會員代表人數姓名是否合法(丙)定期開會員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丁)新職員就職舊職員交代新職員造具章程及職員表分別呈報及函報備案(冊造六份或四份一份呈縣市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三份附屬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官廳轉省府報部或一份附報特別市政府報部一份函報全省商聯會一份函報全國商聯會(七)商會着手改組時應先呈報縣市政府市黨部或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備案開會員大會及選舉時應呈報縣市政府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並會監督指導(八)商會

籌備改組應注意者相繼據要列舉通電查照希即依照辦理以資一律而促進行至為企盼全國商會聯合會代理主席陳日平常務委員蘇民生張械泉盧廣債李奎安彭瑞立等叩燕印

各業公會推舉代表二人僅本星期內函知過會以憑定期召集開會共策進行由

貴陽市各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籌備處均鑒查商會法業經國務院明令公布全國一律遵行所有貴陽縣商會即應依法組織當經擬定八月二十五日各業代表聯席會議決現已成立同業公會者每會推派代表二人到會先行成立貴陽縣商會籌備處依法組織其尚未成立公會者俟其成立後陸續推派代表加入籌備等語議決在案特電佈達請煩查照分別辦理如已成立之公會應派之代表請儘本星期內派定函知過會以憑定期集會共策進行為盼總商會有印八月二十五日

# 法 規

## 中央法規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

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之核准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

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

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

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

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

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

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

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



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殘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

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權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

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

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

選任一人為主席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

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

委員會召集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

召集之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有第二十七

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

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全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

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之星期

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全意

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行之出席代表

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之全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

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四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

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

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

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

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遺任後有缺

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

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

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

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全省區域

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

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

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

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

為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之

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

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

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全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

第十五條 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  
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  
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  
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  
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  
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  
市區鎮各四分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  
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  
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  
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  
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時互推  
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  
事項

第二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  
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  
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  
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  
人決選之

第二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  
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  
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  
席

第二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外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

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九條 依本會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

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

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

案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

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

金額

第三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

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

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

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

之

第三四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

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

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

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領時呈繳換領者概

免繳費

第三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

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

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

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

限

第三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

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

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

選舉權



第三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

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會

第四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視察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

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邊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

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

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

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

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

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

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

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

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以前通知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縣政府核准設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中央法規

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圖記應繳公費

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四公分五釐邊寬五釐文曰某地某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

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

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

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

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

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

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

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

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

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 本會法規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處定名曰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第二條 處址 本處以貴州省城總商會原有會所為地址

第三條 宗旨 本處遵照國府公布商會法暨接受本省黨部

之指導以組織完成貴陽縣商會為宗旨

第四條 組織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若干人均由本

市各業同業公會推出代表二人充任之分擔下列

各股事務

第一 甲總務股

一 交際組

第二 乙會計組

一 庶務組

第三 丙登記股

一 調查組

一 審查組

丙 文書股

一 編纂組

一 審核組

第五條 會議 本處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定每星期

三日舉行臨時會無定期遇必要時由籌備主任臨

時召集之

第六條 經費 本處經費暫由本市各同業公會平均負擔俟

貴陽縣商會成立追認歸還

第七條 本處因鈐用公文起見得自行刊用方形木質圖章

一顆文曰貴陽縣商會籌備處之章各股得鑄小方

章一顆文曰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某股之章以昭信

守

第八條 本處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得酌設雇員雜役分辦各

項事務

第九條 本處自貴陽縣商會正式成立之日撤銷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開會通過日實行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辦事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簡章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員負召集會議及執行決議之責任

第三條 本處就應辦事件分設總務登記文書三股每股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股員若干員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總務股分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 交際組

一 關於各界接洽事項

二 關於會員接洽事項

三 關於招待事項

乙 審計組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一 關於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二 關於編造本處核算決算事項

丙 庶務組

一 關於本處公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處內之設備事項

三 關於印刷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登記股分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審查組

一 關於辦理會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店員登記事項

三 關於審查店員資格事項

乙 調查組

一 關於調查會員入會事項

二 關於調查會員資格事項

三 關於調查店員人數事項

第六條 文書股分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編寫組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一關於公牘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二關於章程之起草事項

關於其他紀錄事項

乙審核組

一關於文件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監印核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處外來文件概由文書股摘由登記提交常會議決辦法後按其性質分交各股辦理但重要事件不得逾三日次要者不得逾一星期如遇事體繁重非

短期間所能辦理者得於開會時報告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各股主辦之文件概由文書股審核核蓋章後移

送各該股主任審閱送送籌備主任核定判行

第九條 凡經籌備主任核定之文件概送文書股繕印分發

及歸檔

第十條 各股因公需用物品應繕條送交總務股主任核定

向庶務組支取

第十一條

庶務股接收各股取物條應隨即交付如無現存者應向會計組取款購置送交其購置一切物品須

取具購物憑單於月終彙報

第十二條

本處定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報告上週工作及商定下週工作全體職員得發表意見及關於會務進行之提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開會通過日實行

貴陽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國民政府公布商會法并參酌本縣商情定之

第二條

本會係由貴陽縣區域內之各同業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組合而成定名曰貴陽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

第三條

本會辦事務所於貴陽市通商路（即前貴州省城總商會原有會所）



第四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工商業者因商行爲有必要之請求代爲申訴事項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四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爲灌輸工商業者智識起見得呈奉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設立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及發行商報或辦理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項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

行政官署

第三章 會員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八條 本會會員計分左列之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會員代表

第九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同業公會舉派之每一公會

得舉派會員代表一人但其所屬商店最近一年間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

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

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條 商業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全業

公會之組織者得爲本會之商店會員每一會員得

舉派會員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

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

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前項會員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者爲準

第十一條 第九十兩條所稱商業的使用人係指經理夥友及

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先來會登記由會給予入會之憑證

第十三條 會員所派之代表由原派之會員（公會或商店）

給予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全

第十四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及出席大會若獲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提案發言表決

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國民

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

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如已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出會分下列二種

一 商店會員如已歇業或具有正當理由自願出會

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者

二 公會會員經依法解散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者

第二一條 會員代表如有違背會章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危

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

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其受除名之處分者三

年以內不得充會員代表其受除名之處分者三年

以內不得充會員代表如其案情重大者得由會品

請主管官廳予以懲戒

第二二條 本會會員發生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

一 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者

二 發生第十七條各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二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五人為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四條 執監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次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之至常務委員則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均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全抽籤定之

第二五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會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六條 選舉執監委員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之任期為限

第二七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八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本會法規

第二九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條 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三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身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二條 本會關於第二章所揭各項職務于必要時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專門人員組織之

第三三條 本會因為辦理會務起見分為總務交際文書宣傳四股辦事其員額薪工費另定之

第五草 職權

第三四條 執行委員會負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會

表本會

第三五條 監察委員會負審核本會簿記賬目監察各職員之職務及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之責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員大會於每年八月內舉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之臨時會員大會經執行委員會認為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日期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第三七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但遇有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三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九條 執委會每月開會二次並通知監委出席如有特別事件發生經常委或執委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其日期由常委會決定

席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全意方能決議可否全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一條 常委會每星期一開會如有特別事件發生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二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全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三條 執委會開會時監委應出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全意方能決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全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

席

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會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就會員資本金額每年抽收千分之三

以作經費如有不敷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二 事業費於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四七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全年度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由常務委員

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全會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第四九條 本會解散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額

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

署指定之

第五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

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

第五一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

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

第五二條

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會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

請求或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時得提出會員大會議

第五五條

決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報核准之實行



貴陽縣商會大會選舉規則

元月十四日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於貴陽縣商會會員大會選舉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選舉程序如左

一初選 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三人均於會員代表中分次選舉之

二復選 選舉常務委員五人於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執行委員中選舉之

三互選 選舉主席一人於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選舉之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選舉時執監委員票同時分投票

開票時間先開執委票既後開監委票既如一代表全時雙方均當選者以所得執委票為當選其監委一職另以監委中得票次多者遞補之至候補執監委員之選任即於各該當選委員名額滿足後以得票次多者補足之如一代表既當選候補執委全時復當選監委者認監委票為有效其候補執委一職另於候補執委中得票次多者遞補之

第四條 本會選舉均均用無記名選舉法

第五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各會員代表應準時蒞會並應執持委託書於入會時赴簽名處簽名驗明領取執監委員選舉票每人各一張遇有遺失委託書者得由原派出之會員用書面證明仍得領票

第七條 各會員代表領票後應持赴書票處書票書票時應取嚴重態度不得交頭接耳及互相傳觀書票即投入票匭(執委票投執委票匭監委票投監委票匭)投票畢各復原座

第八條 各代表選舉時應就本處公布會員代表題名錄所列各代表中自由選舉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應作無效

- 一 選舉票非在本會所製定者
- 二 被選舉人非本會會員代表者
- 三 被選舉人與會員代表題名錄所列姓名不符合者
- 四 被選舉人數超過選舉票所定名額者
- 五 同一選舉票而所書被選舉人係完全同一姓名者但所書姓名只中兩名時認一名為有效



六 不在會場內書票者

七 字跡潦草不能辨認者

八 投票時間業經屆滿並經正式開票後始行投票者

九 其有不法行為經當場檢查證據確鑿者

第十條 開票時間照本處通告定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下午四時止屆時開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經本處常會通過後實行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佈

### 貴陽縣商會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月之一日及十五日但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執行委員為出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同時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為主席如主席因事請假時得由執行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劃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離座退席

第六條 開會時各委員因事不得出席或不克終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不滿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延長之但延長至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流會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文書股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九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文書股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 常會交議之案

二 會員代表建議之案

三 各會員建議之案

四 出席委員提議之案

五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須照會議程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程或已載議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委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二一

第十三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須付委者由主席指定委員繼續

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付委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分組  
審查

第十四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人員說明要旨討論時

須依席次先後發言

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時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二十

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但議題重大須

為具體說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開議時各委員如須發表意見須先起立向主席討

得地位然後發言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

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七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事件及答辯時不

在此限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之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十九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

改或撤回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行

### 貴陽縣商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一、日開會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

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常務委員為出席委員如遇必要時得通知

各股主任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第三條 本會議以主席為主席如主席因事請假時得由出席

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

離座或退席

第五條 委員因事不得出席或不能終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不滿過半數得由主席宣告延長延

長至二次仍不滿過半數時即宣告流會

第七條 開會時由文牘主任將應行報告事件報告完畢由主

庶逐件提付討論

第八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之

第九條

凡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各委員須就本議題發言

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並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主席宣告表決後不得再就題發言

第十一條

凡已經表決之議案除須提付執行會決議者外其餘之案得由主席按其性質分交各股辦理於執行會議時報告追認之

第十二條

開會時由文書股派員臨場紀錄遇必要時並摘要通知各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常會開會通過日實行

### 貴陽縣商會各種會議提案辦法

第一條

提案人對於所提之議案須與本會定章不相抵觸為限

第二條

提案時須附理由及其辦法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第三條

提案人所提之案須具一般性質如屬於個人特殊事項不宜提出

第四條

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議題

2 理由

3 辦法

4 提案人

5 連署人

6 年月日

第五條

議案須如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第六條

提案人所提之案須先期五日送交本會文書股審查提交會議

貴陽縣商會提議書	議題	理由	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貴陽縣商會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作有系統的研究務期澈底明瞭闡揚黨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貴陽縣商會全體職員暨全業公會全體職員合組之

第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以貴陽縣商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為當然執行委員指導並監督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區分為四分組其會員之分配如左

第一分組 商會四人至七人 各業公會二人至五人

第二分組 商會四人至七人 各業公會二人至五人

第三分組 商會四人至七人 各業公會二人至五人

第四分組 商會四人至七人 各業公會二人至五人

各分組會員實有人數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為閱讀討論講演

第七條 本會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孫文學說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五權憲法

第四期 本黨兩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其他發揮黨務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八條 本會研究之時間及次數

甲 關於閱讀方面 每日工作餘暇時各會員即自行閱讀其每週閱讀之範圍由執行委員先行指定之

乙 關於討論方面 各分組每星期須開討論會一次由出席會員輪任主席抽籤討論之(時間各分組自行規定)各分組聯合討論會每月開會二次以執行委員輪任主席抽籤討論之

丙 關於講演方面 各分組聯合講演會每月舉行一次以執行委員輪任主席各員講演仍抽簽定之

第九條 開會時主席之權責

甲 各分組聯合討論會及講演會主席之權責

一 宣布下週各分組研究進度及範圍

二 批評討論及講演並認為有關漏時得作結論

三 維持全場秩序

乙 各分組討論會主席之權責

- 一 宣佈下週討論之範圍及進度
- 二 糾正討論之進度或作結論
- 三 解答關於黨義之疑問
- 四 召集開會
- 五 維持全場秩序

第十條 全體研究之範圍與進度每週討論要點及每月討論

類目由執行委員擬定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呈奉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後實

行

附則簡章有未盡善處得呈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修正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本會法規



一、本會定名為貴陽縣商會  
 二、本會之宗旨在促進商業之發達  
 三、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員選舉之  
 四、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五、本會之辦事處設於貴陽縣城內

六、本會之會員分為常務會員及普通會員  
 七、本會之常務會員由全體會員選舉之  
 八、本會之普通會員由全體會員選舉之  
 九、本會之辦事處設於貴陽縣城內  
 十、本會之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捐助

# 會議紀錄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辦事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午后一時

出席人員 文仿溪 袁德卿 劉守誠 陳元香 柴俊蓮

梁希伯 陳鳳階 劉曙東 蔡森久 杜皮臣 葉權清

同鑑臣 向趾祥 冷瑞歧 馮介臣 戴蘊珊 熊靜安

楊繼武 黃潤蒼 任先棋 范寶軒 吳和欽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奉 省指委會令發本處許可證仰即成立籌備處案附

許可證乙紙

議決 遵照辦理許可證由處立卷保存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 三、討論事項

1、本處許可證既經奉到依法應即定期成立籌備處案

議決 定國曆十月八日午正十二時開籌備處成立會

并於三日前備文呈請

黨部 縣政府 建廳 公安局派員指導監視以昭鄭重

2、本處辦事人員應如何聘任或雇用以專負成案

議決 暫請總商會現任各部職員就任至各部職員薪

工照總商會原有薪工表由十月一日起按月支  
付以縣商會正式成立為止

3、請規定本處公章式樣以備刊用確據信守案

議決 由庶務處刊木質公章二顆一方章文曰貴陽縣

商會籌備處之章二長章文曰貴陽縣商會籌備處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二

4、梁代表希伯提本處除各部職員暫請總商會職員兼辦

外惟會計庶務關係重大可否由各代處中公推二人就

任陳庶務輔佐辦理以利進行案

議決 保留俟籌備處成立再行提議

5、本處經費應如何計劃案

議決 俟籌備處成立後再行提議惟目前所需費用由

總商會陳庶務暫墊實支實報

畢議三時一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成立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辦事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午正十二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文仿溪 蔡森久 劉曙東 劉興盛

張培芝 吳師綠 楊瓊堂 劉守誠 梁希伯 袁德卿

戴蘊珊 魏煥 同鑑 劉義盛 葉樹清 黃燦奎

陳雲集 劉興盛 傅炳南 廖興五 唐平程 吳和清

冷瑞歧 陳鳳階 肖紹銘 范寶軒 陳元香 易炯齋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指導員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李銳民

監視員 貴陽縣政府代表 康靖三 貴陽縣建設局長 陳

自新 貴州省會公安局代表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處經過重要工作及籌備會議紀錄(審查

通過)

2、主席報告開會大意

三、討論事項

1、規定本處工作及推定工作人員案

議決 本處內分 總務 登記 文書三股并於 總

務股內分設 會計 庶務 交際三組 登記

股內分設調查 審查二組 文書股內分設

編纂 審核二組并將各股工作人員推定如左

熊靜安為籌備處主任

廖星五為總務股主任

蔡森久為總務股副主任

文仿溪為登記股主任

陳鳳階為登記股副主任

柴筱蓮為文書股主任

劉曙東為文書股副主任

戴蘊珊傅炳南為會計

唐平程袁德鄉為庶務

劉守誠黃燦奎吳和欽為交際

蕭紹銘范寶軒葉樹清陳元香劉義盛肖勳臣周

玉清宋直卿傅子良劉興盛為調查

梁希伯吳師綠易炯齋張培芝為審查

黃逸仙劉興盛為編纂

冷瑞歧楊馥堂為審核

主席  
議決  
出席人員

本處經費應如何籌劃案  
由己成立各同業公會每會暫墊生洋壹拾元於  
下會期交款以資應用俟貴陽縣商會正式成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追認歸還

3、請推定本處組織簡章起草員起草簡章案

議決 議決推定文書股編纂組黃逸仙同志起草於下

會期提出討論

4、規定本處常會日期案

議決 定每星期三日午後一時開會

5、未推代表來處籌備之各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卷函催速派代表加入籌備

6、籌備處成立之日期應否呈報各黨政機關案

議決 由文書股分別呈報

議畢五時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辦事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同鑑臣 蔡森久 劉守誠 冷瑞堂

劉曙東 袁德卿 文仿溪 劉興盛 傅炳南 廖星五

梁希伯 劉義盛 陳元香 柴筱蓮 車幹甫 易炯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劉興盛 黃燦奎 唐平程 戴蘊珊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宣讀成立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2、報告籌備處經過重要工作

三、討論事項

1、文書股編纂組黃逸仙全志擬具本處簡章十一條請審

查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柴代表後連提本處簡章內第十條前擬加一條為「本

處辦事細則另定之」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補入

3、熊代表靜安提發起以後各業推來代表概為調查可否

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4、請推定貴陽縣商會章程起草委員以便從事草定章程

俾資進行案

議決 推文書股編纂組黃逸仙全志起草提交常會審

查

5、蔡代表森久提本處經費既係各公會負擔墊用自應核

實開支凡本處一切活支額支每月統需若干應請由總

務股造具預算交常會通過以昭慎重案

議決 通過所有本處預算即由總務股負責造出於下

會期提附公決

6、劉代表浩如提本處常會開會時間既經通過定為午後

一時開會則各全志應請準時出席以免延誤如有遲到

者可否議罰以免延誤時間案

議決 嗣後開會出席代表到齊半數時即行開會各代

表並須親身出席不得派人代理亦不得遲到及

早退如因事不克出席者得具條申明請假但不

得連續請假至三次以上如連續缺席至三次以

上又不具條申明事由者視為放棄責任得提交

常會議決函知原派公會撤換之



議畢五時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辦事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劉興盛 冷瑞岐 蔡森久 易炳齋

劉曙東 黃燦奎 陳鳳階 陳元香 吳和欽 傅炳南

劉守誠 梁希伯 楊馥堂 吳尊三代 唐平程 文仿溪

廖星五 袁德卿 劉義盛 湯福隆 柴筱蓮 戴蓮珊

楊繼武 劉竹生 吳師緣 范寶軒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鏗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鏗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1、文書股提出編纂黃逸仙全志草擬本處辦事通則草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案請審查修正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文書股提出編纂黃逸仙全志草擬本處會議規則草

案請審查修正案

議決 修正通過

3、登記股文主任仿溪提本股登記事項擬分下列兩步進

行(一)已成立全業公會者由本處擬定表式函請公會

負責填報(二)未成立全業公會者如其全業商號在七

家以下時由本處通告各該號逕來本處登記如其全業

商號超過七家以上者須先組織全業公會其登記手續

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4、總務股文主任星五提本處全月份經費預算案請審查

案

議決 修正通過

5、總務股文主任星五提所有本處應刊圖記業經交由庶

務組刻出計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章一類又總務股登記

股文書股各一類共計四類應否即日分發費用請公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決議

議決 即日分發啓用

議畢三時四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三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文仿溪 袁德卿 唐平程 劉興盛

蔡森久 陳鳳階 易炯齋 梁希伯 劉曙東 柴筱蓮

傅炳南 張培芝 肖紹銘 傅虎臣 葉樹清 孫文太

湯炳隆 戴蘊珊 魏煥 冷瑞岐 黃燦奎 楊繼武

陳元香 廖星五 吳師緣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處第二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2、奉 省指委會 建設廳 公安局指令據本處呈報成

立籌備處日期暫簡章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案(存查)

1、准省指委會訓練部函送本市各民衆團體公祭譚組卷

先生會議辦法請查照辦理案

議決 通知各業公會查照辦理

2、登記股文主任仿溪提本股根據第二次決議擬定登記

表式三種一爲公會會員登記一爲商店會員登記現已

送交總務股付印所有表列各欄均係根據商會法規定

辦理惟尙有應行聲明者即註冊月日一欄係指會向貴

陽縣註冊分所依法註冊者而言何日註冊應請填明因

商會會員資格依法案規定須以曾經註冊者爲合格若

未經註冊者即喪失會員資格又此外如資本金額一欄

因商會經費係指定就會員資本金總額比例擔負等語

故不能不規定此欄以符法案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擬定表式印刷多數分發各公會查照填報并

由本處文書股撰擬通告通知各商店一體登照

儘本星期內分別辦理完竣

3、總務股廖主任星五提本處各案所交預墊經費已收十

二業尚有六業未經交款可否函催請公決案

議決 由文書股分別擬函催收儘下會期交款

4、總務股廖主任星五提本市各業已成立公會者僅十八

業其未成立公會者為數尚夥可否催促成立加入籌備

共策進行案

議決 由文書股擬函催促成立遵官派遣代表加入籌

備

議畢三時二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四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文仿溪 廖星五 袁德卿 肖勳臣 劉曙東

劉興盛 傅炳南 蔡森久 陳元香 陳鳳階 肖寶田

易炯齋 冷瑞麟 周玉清 柴筱蓮 熊靜安 劉守誠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官讀第三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2、奉 建設廳令知商會及同業公會組織期限勿得展期

仰即(遵照并轉各公會)

3、奉 建設廳令知商會法施行細則刪去第四十二條改

為四十一條照此推去仰即遵照案(存查)

4、奉 省指委會訓練部令發修正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

會法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遵辦案(存查)

三、討論事項

1、文書股擬送會員登記通告請審查案

議決 修正通過照繕張貼並摘要登報一星期以示周

密

2、文書股編纂組黃逸仙同志提本組近日着手起草章程

有須先決問題四項茲特分項提出請公決案

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兩種關於事務費之規定依商會

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內載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

人數及其資本金額負擔之等語究應依代表人數比例

抑或資本金額比例辦理之數作何規定

議決 照會員資本金額千分之五比例負擔

(二)商會職員照商會法規定除主席委員業經明定一

員外餘如執行委員最多數不得逾十五人監察不得逾

七人常務不得逾五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執監委員

之半上列各項委員究應如何設置

議決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

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監察委員七人

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常務委員五人

(三)商店會員入會應由會發給會員證此項會員證應

否酌收證費

議決 每一會員證酌收證費大洋一元

(四)商會會務進行依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得分科辦

事案應設幾科以期分明進行

議決 1. 總務科 2. 文書科 3. 交際科 4. 宣傳科

議畢三時三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柴筱蓮 廖星五 袁德卿 唐平程 周鑾臣

劉興盛 劉曙東 陳元香 假周玉清 冷瑞岐 蔡森久

楊顯武 戴蓮珊 魏煥 黃燦奎 陳鳳階 假文仿溪

梁希伯 傅炳南 楊星 范寶軒 肖紹銘 葉樹清

劉竹生 劉守誠 吳師緯 傅虎臣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允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允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1. 交書騰提本股編纂黃逸仙同志擬送貴陽縣商會章程

草案請審查案

議決 修正通過(當審查至三章二十一條餘定於本

星期(十六日)繼續開會修正并由本處於十五

日先行通知)

議畢三時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一次臨時會議紀

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六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文仿溪 廖星五 陳鳳階 陳元香 柴筱蓮

傅炳南 楊星 舟代 范寶軒 袁德卿 梁希伯 戴蘊珊

肖紹銘 楊觀堂 熊靜安 傅虎臣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二、奉 省指委會訓練部令發新頒許可證並飭繳前發許

可證仰即速辦案(遵照部令)

三、討論事項

一、文書股編寫組擬送本會章程草案續請審查案

議決 修正通過俟會員登記完竣再為定期開設立大

會提付公決

議決三時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梁希伯 柴筱蓮 熊靜安 冷瑞歧 蔡森久

劉曙東 黃樞奎 戴蘊珊 范寶軒 陳元香 陳鳳階

向世祥 同鑑臣 張培芝 文仿溪 吳師綠 劉興盛

袁德卿 劉守誠 葉樹清 肖紹銘 熊光 傅炳南 楊星 舟代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梁希伯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宜讀本處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1、登記股文主任仿溪提各業公會所送店員登記表已有

十業尚有八業猶未送送擬請各業代表轉知各該公會

催促造報以期敏捷案

議決 未造送之各公會除由各該代表轉催外并由文

書股函催儘本星期趕送會至已造送者仍由

登記股定期審查完竣再行提交常會通過

2、登記股文主任仿溪提查登記表內各業商店有以牌

號因其兼營數業同時並入各關係業公會者將來送派

代表如漫無限制則選權必涉冒濫欲加限制又未能撤

底解決究應如何規定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每一會員只能充當一公會會員代表如同時當

選公會會員代表時應由該代表自行向派出之

公會辭退一方

議畢三時三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時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文仿溪 宋直青 周玉清 肖勳臣

同鑑臣 陳元香 張培之 肖紹銘 黃燦奎 劉曙東

戴蘊珊 魏煥 蔡森久 梁希伯 柴筱蓮 傅子良

劉興盛(假) 劉守誠 傅炳南(假) 廖星五 易炯齋

陳鳳階 吳師綠(假) 楊繼武(假) 冷瑞歧 劉興盛 吳梓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宜讀第六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1、登記股文主任仿溪提本股審查登記事項業已審查十

業尚有靴鞋業以工友列入店員菜油業以挑擔客列入店員堆棧業未列店員均與商會法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案

何辦理案

議決 由登記股將原處註發還各該公會依法更正

儘一星期內交會審查

2、總務股主任星五提本處籌備經費約計尚需四五百元而前收解費業已支訖究應如何設法接濟案

議決 由各業按照推派會員代表名額每名代墊籌備

經費貳元以資接濟

期送會審 案

3、熊代表靜安提本處籌備日久所有各業登記表應否限期送會審 案

議決 分別函催儘一星期內填送審查過期即認為自行放棄本處應儘已填送者辦理成立

4、熊代表靜安提本市未成立同業公會之各商店可否限期催促成立以便加入組織案

議決 由處函知儘兩星期內成立加入組織過期即儘已成立之公會組織商會並登報通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錄

議決 由處函知儘兩星期內成立加入組織過期即儘已成立之公會組織商會並登報通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錄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錄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錄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錄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八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文仿溪 廖星五 梁希伯 劉曙東

冷瑞歧 易炯齋 黃燦奎 楊繼武 戴蕭珊 柴筱蓮

王作之 傅子良 傅炳南 陳元香 同鑑臣 袁德卿

劉以謙 劉竹生 唐平程 周玉清 宋直清 吳師綠

陳鳳階(假) 劉興盛(假) 蔡森久(假)

列席人員 黃逸仙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黃逸仙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文書股案主任後運提各業公會所派會員代表擬請由

各公會將代表姓名牌號詳細列表送會以資參考案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 錄

議決 由文書股製後面送各公會以期劃一

小請定貴陽縣商會設立大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 會期定於本月十七日並由文書股分別通知

議畢三時二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九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辦事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文仿溪 袁德卿 廖星五 柴筱蓮

同鑑臣 梁希伯 黃燦奎 陳鳳階(假) 吳師緣 唐平程

范寶軒(假) 陳元香 蔡森久 冷瑞歧 戴蘊珊 肖紹銘

易炯齋 張培芝 傅炳南 葉樹清 甘永 任登瀛

劉興盛 劉義盛 劉曉 劉曙東 周玉清 宋直青

肖勳臣(假)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指導員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李銳民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文書股提請推定設立大會臨時職員案

議決 公推熊靜安為臨時主席柴筱蓮文仿溪同鑑臣

吳師緣梁希伯楊繼武戴蘊珊肖紹銘劉興盛劉

義盛張培芝傅炳南葉樹清任登瀛為招待黃燦

奎范寶軒陳元香周玉清肖勳臣吳和欽傅虎臣

唐平程張培芝為陳設柴筱蓮冷瑞歧劉浩如劉

曙東黃逸仙為文書廖星五唐平程袁德卿蔡森

久為總務文仿溪陳鳳階楊觀堂易炯齋劉守誠

劉少逸宋直卿傅子良為登記黃逸仙為糾儀汪

大經為司儀何潔泉為紀錄

議畢三時三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二次臨時會議紀

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文仿溪 柴筱蓮 劉興盛 傅桐南

傅子良 宋直清 梁希伯 戴蘊珊 魏煥 陳元香

同鑑臣 陳鳳階 張培芝 唐平程 周玉清 劉曙東

冷瑞岐 姜義順 易炳齋 吳師綠 黃燦奎 王作之

劉以謙 劉守誠 袁肅文 劉筑生 聶耀先 王春帆 陳敬

楊繼武 冷梅生 廖星五 袁德卿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黃逸仙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1、廖主任提謂本處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事務費經設

立會提議修改為就會員資本金額每年抽收千分之三

以作經費案通過自應照辦惟應註明此項事務費如有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不敷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如抽收結果超出預算其超  
出額應即停收以昭核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議畢三時三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次常會議紀

#### 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柴筱蓮 文仿溪 同鑑臣 梁希伯

袁德卿 黃燦奎 楊繼武 廖星五 吳師綠 唐平程

陳元香 蔡森久 冷瑞岐 戴蘊珊 肖紹銘 張培芝

傅炳南 劉興盛 劉義盛 劉曙東 周玉清 肖勳臣

傅子良 陳鳳階 劉興盛 劉玉清 王春帆 王作之

孫育英 方俊臣 湯海東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梁代表希伯提本處成立在即各業登記所填資本多有未合將來抽收事務費即無確實標準應如何規定辦法

以昭公允案  
議決 另期成立擴大資本審查會詳加審查以符定章

而昭實在

議畢三時三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一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柴筱蓮 文仿溪 同鑑臣 梁希伯

袁德卿 黃燦奎 向趾群 陳鳳階 廖星五 吳師緣

唐平程 陳元香 蔡森久 冷瑞歧 戴蘊珊 魏煥初代

張培芝 傅炳南 葉樹清 任登瀛 劉曙東 傅虎臣

吳和欽 周玉清 肖勳臣 宋直青 傅子良 王春帆  
方俊臣 王良臣 周鐵錫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登記股提請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舉行選舉案

議決 定於元月十五日開會員大會即於是日上午九

時至十二時選舉執委下午一時至二時選舉監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二次常會紀錄

議畢三時三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元月七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柴筱蓮 文仿溪 同鑑臣 梁希伯

袁德卿 黃燦奎 楊繼武 陳鳳階 廖星五 吳師緣

唐平程 陳元香 易炯齋 張培之假劉興盛 傅炳南

劉竹生 劉曙東 劉以謙 吳和欽 周玉清 肖勳臣

宋直青 傅子良 劉玉清 方俊臣 王良臣 周鐵錚

張煥濱 劉超凡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參加人員 錢業公會全體委員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文會股請推定會員大會臨時職員案

議決 推定籌備主任為臨時主席文仿溪同鑑臣傅炳

南劉以謙張煥濱戴蘊珊范寶軒于敬先楊觀堂

傅虎臣劉竹生柴筱蓮各全志為招待員劉超凡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黃燦奎陳元香周玉清肖勳臣吳和欽唐平程張

培之劉玉清各全志為陳設股辦事員廖星五蘇

森久袁德卿周鐵錚王良臣方俊臣各全志為總

務股辦事員傅子良劉守誠二全志為簽名處辦

事員宋直卿易炯齋二全志為驗證發票處辦事

員梁希伯陳鳳階二全志為開票員吳師緣肖紹

銘冷瑞岐劉浩如劉曉義各全志為唱票員唐壽

柏陳榮九王春帆蔡森久廖星五劉曙東宋直卿

張榮熙各全志為記票員黃逸仙全志為司儀員

汪大經何潔泉二全志為紀錄員

議畢三時五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元月十四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梁希伯 柴筱蓮 文仿溪 同鑑臣

聶耀軒 袁德卿 黃燦奎 陳鳳階 廖星五 吳師緣

唐平程 范寶軒 陳元香 蔡森久 冷瑞岐 肖紹銘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戴蘊珊 魏煥 易炯齋 張培之 劉興盛 傅炳南  
初代

葉樹清 任登瀛 胡延 劉興盛 湯福 劉義盛  
之代

孫文 劉曙東 劉以謙 吳和清 周玉清 肖勳臣  
泰代

宋直卿 傅子良 劉玉清 王春帆 方俊臣 王良臣  
周鐵錚 劉超凡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熊靜安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文主任 仿溪 提本會成立之日擬發行特刊以廣宣傳可  
後運

否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議定特刊份數印刷費及推定編輯股職員  
左如

左如

一、特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及本會各職員

隱備五百本

二、持刊費由各會員分擔每一會員暫先墊大洋壹  
元不敷時再為籌補

三、編輯股職員推定柴筱蓮劉越凡文仿溪劉曙東  
劉叔安黃逸仙各全志完全負責

議畢三時二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元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熊靜安 柴筱蓮 文仿溪 梁希伯 袁德卿

陳鳳階 廖星五 吳師綠 唐平程 陳元香 蔡森久

戴蘊珊 劉曙東 劉以謙 吳和欽 周玉清 肖勳臣

易炯齋 張培之 劉興盛 傅炳南 宋直青 劉玉清

王春帆 方俊臣 王良 賀星五 唐壽柏 陳職民

曹仲光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文書股提本處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縣商會成立會日

發行特刊是項特刊業經分別擬具節目請審查案

議決 照文書股擬定節目編輯

二、文書股提縣商會特刊如求規模宏備非短期間所能辦

到可否改為縣商會成立日散發宣言俟成立後於相當

時間再為發行特刊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成立會日宣讀宣言俟印就分送

三、文書股提特刊內各委員職員像片除分別合照外應否

各別攝影至是項製相費是否由公費項下開支抑由各

該本人負擔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合照製像費由公費項下開支至各委員各職員單

像由各該本人負擔各委員各職員各別像片一律

以二寸半身相片為準(相片用腰圓形頭便部署)

大統儘於元月廿六日送交處過以彙集製版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議畢三時二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文仿溪 熊靜安 柴筱蓮 王春帆 梁希伯

蔡森久 戴蘊珊 劉曙東 易炯齋 劉興盛 宋直青

賀星五 吳師綠 唐平程 馮介臣 唐壽柏 陳職民

周玉清 方俊臣 王良臣 肖勳臣 同鑑臣 陳元香

傅炳南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貴陽縣商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修正仲

裁為評議餘均審查通過)

三、討論事項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一、成立特刊應否附印各業公會主席單像案

議決 仍照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臨時會議辦理

二、查財政為庶政之母欲求設施之進行端賴經費之確立

本會經費照會章規定就會員資本金額年抽收千分之三

以作事務費至項業費則於必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

現在縣商會第一屆職員業經產出成立之期當在最近期

內關於會務進行在在需費開支所有事務費一項應如何

進行抽收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本會事務費仍照會章的規定就資本金額抽收千分

之三至各業公會資本金額是否確實應另期組織審

查會業公審查以昭平允惟商會開支需款在即又不

得不權宜辦理着就總務股所造報事務費月支貳百

元之數暫由已入會各業公會及商店會員分別暫墊

自民國二十年元月分起照下列支配表收用至資

一、本審查完竣開始照章征收時為止

附各業公會暫墊經費支配表

綢緞業壹拾元

鹽業壹拾元

質業肆元

紗布業壹拾元

藥業伍元

棧業伍元

蘇裱業壹元

華洋雜貨業壹拾元

特業捌拾元

絲線業貳元

磁器業貳元

米業伍元

棉花業貳元

鞋業貳元

錢業壹拾元

車行業拾貳元

顏料雜貨業伍元

油業伍元

醬酒業伍元

鐵器業貳元

紙業叁元

捲煙業伍元

糖食業伍元

圖書印刷業壹拾元

首飾業伍元

屠宰業伍元

惠昌工廠貳元

三、成立會特刊費用應如何負擔應請籌集以便積極進行

議決 特刊費用由各會員所派會員代表每人暫墊大洋

貳元欸儘一星期內交會不敷再行開會籌集

四、成立會特刊應否附入商店會員像片請公決案

議決 商店會員照各委員例仍照二寸半身相附入特刊

五、請決定貴陽縣商會成立日期案

議決 成立日期定三月一日

議畢三時五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午後二時

出席人員 文仿溪 柴筱蓮 王春帆 梁希伯 戴蘊珊 魏煥初 代

劉興盛 賀星五 胡懷邦 唐平程 周玉清 王良臣

肖勳臣 同鑑臣 袁德卿 陳元香 張漢文 彭森之

李國昌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審查通過)

二、奉 總政府轉令中央鐵道部咨請撥款出入大宗物品調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查張仰即墳墓案係成立後提案辦理

三、奉 縣政府轉令吾國不得懸掛外國旗幟仰即知照案

存查

四、棧業公會函請轉公安局證明公順棧向條糾葛請查照案

查妥慎後再辦

五、菸業公會函知余鎮河被張奎森竊逃漁票一張計洋一千

五百元請備查案

三、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日期 (國歷二月十八日即廢歷正

月二日) 適值廢歷春節是日應否延會請公決案

議決 第十八次常會延會但遇有重要事項發生仍得召

集聯席會

二、本比比期 (二月二十日) 適值廢歷春節應否將比期提

前辦理抑或推緩數日再行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聽由各業商號雙方全意辦理

三、本會成立日期既經議定五月一日關於成立日應行籌備

事項至為繁夥茲分別提請公決案

(一) 照上次決議成立且應宣此項宣言業經委託柴委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員負責起草究竟印刷若干分請先行決定以便照辦

議決 成立日仍照散發宣言

(二) 成立會日除呈請 黨部指導監視外應否歡迎

各機關各團體派員參加

各機關

議決 各法團均歡迎參加

各紳耆

(三) 成立日期應否先期登報通告如須登報究登幾日

議決 通告登報三日

五、胡委員提特刊附像請將其數份數計算清楚便得轉函

交涉案

議決 仍照前議決印足五百份像即雙面用厚磅紙

議畢三時四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處會議廳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

出席人員 文仿溪 柴筱蓮 王春帆 梁希伯 廖星五

蔣森久 戴蘊珊 劉曙東 易炯齋 劉興盛 宋直卿

賀星五 胡懷邦 吳師緣 唐平程 陳職民 曹仲光

周玉清 王良臣 肖勤臣 劉越凡 向鑑臣 袁德卿

傅炳南 冷梅生

列席人員 黃逸仙 汪大經

主席 文仿溪

紀錄 汪大經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審查通過)

二、奉 省指委會令本會以後開會應歡迎縣指委會參加

案

議決 交文書股照辦

三、奉 省指委會令知本會成立以二月二十日以前正式

成立以憑彙轉案

議決 將本會業已定期辦理成立及不能提前趕辦情形

具文呈覆

四 公安局函請約全恆興益等面商雲南新版中洋案

議決 查照辦理

五、賀委員星五函辭常務執行各職請查照案

議決 賀委員暫作請假其常務職由宋委員直清代理執

行職由周候補委員玉清代理

六、糖食業公會函送該會宣言及職員表請查收案

議決 交文書股彙辦

七、藥業公會函送該會宣言及職員表請查收案

議決 交文書股彙辦

八、鹽業公會函送該會宣言及職員表請查收案

議決 交文書股彙辦

### 三、討論事項

一、總務股提成立在即是日各委員應備誓詞一分請討

論案

議決 執監委員共書一分

二、文書股擬送成立日宣言標語請討論案

議決 宣言照印二百分標語各印五十張

舉議三十二十分

主席宣告散會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紀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第一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第二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第三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第四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第五

# 計 劃

## 創辦『商務週刊』計劃書

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會為推進本縣商務，指導商業之進展，完成本會之使命，對於商務刊物，實有舉辦之必要。特經第九次常務會議之決議，創辦『商務週刊』。茲擬定計劃如左：

(一)名稱及性質 定名為『商務週刊』，每週出版一期，每期發行四百份或五百份。

(二)宗旨 本刊以報告本會工作進行之狀況，及本縣商務之進行，發揚本黨正確理論，糾正一切謬妄言論，造成全縣商民言論之中心，統一全縣商民之思想行為，指導商業之進展，輔助訓政建設之進行為宗旨。

(三)內容 本刊內容分左列各種：

1. 時評

2. 言論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計劃

3. 本黨關於商業之重要文告及規章。

4. 本會重要文書。

5. 各地商業狀況。

6. 本縣商業狀況。

7. 本會會議紀錄。

8. 本會工作狀況。

9. 本會各種計劃及規程。

10. 本會商民俱樂部。

(四)編輯 由本會聘請編輯若干人，負責處理編輯，核稿，發行，校對，及本刊一切文書事宜。

(五)經費 每月約需一百五十元，由本會籌集事業經費項下撥支。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計劃

(六)計劃 俟本會經費充裕時，擴充為「商務日報」。  
附商務週刊簡章

貴陽縣商會商務週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由貴陽縣商會發行，定名為商務週刊。

第二條 本刊以記載關於商務之法令，學理，與本商會一切進行事務，藉以明商務狀況，供設施上之整理參考，及學術上之研究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大張，用新聞紙二面印，遇必要時，得出特刊或畫刊。

第四條 本刊社址，設貴陽縣商會內。

第五條 本刊分左列三股辦理。

(一)事務股

(甲)辦理關於交涉印刷上事務。

(乙)辦理關於銀錢收支管理事務。

(丙)辦理關於發行校對上事務。

(二)編輯股

(甲)辦理關於材料徵集，及審查編纂事務。

(乙)辦理關於譯著上事務。

(丙)辦理關於撰擬則例，繪畫刊物事務。

(三)文書股

(甲)辦理文件之撰擬事務。

(乙)辦理書報之保管事務。

(丙)辦理一切繕寫事務。

第六條 本刊由商會聘請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分掌上列各事。

第七條 本刊負責各員，得酌酬薪津。

第八條 本刊材料除由商會供給外，得由編輯分別向各方採取。

第九條 本刊每稿須有言論，或短評等文字一篇或數篇。

第十條 本刊欄目，由編輯臨時規定，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開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刊歡迎投稿，凡稿一經登載後，得酌給酬金。

(投稿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刊須按期編輯完竣付印，達出版日期，務須發行，並得張貼各街市。

第十三條 本刊校對員，得編輯通知送稿日期後，即須赴



印局校對，以免誤期。

第十四條 本刊發行員，於刊物印完時，須向印局取回，

據處分別送遞或郵寄。

第十五條 本刊經費，由縣商會按月酬給，交由事務股領

用，辦理印刷及酬金等事。

第十六條 本刊為宣傳品，分送省內外各團體，不取刊費

，歡迎傳觀及交換。

第十七條 本刊得僱請雇員及工友一人或二人，辦理一切

雜務及遞送本刊等事。

第十八條 本刊至相當時期，商會經費充裕，或向政府請

得補助費時，得擴充為日報。

第十九條 本刊事務股領用經費，須置專簿按月報賬一

次。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未定事宜，得由編輯或開會查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創辦「商業補習夜班」計劃書

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會為謀本縣商業智識之補充，以補助從事商業人員

智識道德之增進起見，實有設立商業補習夜班之必要。特

經第十次常務會議之決議，設立「貴陽縣商業補習夜班」。

茲擬定計劃如左：

(一)名稱及性質 定名為「貴陽縣商會商業補習夜班」

。分為甲乙兩組，間日夜間授課。

(二)宗旨 以訓練現在從事商業之人員，及準備從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計劃

商業之人員為宗旨。

(三)組織 補習班設班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職

員若干人，教員若干人。

(四)課程 補習班教授之課程，大要如下：

1. 商業常識

2. 商業經濟

3. 商業文件

印局校對，以免誤期。

第十四條 本刊發行員，於刊物印完時，須向印局取回，

按處分別送遞或郵寄。

第十五條 本刊經費，由縣商會按月酬給，交由事務股領

用，辦理印刷及酬金等事。

第十六條 本刊為宣傳品，分送省內外各團體，不取刊費

，歡迎傳觀及交換。

第十七條 本刊得僱請雇員及工友一人或二人，辦理一切

雜務及遞送本刊等事。

第十八條 本刊至相當時期，商會經費充裕，或向政府請

得補助費時，得擴充為日報。

第十九條 本刊事務股領用經費，須置專簿按月報賬

次。

第二十條 本簡章未定事宜，得由編輯或開會查酌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創辦「商業補習夜班」計劃書

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會為謀本縣商業智識之補充，以補助從事商業人員

智識道德之增進起見，實有設立商業補習夜班之必要。特

經第十次常務會議之決議，設立「貴陽縣商業補習夜班」。

茲擬定計劃如左：

(一)名稱及性質 定名為「貴陽縣商會商業補習夜班」

。分爲甲乙兩組，間日夜間授課。

(二)宗旨 以訓練現在從事商業之人員，及準備從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計劃

商業之人員為宗旨。

(三)組織 補習班設班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

員若干人，教員若干人。

(四)課程 補習班教授之課程，大要如下：

1. 商業常識

2. 商業經濟

3. 商業文件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計劃

4. 商業道德

5. 商業實踐

6. 商業簿記

7. 商業算學

8. 商業法規

9. 商品學

(五) 經費 由本會籌劃保管稽核之。

(六) 計劃 俟本會經費充裕時，擴充為一完全之商業

學校。

附商業補習夜班簡章

貴陽縣商會商業補習夜班簡章

第一條 貴陽縣商會(以下簡稱本會)謀商業知識之補充，

特設商業補習夜班，以補助從事商業人員智識道

德之增進，定名為貴陽縣商會商業補習夜班。(

以下簡稱補習班)

第二條 補習班暫設本會會所內。(貴陽縣通商路)

第三條 補習班招收本市現在從事商業之人員，(由本市

各業企業公會就現有全業商店中選送)但有時得

四

招考準備從事商業之人員。(以高級小學畢業程

度為限)

第四條 補習班因需要及事實上之關係，分為甲乙兩組，

(四) 間日夜間授課。

第五條 補習班每組暫定學生六十人，但有時得增減之。

第六條 每夜授課三小時，畢業期暫定一年，但不得已時

商業之人得延長之。

第七條 學費免收，惟學生在學時，所有書籍，學用品，

制服等費，均由選送公會預備。

第八條 補習班教授之科目，暫定如下，但遇必要時得增

減之。

一 商業常識(黨義，公民，商業，地理，歷史

等屬之)。

二 商業經濟。

三 商業文件(公商用文牘，廣告，契約，單據

，憑證，表冊等屬之)。

四 商業道德。

五 商業實踐(商業經營，商店管理，組織，售

貨學等屬之)。

六 商業簿記。

七 商業算學(筆算，珠算，統計等屬之)。

八 商業法規。

九 商品學。

###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補習班教務事務，特延置左列之人員

一 班主任一人，商全本會主席主持補習班教務，訓育等一應事宜。

二 事務主任一人，商全本會主持補習班經費，保管，收支，及一切設備事宜，由本會委員

中公推之。

三 教員若干人，分科擔任教授學科，由補習班延聘之。

四 其他職員。擔任繕寫。備置。收支等事。得由本會職員兼任。

### 第十條

補習班經費，由本會籌劃，保管，支付，稽核之

第十一條 關於補習班應需各項則例由補習班酌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簡章為限。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主管官署核准後實行修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修改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計劃

一、宗旨：以發展商業，改良社會，為其宗旨。

二、組織：本會定為法人，由全體會員選舉理事、監事、及職員。

三、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各界捐助。

四、辦事處：設於本縣城內，以便與各界接洽。

五、附屬機關：如商業調查所、商業展覽會、商業講習所等。

六、其他：凡與商業有關之事項，均得由本會代為辦理。

七、附則

八、附則

九、附則

十、附則

十一、附則

註：本會定於本月十日，在縣城內，舉行成立大會。

一、宗旨：以發展商業，改良社會，為其宗旨。

二、組織：本會定為法人，由全體會員選舉理事、監事、及職員。

三、經費：由會員捐助，及社會各界捐助。

四、辦事處：設於本縣城內，以便與各界接洽。

五、附屬機關：如商業調查所、商業展覽會、商業講習所等。

六、其他：凡與商業有關之事項，均得由本會代為辦理。

七、附則

八、附則

九、附則



表冊

貴陽縣商會發起人姓名表

錢業企業公會		鞋業企業公會		藥業企業公會		質業企業公會		綢緞企業公會		公會名稱	代表姓名	備
陳	楊	黃	袁	劉	梁	同	文	柴	熊	代表姓名	備	
鳳	聚	燦	德	守	西	鑑	仿	筱	靜			
階	五	奎	卿	誠	伯	臣	溪	蓮	安			

考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合計十二業二十三人	紗布全業公會		顏料雜貨全業公會		特業全業公會		華洋雜貨全業公會		蘇絲全業公會		棧業全業公會		鹽業全業公會	
	易炳齋	蕭紹銘	張培芝	楊福堂	戴蘊珊	冷瑞歧	蔡升久	陳元香	趙高順	范保先	唐平臣	吳師緣	廖星五	

說 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五日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職員表

類 別	任 姓	名 備	考
籌備處	籌備主任	熊靜安	
總 主	任 廖星五		
副 主	任 蔡森久		
會 計	戴蘊珊 傅炳南		
庶 務	唐平程 袁德卿		
交 際	劉守賦 黃燦奎 吳和欽 阿鑑臣		
主 任	任 文仿溪		
副 主 任	陳鳳階		
調 查 組	蕭紹銘 葉樹清 劉義盛 范寶先 陳沉香 劉興盛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內	店	股			營業種類	商業行號	資本金額	註冊期間	地址備考
		文	書	股					
	經理人	主任	副主任	編纂	審核	年	月	日	
	代表	柴俊蓮	劉曙東	組黃逸仙 劉興盛	冷瑞歧 楊發棠				
	姓名								
	籍貫								
	住址								
	備考								

貴陽縣商會籌備處商店登記表





明 說	內 人 員	
<p>一 本表適用於已正式成立公會者之各公所屬各商店</p> <p>二 商業行號欄係填牌號名稱</p> <p>三 附屬業務係填附帶經營之業務</p> <p>四 行號代表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者</p> <p>五 行號代表有工商全業公會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代表</p>	共計店員	行號代表
<p>六 住址一欄係指店內人員各別之住址</p> <p>七 共計一欄係就店內人員全部共合計算</p> <p>八 行號代表即行使商業者之姓名如係營業主則填營業主如係經理人則填經理人餘則皆填店員</p>		

貴陽市

業同業公會推舉會員代表姓名履歷表

十九年

月 日 造

歷

牌號/區分姓

名行

號年

齡籍

貫住

址籍

明 說

一，填寫此表時視會員人數之多少類推之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各業公會會員代表暨商店會員代表姓名錄

綢緞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九人

凌光廷 馮介臣 賀欣五 傅季昆 柴筱蓮 熊靜安 萬靜波 鄧帖瞻 袁海平  
祝幹臣 桑曉帆 呂璞安 李麟仙 陳農卿 李仲帆 劉懷卿 胡際仙 許望溪

王玉衡

質業公會會員代表四人

文仿溪 劉梧崗 全鑑臣 趙儀夫

鹽業公會會員代表六人

余仁溥 廖星五 吳師緣 游大權 劉耀先 余海棠

紗布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五人

蕭肇銘 易炯齋 楊稚梅 戴銘三 傅紹臣 車幹甫 楊曉峯 夏錫三 張錫藩  
何少丞 吳瑞生 趙柳泉 陳榮九 胡幼昆 楊仲卿

棉花業公會會員代表八人

周玉卿 周炳榮 蕭勳臣 袁玉白 葛少臣 吳少清 彭少虞 寶建之

錢業公會會員代表八人

楊繼武 陳鳳階 唐壽伯 楊鳴謙 向趾祥 何壽芝 杜堯初 郭錦章

製草鞋業公會會員代表五人

袁德卿 黃燦奎 李季陶 楊國卿 趙純卿

紙業公會會員代表六人

宋直卿 傅子良 譚少軒 周炳奎 何滋榮 譚幼軒

米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五人

傅虎臣 吳和欽 楊承林 廖現瑤 傅煥之 王樹臣 阮紹祖 李云清 國彥清

華洋雜貨業公會會員代表十

王正興 涂錦先 謝紹清 朱志清 傅亮臣 楊心田 冷瑞歧 何述之 程小亭

五人

蔡森久 徐亮東 陳職民 吳道之 張長三 鄭小昆

菜油業公會會員代表七人

趙懋初 歐炳林 陳榮初 饒澤之 盧國清 曾文樵 傅少波

堆棧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人

劉叔安 杜弼臣 傅炳南 陳幹卿 杜德和 杜幹臣 傅少波  
唐平臣 范寶軒 李鏡卿 李德超 陳紹先 陳仲本 周鳳歧 楊茂初 車宗允

龍雲安

顏科雜貨業公會會員代表六人

張培芝

李子耀

王琢之

胡鏡清

熊敬臣

范子翼

磁器業公會會員代表二人

劉曙東

劉以謙

藥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人

張德溫

梁希伯

劉守誠

端木文元

聶耀先

宋季厚

楊德軒

喻佐臣

李仲卿

吳洪順

絲業公會會員代表六人

劉筑生

孫育英

劉光甫

湯海東

劉星齋

劉嗣源

蠶裱業公會會員代表二人

燕庭之

陳源香

特業公會會員代表二十一人

戴蘊珊

楊韻棠

熊士超

周伯度

朱起鳳

黃子群

熊秀山

郭嵩高

附治臣

趙兩階

嚴積生

曹仲光

龍占堯

陽士奎

王商璉

劉渭秋

彭子清

胡蔚勛

周顯廷

雙綏麟

曾仁齋

捲菸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三人

劉玉清

王春帆

陳敬之

楊亮軒

李紫雲

陳曉光

唐錫九

袁樹先

姜紹臣

毛雲臣

李純武

柴茂先

鄭福樞

飲業公會會員代表三人

周鐵錚

倪彥清

于靜庵

糖食海味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七人

王良臣

秦肇成

方敬臣

劉實夫

趙西伯

成光甫

藍健之

劉雨章

羅少初

謝雲莊

張和清

戴良臣

楊翼生

姚敬臣

周耀先

李少益

雷香廷

首飾業公會會員代表四人

丁復隆

袁肅文

周海滄

宋成章

醬園業公會會員代表五人

王春台

任先棋

胡延之

葉樹清

尹松平

圖書印刷業公會會員代表十人

錢傑夫

劉越凡

鄭質賢

李筱松

甘秋浦

李慎之

夏桂莘

藍視香

李蔭棠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石新安

姚煥之 羅兆熊

惠昌麻商店會員代表二人  
全鑫公商店會員代表一人

冷梅生

利黔汽車行商店會員代表一人  
通康汽車行商店會員代表一人

胡懷邦 張漢文

貴陽縣商會執監委員會暨候補執監委員名冊

職	別姓	名年	歲籍	貫住	址商	業	行	號
主席	席文	仿	溪四	一貴	陽四	川	路光裕典	
常務委員	賀	欣	五五	六貴	陽中	華	路廣聚源	
	廖	星	五四	三貴	陽鹽	行	路慶義興	
	戴	蕪	珊三	九湖	南鹽	行	路怡興昌	
	柴	筱	蓮三	二貴	陽西	成	路壽熙記	
執行委員	宋	直	卿四	二南	京南	華	路宋仁和	
	梁	希	伯五	〇四	川苗	香坡	口半濟堂	
	易	炯	齋三	八貴	陽廣	東	路喻增記	



唐	劉	曹	陳	吳	唐	監 察 委 員 馮	劉	胡	熊	劉	王	蔡	陳
平	五	仲	聯	師	壽	介	叔	懷	靜	曙	春	森	鳳
程	清	光	民	綠	柏	丞	安	邦	安	東	帆	久	階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五	四	三	三	四
六	九	三	五	七	〇	八	五	一	一	九	五	八	〇
湖	江	貴	貴	四	貴	貴	貴	貴	貴	安	山	貴	貴
南	西	陽	陽	川	陽	陽	陽	陽	陽	徽	西	關	陽
廣	南	慈	中	鹽	西	南	威	中	中	中	蔡	南	廣
東	華	善	華	行	成	京	西	華	華	華	家	華	東
路	路	巷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坊	路	路
湘	劉	聚	鴻	鼎	天	德	劉	利	懋	吉	益	永	萃
泉	源	興	昌	升	錫	厚	興	霏	祥	盛	豐	豐	豐
堆	春	昌	隆	恆	永	昌	盛			昌	豐	泰	豐
棧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候補執行委員	周玉	清五	○貴	陽廣	東	路榮和祥
	吳和	欽四	○貴	陽南	京	路吉泰號
	藍硯	香三	六貴	陽西	成	路文通書局
	王良	臣五	三貴	陽南	華	路宏興祥
	方鏡	臣五	○貴	陽南	京	路銓龍昌
	蕭紹	銘三	二貴	陽廣	東	路蕭興順
	楊繼	武五	○江	西中	山	路合順永
候補監察委員	劉越	凡三	六貴	陽鴨	子	塘文通書局
	蕭耀	軒五	三貴	陽普	定	路蕭乾元
	蕭勳	臣五	二貴	陽廣	東	路正興昌

貴陽縣商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員表

評議委員	主任	張冀卿
	副主任	丁霽初 蕭紹銘
幹員	杜弼臣	傅季昆
	傅炳南	劉梧崗
	陳少軒	余仁溥
	李德超	車幹南
	熊敬臣	甘堯初
	劉以謙	傅子良
	喻佐臣	廖昆瑤
	楊德軒	徐亮東
	孫育英	張長三
	張廷之	

員委計設		會員委計審		會員委查調		會員委濟經		會
副主	主	幹事	副主	幹事	副主	幹事	副主	主
周伯度	聶耀軒	胡際仙	張培之 傅虎臣	袁海平 吳道之 袁肅文 楊仲卿	王良臣 張榮熙	郭嵩高	劉樹武 楊樹崗	黃子祥 周秉衡
	任熊靜安	劉耀先 楊稚梅	何述之 陳幹卿	黃燦奎 吳洪順 葉樹清 傅紹臣	譚紹軒 宋季厚 周耀軒 袁玉白	王春台	萬靜波 楊鳴謙 李仲卿	謝治臣 程小亭
		任雙林 任仙棋		楊承林 陽海棠 姚煥之 周炳奎	劉心參 王琢之 張錫藩 鄧估瞻	甘秋浦	祝幹臣 王樹臣 王幼軒 譚顯廷	熊秀山 吳和欽
				劉積生 嚴積生 胡幼昆 石新安	趙懋初 陳敬之 陳敬之 夏桂幸	張漢文	趙儀夫 周鳳岐 胡蔚舫	楊霞棠 戚光甫
				杜幹臣 杜幹臣 倪彥清 彭少益	趙懋初 趙懋初 趙懋初 趙懋初	郭錦章	余海棠 戴銘三 曾文樵 宋成章	唐錫九 趙西伯
				楊茂初 楊茂初 趙禹階 寶建之	趙懋初 趙懋初 趙懋初 趙懋初	鄭福樞	余靜先 方敬臣	周海滄
				劉泗源 姚敬臣 李季陶	劉泗源 劉泗源 劉泗源 劉泗源	劉實夫	趙柳泉 趙柳泉 趙柳泉 趙柳泉	胡延之
						秦少臣	陳榮九 范子冀 范子冀 范子冀	錢傑夫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至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眾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眾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眾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活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

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為功也茲為指導民眾依據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



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全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左列程序為之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全業關係立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全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

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

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

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

資格欲組織工商全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全業公會

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

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

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

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全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社

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

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

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

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

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

項詳細記載

附注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公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

七條工商企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

備案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專載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令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公函第 12868 號

逕啓者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卅電稱全業公會  
有否監察委員之規定速電示遵等情查同業公會  
有否監察委員之設置在工商企業公會法無明文之規定然非禁止設立其  
設置與否可任全業公會章程自由規定除電復該部遵照辦理  
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實業部咨行福建省政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 中央委員方覺慧先生訓詞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在貴陽縣商會歡迎會三講演——

黃逸仙紀錄

主席，各位全志：今天兄弟到商會視察，承各位開會歡迎，兄弟實不敢當！但兄弟認爲此種機會，很不容易，就便有幾句話對各位談談：中國有句古話說：士農工商，所以商人係屬國家組成一大份子，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商民全居其一，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商會之組織，異常注意！特頒定商會法，以資遵循。商會法有兩大意義，一是啓發商人智識，二是聯合商人團體，第一項的意義，本凡經商不僅會販賣就算了事，對於智識上還須要有充分的培養；歐美各國的商人，他們的教育程度，最低度都是由中學畢業，由大學畢業而從事商業的，尤爲不少。他們商業智識，既如此充分，所以他們貿易的眼光，純重在國際的貿易，一方面調查原料，一方面推銷產品；我們中國地大物博，在各國商人都認爲是世界原料供給地，全時又把

作世界商品的推銷場。他們到我國用低價將原料採買以去，一轉瞬間，製成貨品，復用高價賣入我國，我國的權利，就彼他們吸收以去。每年我國權利的損失，真是不可數計了！所以今後我國的商人，應該在智識方面培養辦理商業學校培植商業人材；發行商條業日報；流通各地消息；使商人有了充分的智識，明瞭國際的趨勢；全時還要積極的研究原料的採集，和製造品的改良，然後才能發展國際的貿易。抵制外資外的壓迫，這是商會法第一意義。第二項意義，就是要商會團體互相聯絡，商人團體互相聯絡有什麼好處呢！國爲商人團體，能互相聯絡然後才能互通聲息，譬如貴陽商會，所缺的原料可以向重慶漢口各地商會調查採取，全時重慶漢口的商會，也可以向貴陽商會調查，彼此互助，便可以由內地的經營，發展到國際的貿易，

外人的經濟侵畧，便無隙可乘。此種意義，異常重大，所以商會法的規定，各市縣區鎮只要商業稍為繁盛的地方，都當設立商會。再由各縣商會會，合組省商聯會，復由省商聯會，合組全國商聯會，便成了整個的商業團體。商會如此教育農工各會，也全樣的組織起來，便成了整個的民族大團結。一致的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那麼大全世界，才能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中的意義是多麼重

大呢！總理建國方略，分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心理建設，三大項，而民權初步，就是專指社會建設，民衆團體的組織，統統屬於社會建設，今後希望各位根本着權初步，實際實行，并時時注意着商會法所賦予啓發商人智識，聯絡商人團體的兩大意義，努力策進，那就是兄弟所希望於各位的。今天還須其他團體視察，時間有限，不克多說了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專號

全明狀。本報特刊。...

...

...

...

...



## 附

## 錄

### 貴陽綢緞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吾黔交通不便，商業未興，一切企業團體，鮮有系統之組織。即以綢緞業而論，雖舊例相沿，有行規之訂定，有神會之聚集。然閱時既久，施行每多障礙；蓋以此不合時不健全之結合，而欲於同業上發生若何效力；憂憂其難！語云：「窮則變，變則通」故今日欲求同業之發達，必須集合全體，為一合法律，順潮流，有統系之組織，方足以應時代之要求，而促同業之進步。

今中央政府已將工商企業公會法公佈，本省黨部與政府亦有促成公會之令文。其他同業團體，均已積極籌備，熱烈進行。本業既屬貴陽商界一部，自當恪遵黨部與政府命令，追隨其他各業團體之後，而公會即由茲成立。

當此成立之初，本會對於應盡任務，一時自難罄述，惟應努力者畧有數端：總理主張全民革命，商界即居其一。貴陽綢緞業在中國商界中，誠可謂太食一粟，渺乎小

矣。然一指痛癢，連及全身；寸木支撐，有關巨厦；我同業責任所在，何敢後人。自今以後，當結合全體，立於黨與政府領導之下，作革命之後盾，此應當努力者一。自帝國主義者實行經濟侵襲以來，產業凋敝，生計艱難，即以衣服一項而論，全國每歲損失。在四萬萬元以上。黔垣雖為省會，然以地處山國，生產甚為幼稚，服飾所需，大半仰給舶來，每年損耗，自屬不少。現在本會既已成立，當聯合全體，竭力盡智，宣傳國貨之優美，推廣國貨之銷場，務使國產用途日愈增多，外貨需要日漸減少，以挽回損失之利權，此應當努力者二。處今商戰劇烈之際，外貨侵入，勢如波濤，中國任何商場，無不被其僥佔，綢緞業尤當其衝，若不力謀改良，終恐歸於淘汰。本會此後當力圖全體之團結，謀彼此之互助，維持公共利益，矯正營業弊害，輸入商業智識，提倡商業道德。庶使同業有健全之精神，外來侵襲，力能抵抗，方足以謀永久之繁榮，此應當

努力者三。「百年樹人」先哲所重。本業濟濟學子，不少優秀之材，但以業務紛繁，環境複雜，遂致普通之經練雖增，而根本之學識則少，使一般奮勉有志之青年，欲求商業專門之智識而不可得，多陷於苦悶之困境。夫欲求全業不斷之進展，當造就後來繼續之人才。本會此後對於全業青年學生，應設法補充其教育，或延名人為暇時之講授，或備書報為平日之灌輸，務使商業智識，人人皆備，本業多一強健之份子，即國家增一有用之人民。此應當努力者四。以上四端，不過稍舉其犖犖大者，其餘應負責任，當思一一盡力，以無負設此公會之本意。

惟本會創設伊始，前無成例，一切進行事宜，多未盡善。倘蒙各長官，各法團，各公會，各同志，加以指導，此則本會所萬分禱求者也！謹此宣言。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 貴陽縣質業同業公會宣言

貴陽縣的各界同胞們：

今天我們質業同業公會受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的指揮領導組織成立的一天，我們組織這質業同

業公會，籌備到今天，才得正式成立。現在把我們質業公會的使命和職責畧述在下面

1、組織職業團體的意義：溯自世界科學昌明機械發達以來，資本帝國主義者，遂狹其龐大金融勢力橫行濶步於世界。凡手工業及農業國家，莫不遭其侵蝕為之破產。我國是世界最古最大農業國家，是專恃手工業的生產，外不能追蹤先進工商業國家，以抵抗外來經濟侵畧；內復因人民智識之鄙陋，物質之幼稚，坐視外貨充斥於市，使我國農村經濟破烈崩潰，人民適枯筋盡，國家遂岌岌乎幾不可救藥！推原其故，其因雖多，但以人民於工商各業無完密之組織與團結，為其原因之大者，大凡一種事業，合則力聚而易舉，分則力微而難成，這是一定不移之理。就是一種職業，欲謀牠有長足之進展，既非少數人之力所能做到，也決非烏合之衆毫無條理者所能促其發達；必須集合萬千業務相同的人們，依一定之程序，組成有系統之團結，使同業者得由正軌上共謀福利，那麼則人雖衆而井井不亂，事雖鉅也容易與辦。合衷共濟集衆人之力為一力，目的既同收效必倍，何愁事業之不發展，工商業之不進步？

一省市如是，一國莫不然，照這樣推起來，要想振頓國家的工商業，恢復國家的經濟，也是做得到的。所以組織職業團體，直接是能使工商業的人，獲得相當福利，間接就是在培植國家的富源，這便是組織職業團體的使命和價值了。

2、質業同業公會對社會之關係：凡是一種職業——尤其是質業——要求他的改良發展，就必須要有很多的智識能力才可以的；要有很多的智識能力，就必須要聯合我們的全業成一個團體，這是住上面已經說過的了。但是要聯合成一個團體，來討論他的改良和發展，並不是通常的結會——像迷信的財神會……等——可以做得到的；就必須要有訓練有系統的組織，才能真正討論他的改良和發展。我們的質業，在社會上是負一種流通金融調劑社會的責任，若質業不能改良和發展，對於社會的一般庶民，都是很有影響的。在金融異常奇絀的我國——尤其是我們的貴州，庶民經濟枯窘萬分，欲使一般無產階級的受着實惠以及社會金融能否流通，藉資調劑，則在我們質業的能否做到我們的職責。所以我們質業對於社會上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同時我們

組織本公會，其目的也，就是在為達到我們業務之進展和上項各目的的希望才組織的。所以我們的同業公會更應該從速組織。在許久以前，我們就想組織起來，但是因為種種的阻礙；到了現在，才經黨的領導，政府的監督，組織起來。

3、以前的質業狀況和不能發達的原因：現在我們貴陽市的質業，可以武斷的說，完全不及他省的發達和完滿，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在民國十二年到十五年的時候，如以大洋一元當出，到了贖取的時候——正遇着滇軍和彭漢章在貴陽的時候，多以免換尾幣，僅合二三角的國幣，來估着贖取，弄到貴陽市的質業，幾乎破產，那時大家都想停業，但是又因為為職質業的，都是借得公眾的積蓄來作資本，又因總商會屢次的勸導，所以事實上又不能停業，才苟延殘喘到了現在。

4、今後本同業公會應有之努力：我們的質業，雖是不及他省的發達和完滿。好在現在我們的公會已組織成立了，也將從事討論改良和發展，與他們並駕齊驅了，我們知道我們質業是以流通金融調劑社會為目的，所以我們的

組織，完全是在黨的監督和指導之下，因為惟有在黨的監督和指導之下，我們的目的，才能够達到，組織才能够健全，同時我們還希望各界的同胞們！隨時指導我們，爲我們謀改良和發展，這是我們真誠盼望的。

### 貴陽市藥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溯自海禁大開以來。國際貿易。日趨繁榮。又兼吾國地廣人稠。歐美諸邦。莫不以吾國爲其商業之消場。而各盡其經濟侵略之手段。其先則不惜資本。廉價消售。以引起吾國人之酷嗜。繼則漸提價值。以獲取吾國民之厚利。而貨品之精緻。裝璜之華麗。無不精益求精。於是外貨之輸入日漸增加。國貨之消路日漸減少。縱有數種輸出之貨。然以每年輸出輸入之統計觀之。則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之數。不啻天壤之別。利源外溢。日有加而無已。政府有鑒於此。而謀救濟之策。於是乃有商會工會及全業公會之設。蓋欲借此羣策羣力。而謀所以抵制外貨提倡國貨之方畧。使利權不外溢。而國家日臻於強盛之軌也。全人等忝居商界之一份子。爰遵照工商全業公會法。組織貴陽市藥業全業公會。其目的則以改良藥品。提倡國貨爲首務。以副

政府救濟國民經濟之旨。而使吾全業之進步發展。茲值成立伊始。爰就所懷。謹此宣言。

### 貴陽市製革靴鞋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言

吾黔素號山國。交通梗阻。工業未興。論工作則少有進步。論製造則出品不精，推原其故。實緣散沙一盤。無健全之團結。大抵各自爲謀以致之也。是故當今之世。欲謀工業之發達。必須有系統有組織之健全團體。方足以資提倡而謀進展現在

中央政府。已將工商同業公會法頒布。本省黨部和政府。亦有催促成立之令文。各業均已紛紛組織成立。本業亦屬工業之一；現已籌備就緒。自應追隨各業之後。組織本業同業公會。惟成立伊始。頭緒紛繁。百端待理。自今以後。應當大家本着互助精神。努力工作。對於出品。精益求精。抵制外貨之輸入。挽回外溢之利權。必如是然後同業公共福利才有實現之一日且不負政府所以設立斯會之本意焉。成立伊始。謹此宣言。

十九年八月五日

## 貴陽市錢業同業公會宣言

自鴉片戰役以後。割地賠款。波起雲湧。吾民呻吟。憔悴於不平等條約高壓之下者。殆將百年。而帝國主義者。挾經濟侵略政策。百計伸張其毒焰。直視吾國爲其生產過賤之尾閥。而國內工商業。靡不受其剝蝕。遭其摧殘。每況愈下。岌岌不可終日。醫人之身體。血液骨髓。全被吮吸。孱弱已極。生機將盡。國家生命最後之決定。全操諸帝國主義者之手中。淪我國家於萬劫不復地位。故總理中山先生。痛稱吾國爲次殖民地。實垂涕泣而道之也。矣視人國爲殖民地。已非人類所堪。況又次之乎。不知者方驚詫列強之兵燹破利。戰術戰器。日異而月新。不知此特召人國滅人種族笨拙方法。其殘忍猶有分量。爲人所共見。至其殺人不見血。播人類之剝毒者。則英經濟之侵略若也。數十年來。吾民之遭其剝蝕。遭其吮吸。久已婉轉哀號於無可告訴之門。乃吾民之痛遭壓榨。喘息未定。而經濟界控制未有之劇變。復演於目前。金價突飛。瞬息千變。銀本位國家。不啻慘受煎熬。而吾國又適當其衝。惹

趨無上恐慌。幾於無法挽救。雖中央政府。召集全國經濟學家商榷之結果。有採取盧金本位以資救濟辦法抑已晚矣。且近而環顧吾黔經濟狀況。尤爲補苴罅漏。有待於政府根本之設計。願吾人當此情勢之下。適又爲業務所趨使。應如何明瞭人我而知所努力。遠之將以聯合全國企業。迎擊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使不得再肆其惡焰。近之將以仰承本省黨政機關之領導。竭全力以謀省經濟之活動。此其任務與責任。當不爲小。蓋金融問題。爲凡百事業之先決問題。金而能融。各處流通。無遠弗屆。無往弗利。則各種事業之努力。皆感順適而得愉快。故錢業之在今日。已占重要位置。吾人既知其重要。而求正當之努力。則不得再以前此眼光。以自畫自限。特起而作一種有組織有系統之團結。在 兌與

政府領導之下。外禦惡潮。內圖發展。幸賴 省黨部代表貴陽縣縣長之指導。於最短期間。將敝業公會。籌備就緒。今日依法宣告成立。辱荷各長官各法團領袖。及各界來賓。惠然肯來。不勝榮幸。伏願



賜之教益。俾識指歸。盼禱實深。謹此  
宣言。諸維  
朗鑒。

貴陽市錢業同業公會恭佈 一九、八、六

### 貴陽市鹽業同業公會宣言

食鹽一項。爲人生日用必需品。而國家賦稅收入。鹽款列  
爲大宗。上裕國課。下濟民食。其與國計民生之關係。誠  
深且切也。然則營斯業者。固不僅爲本身謀利益。亦以盡  
服務社會效忠黨國之國民責任焉。惟是黔處山國。交通險  
阻。各種工商事業。極形幼稚。明知利害相關。但少團體  
組合。歷來已久。真可諱言。前者鹽業同行。爲謀業務之  
發展。曾有鹽務公所之設立。徒以組織散漫。形式僅存。  
未能負荷其使命。作實際之設施。今者國府公佈工商業同  
業公會法。本省黨部及縣政府。亦屢頒明令。督促早日成  
立。是同業公會需要之迫切。實爲公私上下一致之企圖而  
不容或緩者也。同人等遵將前鹽務公所。辦理結束。一面  
從新籌備。謀公會之進行。幸蒙省党部及政府之指導。各  
機關法團公會之扶持。得以如期成立。值茲成立之初。用

擲愆忱。敬佈三端。以爲此後努力之標的。

一本省人口問題。雖難有真確之統計。而有增無減。自可  
斷言。然就鹽業比較。貴陽市內。比十年前約減銷三分  
之一。以進口統計而論。亦逐年減少。揆其原因。不外  
私鹽侵銷。有以致之。本會職責所繫。當聯合各處鹽業  
同人。作正當之營業。爲輯私之補助。以維業務而裕稅  
收。

二食鹽既爲民生日用所必需。亟應以供給普遍定價平允爲  
原則。依此則運輸方法。成爲重大問題。輸運有法。則  
脚力減輕。而貨物流暢。自無缺乏騰漲之虞。本會當集  
思廣益。力求運法之改進。以利羣衆。

三本會立場於黨與政府指導之下。即謀與党部政府。通力  
合作。使黨與政府指導之功用。深入於民衆團體組織之  
底裏。而推進其發展之計劃。

上述三端。前者爲鹽務本身問題。後者爲同業公會與黨部  
政府之關係作用。責任所在。始終赴之。謹此宣言。

### 棧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宣言

竊維堆棧之設。所以便利行旅而轉輸貨品者也。社會榮枯

。皆係賴焉。蓋堆棧旅棧。實爲商旅寄足。貨物儲藏之所。苟辦理良善。買賣公平。貨物轉輸便利。來往運接靈速。則商旅信仰。貨物自然源源而來。社會因以發達。堆棧旅棧。亦因之受益。否則商旅觀爲畏途。裹足不來。社會因之蕭條。堆棧旅棧。更難發展之可言。由是觀之。堆棧旅棧之於商旅。其關係豈不大哉。惟吾黔所有堆棧旅棧。不過僅存其名。房屋既多不適衛生。買賣又難期公平。甚有祇圖從中抽百什之利。置商旅盈消於不顧。商人血本所關。豈肯再來嘗試。影響所及。豈獨堆棧。長此以往。後顧堪虞。此同業之所以有棧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也。本會奉政府之監督。黨部之指導。組織同業公會。已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自茲以後。同業人等。當本本會「發展同業。公共利益矯正同業營業上一切弊害」之宗旨。切實整頓。務期往來商旅。處處安適。一切貨品。運銷靈速。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社會亦日發達也。同業人等。雖不敏。自當遵從政府之監督。黨部之指導。切謀改良。日趨發展。庶不負同業組織公會之初意也。謹此宣言。

貴陽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附錄

### 貴陽蘇裱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十九年八月十六號

蘇裱爲美術之需要品而對於社會上之供給實爲大宗揭裱裝璜。外可以洪社會之觀瞻內可以濟身家之生活其於美術上文化上咸有連密之關係是故營斯業者不只爲一人一家謀利益。蓋必求社會之進步增黨國之趨程如此庶不負克國國民之任務耳吾黔地居萬山之中交通不便觀感困難各種工商事業每落人後明知利害相關而補苴之術良深浩歎曩者全業爲謀業務之發展原有貴陽蘇裱幫之設立組織僅具形式一週會期不過酒食燕飲借聯全業情感至所謂改良進步發展一切實際上之促進闕然無聞茲者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之工商業全業公會法及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佈之商會法本省黨務及縣政府屢頒明令督促早日成立是全業公會較從前之各幫全行難求實效者實刻不容緩者也全業等遵即就前之無俾實用者籌備組織以謀公會之進展荷蒙省黨指委會及政府之指導各機關各法團公會之贊助幸叨如期成立曷勝欣幸成立伊始敢不力求自勉以副厚望特此宣言

### 貴陽市醬酒業同業公會宣言

七

自外資侵入帝國主義者對於實行經濟侵略以來產業凋敝生計維艱我工商界掙扎於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者久矣蓋帝國主義者平日於經濟上既占有優越之地位益以極盛之實力買辦階級又復為之蟻附作偃吾國人民又鮮有適法之團結以與抵抗以至剝蝕摧殘愈演益甚幾淪於萬劫不復之境其用心之殘毒洪水猛獸有龜之無不及今欲挽回利權力圖發展會各業間皆各有一有系統有紀律之組織不為功

今者中央政府已將工商企業會法頒布本省  
黨政各機關亦曾令促公會之成立本業雖規模甚小成效難期然在

黨政領導之下正義所在當仁不讓乃有醬酒全業公會之成立  
籌備成立之初本會應即努力者厥有數端(一)國民革命以民衆團體為其中堅本會亦為民衆團體之一此後對於本業會員間務使革命化主義化團體化奠黨國之基礎作革命之後盾  
(二)商業競爭端賴出品出品精良發展自易醬酒雖屬消耗品然日用所需決難稍離以後對於本業出品本會自應指導督促積極改良以應社會之需要並不徒為生利計尤應為消費計也  
(三)信用為商業戰勝最利工農吾商商業之不振與夫難期發

展實由於商業道德薄弱弊害過多本會當力圖全體精神之團結以期永久之發展他如工人之待遇學徒之訓練與夫商業智識之灌輸補充等於當按部就班循序以進期不負黨部及政府之領導與各界之贊助是則本會之所努力於萬一者也成立伊始敬謹宣言

貴陽市醬酒業全業公會

一九二八年

### 貴陽市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 言

貴陽市的各界同志：

今天我們全業公會正式成立的第一天，我們公會的組織，是遵照國民政府新頒的工商全業公會法，並且有黨務指導委員會的領導，和着行政長官的監督，是有宗旨的，有系統的。並不像舊有的神會，每期音檣歡譁，暢敘幽情，到了酒闌燈熄，各人帶醉歸家，於業務上並不發生利益處！

我們為什麼要組織全業公會？全業公會成立了有什麼好處？這是人人心中應有的問題。但是我們不必解答，

爲何緣故呢？因爲這幾天的貴陽市，有一番維新氣象，各企業公會紛紛成立，一切宣言演說……等，已經將這問題說得淋漓盡致，人人心裏中早已得了解釋，又何須要我們再來贅述。

今天只就我們業務上有關係的來說說一下，自從帝國主義者實施其侵略政策以來，貨品充滿了中國的市場，並且巧言如簧，處處鼓吹，我中國同胞，受了他的麻醉，迷信洋貨的觀念，牢不可破；買貨者既是如此，賣貨者自然投其所好，無怪外貨在谷滿谷在溝滿溝了。我們公會既已成立，首先要減少外國的採購，努力代替品的擴充；一面隨時矯正一般迷信洋貨者的錯誤觀念，設法引起購用國貨者的興趣，纔可以挽回已失之權利，杜絕未來之漏卮。我們又細考舶來各貨，——本業所銷行者——奢侈品爲最多，必需品甚少，在帝國主義者虛心積慮，豈僅僅想剝削我們的金錢嗎？他更想銷磨我們有用的精神，破壞我們這樸的道德，使我們民族不能振作，好永遠的馴伏在他鐵蹄之下，我們今天既已看出這種陰謀，應當一致團結，抵制外來的奢侈品，推銷國產的必需品，既可以救濟社會之貧窮

，又可以保持固有的美德。以下所述，是我們公會後此對於社會方面應擔負的責任。

至於說到企業的内部，應當注意的約有兩點；大家既在一個地方經營同樣的商業，自不免有利益的衝突，和貿易上之競爭，意見紛歧，勢所必至，俗語說：（全行多結毒），内部的齟齬，就此可見了。今天公會既已成立，我們正好力圖親善，講求互助，調和意見，交換智識，謀內部的團結，以應付外界的環境，纔可以希望後日之發達，這是第一件。又店東和着店員及學生之間，主客相安固然很多；但因雙方的立場不同，意見有時也不容易一致，在號東方面，或有只顧本己的利益，而不免漠視其他方面的生計……等；在店員及學生方面，或有僅謀個人的私圖，不惜犧牲號東的權利。其實這兩種舉動，均屬錯誤，試問店東不解決店員學生的生計……等，他們有了內顧之憂，怎能殫精竭力，爲店東盡職呢？又試問店員學生只知有個人，不顧及全體，其結果營業失敗，（樹倒猢猻散），於本已有何好處呢？況且今天的店員學生，就是他的店東，今天的店東，大半由昔日的店員學生而來，又

何不設身處地的想想一下。所以我們公會的志願，在調和雙方的見解，務使聯成一體，甘苦共嘗，纔可以謀業務之進展。這是第二件。以上兩件，是我們公會此後對於內部應努力的要務。

我們公會的任務，已盡於此嗎？否否，我們今天不過就想得到的畧說一點，其他應辦的事，尙不知到有許多，只好等待以後本會章程，就職實內逐一的做去。從前公會未立，好像一盤散沙，辦理甚感困難，今天既有公會，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一或可望羣策羣力衆擎易舉了，但我們雖這樣設想，終恐綿力薄材，力不從心，還希望各界同志加以指導，加以援助，這是我們十二分熱忱請求的！

十九，八，

## 貴陽市山貨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二十世紀之世界一商戰劇烈之場合也非集羣策羣力不足以企圖生存而競爭發展義至顯而理至明公會者乃依法成立之團體亦即集合多數之同業圖謀公共之利益促進全業之發達並矯除營業之弊害爲其職志者也

吾黔交通梗阻一切職業團體究少規模統系之組織即以山貨

業而論曩時雖有神會之建設行規之粗定其性質與公會無殊而其効力多不能達于各全業無惑乎恍若一盤散沙之各全業視爲無足輕重不能與長江一帶之山貨業團體並駕而齊驅之自國民政府奠定中原以來鑒于人民團體組織之不合法且無統系乃制定工商全業公會法而頒布之俾得依據洵窮達變通剝極斯復之良好機會也

本省建設廳既有飭組公會之命令黨部與主管官署亦有催促成立之明文其他各業團體均已積極籌備踴躍進行本業應應遵照命令步武各業團體後塵而山貨業公會于茲即告成立當此成立之初正吾人於本業上猛勇改進之時待理百端而於應盡職責自難一時盡量陳述惟就其重要者畧而表之藉與各全業共相勉勵

吾黔地瘠民貧尙賴協款之補助當此需費浩繁而協款又無着落之際全賴征收山貨稅以資彌補且查本省輸入超過輸出甚鉅現金外溢金融窘困匯兌不通尤無救濟不得已而兼營山貨業以補助匯兌之不通藉作交易互市之媒介此不過謀暫時救濟之方法而已所宜注意者際此訓政開始之初允宜先事注重一切實業俾將來特別擴充後即可從事礦產之開採工場之建



設補苴罅漏有備無患提倡天然之富源變貧瘠爲富庶此應努力者一總理主法國民革命商界實居其一自當結合全体企業立千黨與政府領導之下本應盡之天職作革命之後盾古語云「一息尙存此志不容稍懈」此應努力者二際茲商戰劇烈時代帝國主義者挾其政治之壓迫及經濟之侵畧中國商場靡不受其摧殘與壟斷當集合全力竭忠盡智宣傳國貨之優美推廣國貨之用途即如外國之洋紗侵銷內地以來吾人之手工業大受影響使全國人民生計艱難後患有不堪設想者本業各全人既係兼營紗布者較多應設法提倡機器生產挽回外溢之利權此應努力者三吾國商業在國際上恆居敗劣之地位原因固多而關稅不能自主實爲絕大病根此後當力圖精神之團結與政府通力合作廢除不平等條約俾帝國主義者失所憑藉而保障吾國產業之發達此應努力者四吾黔向以出關山貨爲大宗貨品雖產自本省內地銷場達於湘粵等省關係重要勿待贅述嗣後對內須鞏固本業之團體對外應適合社會之需要上以誠懇接受黨政各機關之指導下以銳意整頓業務之組織此應努力者五以上五端不過畧舉梗概其餘應盡職責自當努力求其一實現以期無負此會設立之初衷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附錄

本會創立伊始雖經依法呈請黨部核准令給許可證然而經緯萬端頭緒紛繁是事頗乏師承一切進行事宜多不完備除分別呈報党政軍警各機關批准立案外尚祈各長官各注閱各公會代表各全志加以指導不僅收集思廣益之效而促進會務豈淺鮮哉是則全人等無任馨香禱企之至謹此宣言

### 貴陽市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正式成立宣言

各界全胞們！

今天我們貴陽市顏料雜貨業組織正式公會成立的一天，我們須要知道處在這個二十世紀商戰競爭最劇烈的時代，非有團體，決不能謀生存，更談不到改良和發展，所以我們的全業，要謀改良和發展，不能不從速組織公會；在許久以前，我們就想組織的，但是終於不能如願，到了現在，才經黨的指導和政府的監督，方才積極進行起來。

當此成立之初，本會謹將今後進行辦法，宣稱明白，希望本會全人，共全努力合作：（一）要始終在黨的指導下，一致團結起來，作革命的後盾。我們須要知道中國國民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我們只有在中國國民黨

督和指導之下，才能受完滿保障本身的利益。(二)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自帝國主義者實行經濟侵略以來，我們遂淪為列強之逐鹿場，產業日以凋敝，生計日以艱難，即以本業而論，貴州全省，每年損失，當在十萬元以上，當合力研求本省土產出品，及推廣國產一切貨物，以備代

品，俾挽替舶來回損失之利權。(三)謀本業的發展和改良。處在商戰劇烈的時代，外貨侵入，像潮水一般湧進，任何偏僻商場，無不被其榨取；長此以往，若不力謀改良，前途真不堪設想了。本會此後當協力同心，團結一

致，共謀公共利益，矯正營業弊害，增廣商業智識，提倡商業道德，務使全業健全發達，抵抗外來經濟侵略，以謀國貨永久之繁榮。(四)發展青年教育。本業經濟學子，不少優秀之才，但以業務紛繁，環境複雜，每苦於無求學之機會，講到要求全業不斷的進展，當造就後來繼續的人才，本會此後對於全業青年學生，應設法補充其教育，或備書報，指點讀閱，務使商業智識，人人皆備，本業多

一強健之分子，即國家增一有用之人民，

以上四項，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餘應當進行事項，

當秉承黨和政府的監督指導，努力奮鬥，以無負設此公會之本意，

一一

十九年八月 號

### 貴陽市磁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貴陽市磁業全人。為圖挽回國家利權。振興磁業前途。爰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依據中國頒布之工商會法之規定。復經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政府之監督指導。正式成立貴陽市磁業全業公會。成立之初。謹以數語。宣告國人如次。

吾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人開始訂立南京不平等條約以來。堂堂華胄。即處於國際帝國主義侵略宰割。釀成數個之中國民族生存問題。然而外侮之來。既頻增不已。國內政治。復混亂達於極點。遂使整個之中華民族生存問題。無法解決。國際方面。徒見中國民族之消亡。政治方面。徒見不平等事件之增多。經濟方面。更見國民經濟之日趨破產。姑以經濟一項論。外人奪我權利。年逾十二萬萬元。以致國家財富。日趨集中操縱於外人手裏。本國產業。既無法振興。商業亦無從發達。中國民族滅亡之危機。真

日見迫切。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目擊時艱。洞知中國積弱之原因。在乎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畧。故中山先生。於四十年前。即首倡國民革命。暨後復揭發其三民主義。對內以謀政治之廓清。對外力圖帝國主義之打倒。並昭示吾人。中國今日之積弱。帝國主義之侵畧固不具論。民族精神之消沉。及團結之渙散。亦為構病之原因。故欲求中國之振興。團結民族實當務之急事。本社全人。深信中山先生之意。實救國之不二法門。乃於今日成立磁業公會。一方蓋以謀全業之發展。一方則圖民族之團結也。

吾國磁業。向稱國家主要產品。一。海禁初開之際。對外貿易。磁業亦居重要位置。但自外人掌握關稅權。及外人仿製以來。民國磁器出口。不惟銳減。而外國磁器。反有反超趨勢。據民國八年。及民國十三年之海關報告。民國八年。中國磁器出口量。為五・四二〇・三九四元。入口為六・二六七・四九四元。及民國十三年出口量為五・四五八・八四八元。入口則為一〇・一九七・〇四七元。六年間出口并無進步。入口則增加一倍之多。其增加之數。實屬驚人。亦足見吾國磁業之衰微不振。推其不振原

因。除外人之操縱外。尚有兩端。一因政治之混亂。使國業不能集中財力以圖發展。二因國人心理崇尚外貨。使國產銷路減少。為求磁業之振興。既不能不求財力之集中。為求銷路之增加。更不能不打破崇尚外貨之心理。本會全人願念環境之阨危。國家生存問題之迫切。乃組此貴陽市磁業全業公會。蓋所以謀完成以上之企圖者也。

貴陽市管磁業者。多係販自外省。鮮有自行開鑿者。本會全人力量之微。已可概見。惟全人等深知今日磁業之振興。集中資本力謀發展固為要着。抵禦外貨。開闢銷場。亦當務之急。本會全人力量雖不足與辦鑿業。推銷國產。抵禦外貨。則未敢後人也。

以上所言。皆為當今之急。亦即本會所以組織成立。用敢掬誠以告國人者。惟是本會成立之意義及任務。是如此其重大。本會在橫的方面。自應合全業之力量。併力以赴。在縱的方面。尤應合全國一致。集中於國民黨領導之下。則本會之任務。中國之前途。庶幾有多也。

### 貴陽市油業同業公會宣言

自十八世紀亞丹氏倡不干涉主義市場上的資本日漸集中

大企業與小企業 在行徑中起合作的表式 商業遂爲人類

生存之重心 血汗齒積的資本 誰不願流通 誰不望贏餘

全爲正當營利 爲什麼要由個人角智鬥狠互相詐欺 朝

夕異市自爲風氣的去呢 貴陽油業 本有行辦 歷來均

係零星收買 或係小本囤積向無公會調節 市場均被操縱

市價無一定的標準 消費與供給都時起恐慌 除了少數

的商民而外 無不願意力謀合作 好了現在合作運動 不

是正在積極的進行嗎 政府的取締 不是三令五申嗎 鹽

業錢業綢緞業其他等等的業務 均是先先後後的成立公會

起來 市場上經濟上有了調節的可能 從前欺詐的商場

將變爲莊嚴信用的市面 但是我們油業呢 各門市的營業

市場上的局面還是在那舊式的場合 這種操縱的法子

已不適於今天的社會 整個的商場實難自標獨異了 我們

希望企業的人們 本合作的精神 一致團結組織起來 剷

除以前那些利己壟斷的弊病 着眼在公益方面方是正當的

途徑

所幸我們的業務經多數人研討 得黨部的許可 所以公會

才應時而生以後的生命就在我們自己的覺悟和努力，

## 貴陽市紗布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一九二九年九月

花紗大布，是我們中國出產唯一的大宗國貨，在人類生存四大需要，衣食住行一中，全居於重要的地位，並且紗布質料堅實，價值低廉，尤爲切合國內一般人士的需要。國家的稅源，國民的生計，利賴牠——花紗大布——的地方，實在不少。一自帝國主義者對華實行其經濟侵略政策以來，國內工商事業，無在不受其摧殘，紗布一項，尤爲首當其衝，零落蕭條，幾於無法挽救，我們經營紗布的全業，觀不及時覺悟，一致團結，力圖對付，不獨全業間公共利益，不克保全，便是國計民生，也將蒙莫大的影響。這是多麼的危險呵！

本業的全業，基於上述的理由，爰一致遵照

國府頒布工商全業公會法，組織本業全業公會，中經

本省黨部政府的領導，各業間友誼的援助，本業公會乃得

在最短期間，正式宣告成立。

我們公會既已成立，我們唯一的任務就是在提倡國貨，整興國貨，我們今後應當結合全業，以最誠懇的態度，隨時

向社會上宣傳國貨的優美，引起購用國貨者的興趣，全時便盡暴露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野心和毒計，糾正社會上一般迷信洋貨者的——錯誤觀念一面更將國貨應如何改良的方法，隨時研究，隨時貢獻於國內工商業者，力圖改進，務使國內的全胞，羣趨於樂用國貨的一途，舶來物品無隙可乘，纔可以挽救已失的權利，杜絕未來的漏卮，又可以保持我們固有誠樸節儉的美德。以上所述，這就是我們公會成立後對於社會方面應盡的責任，至於說到內部的振作，我們應該破除小己的環境，尊重公共的利益，力圖全業的親善，講求互助互信忠實，諸美德，務使全業全體，「交愛交利相功相成」，以期永久的發榮，——和不斷的進展，此外如店員的待遇，學徒的訓練，以及商業智識的灌輸等，我們也當要循序漸進逐一的做去。但是本業全人，矢願雖宏，棉力有限，還希望各界全志，加以指導加以援助；那是我們十二分馨香禱祝的。

一九〇九・一六

## 貴陽絲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吾黔不以產絲著名，僅正安，綏陽，湄潭各地出產少許，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附錄

利溥天然。物知：青蠶，繅絲，若成線，作色，則非素習；貴陽雖係會垣，業此者，清中葉以前，猶無其人。逮線，染各法，先後由川，湘輸入，利之所在，人漸趨之；錢，冷，柴，劉諸先輩出，發皇光大，燦然一時，及今本業尙存一席於貴陽工商界者，諸公力也。辛亥以還，習俗變遷，影響商場，本業首蒙其弊，又以洋線，川線之充斥，銷路疲滯，舉今閩業之出品，且遜於從前一二家之多；甚者，耗終年之心力，不能供家人之膳養，商店停閉，工人改圖；現在雖有一十餘號，而資本之超出千元者，又復寥寥無幾，大都一息奄奄，朝不保夕，其營業狀況，蓋亦已危矣！

往者，本業諸先進，曾有軒轅會之創設，至今猶存；然神道結合，無關營業盛衰，而所訂行規，又係「昨日黃花」，早已不合時宜。去歲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來，本市各業，皆已次第成立公會；全人不敏，不得不應時要求，依法改組，際茲成立之初，追維既往，遙想未來，榮枯遞嬗，喜懼交榮，誠有不慚已於言者。

考絲爲吾國出口大宗，與茶比數；近者，此項利權，



漸爲外人所奪，據海關之調查，而其代替品人造絲之輸入，且日甚一日；及今不圖，終必失敗！同人等智識淺短，能力薄弱，僻處經濟落後之貴州，以垂危待斃之工商業，而欲高談國際貿易，誠不啻「勇氣三鼓，夢囈一場」。然而總理主張國民革命，工商皆居其一；全人等工而商者也，責任所在，罔敢後人。其大者，遠者，固非力所能逮；而如：原料之選擇，工作之改良，外貨之抵禦，銷路之推廣，與夫講求商業道德，增進公共利益，優待店員，教育生徒，凡此種種，皆屬可能；自當本互助精神，在黨政領導之下，作不斷之努力。且線爲吾人服用必需，絲又純係土產，不假外求，值此提倡國貨聲遍全國之際，更宜急起直追，求生存以謀發展；縱不敢奢言歐美商務，而所以無負本會於成立者，正所以營救本業於危斃已也。

雖然，清季本業嘗有學校之設矣，曾幾何時，而「泡影曇花」！蓋天下事創始固難，賡續亦復不易；「筆路藍縷，以啓山林」，今全人等之於本會，既非自從於始，而空尙其名，亦曷敢苟且於繼，而妄冀有成。惟是成立伊始，百端待理：「鶯鳴求友，藉助他山」，不得不仰望我

黨政諸公，各界名流，不吝教誨，時錫箴規；他日者，會務繁榮，營業進展，詎獨全人等之幸也哉。謹此宣言。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 貴陽市米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竊維吾黔交通不便。商務未興。就米業而論。從前本有行規之組織。神之集合。對於本業。其中應如何力謀發展。如何力求改進。應如何興利除弊。大都相沿舊習。墨守成法。未能講求。各自爲謀。推原其故。實緣訓練無系統。無組織之團結。以致之也。故今日欲求全業之發達，必須集合全體爲一合法律順潮流有系統之組織。方足以應時代之要求。而促進全業之進步。今者

國民政府。已將工商全業公會法公佈。本省黨部與政府。亦有催促成立公會之令文。其他各全業。均已積極籌備。熱烈進行。本業自應遵照黨部與政府之命令。追隨各業團體之後。組織成立。惟成立之初。本會應即努力者。畧有數端。不能不表而出之。以供全業之注意焉。（一）要始終在黨的指導之下。一致團結起來作革命之後盾。（二）謀本業之發展和改進。以後當協力全心。共謀公共利益。矯正

營業之弊害。增廣商業智識。提倡商業道德。務使全業健全為目的。本業關係。調劑民食。專供社會之需要。倘遇天災水旱。發生恐慌。應共謀良法解決。或條陳政府。維持採納。每日市面交易。全業應注意以公平為主。行使升斗。嚴禁大進小出。以免有礙業務。以上數端。不過畧舉概要。其餘應當進行事項。當秉承黨部和政府的監督指導。努力進行。以勿負設此公會之本意。惟是成立伊始。缺點尚多。務望

各長官、各法團、各公會、各全志、加以指導。此本會之所禱求者也。謹此宣言。伏維  
公鑒。

## 貴陽市棉花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十九年九月廿七

各界同胞，各位同志：

我們的貴陽市棉花業全業公會，在中國國民黨的領導和指揮之下，籌備就緒了；今天就是正式成立的一天。

凡是我們要想謀一個事業的健全發達，必要有一種團體的組織，否則要全一盤散沙的。我們棉花業的同人，因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附 錄

為有見於這種必然的現象，想組織公會也很久了，不過因為一切的障礙，不能實現；現在因為政府明令的催促，各業的公會都如春筍般的組織成立了。本業也依法呈請黨部的許可，積極進行籌備，所以纔有這麼一個全業公會之產生！

現在的棉業，是世界上的大需要，是世界上一大富源，各國棉花業的發達，竟有「一日千里」之勢！惟有我們國——貴州更談不到——事事都仰給於外人，棉花雖是我們本國的特產品，也要靠他人的改良，將我們的國產，賺我們的金錢，這真是一件痛心疾首的事啊！試想我們事事落後的原因，都是不加以改良發展，沒有團結的緣故，這樣看來，全業公會是有成立的必要了！

本業的公會已在今天開始成立了，今後當努力謀改良和發展，將小規模的組織變成大規模的組織，手工的事業變成機械工的事業，將外溢的利權挽回，以達到民生主義的前途！造成了宏富的新貴州！新中國！方不負我先總理的遺囑。和

黨機關的領導，各法團各公會代表誠摯的期望啊！謹此宣

言

一九一〇，十六

## 貴陽市捲菸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各界同志：

我們捲菸全業，爲謀業務的發展，遵照國民政府頒行工商全業公會法，組織全業公會，籌備以來，荷蒙省黨部的領導，行政長官的監督，各全業公會的贊助，幸得依法正式成立，當此成立之初，首先把我們公會全人的志願和應有的責任，簡單陳述，以爲今後努力進行的標準，

論到捲菸一項，不惟是應酬的必需品，直是恢復神經的興奮劑，他的性質，和着葉菸絲菸大致相全，不過用法的比較便利，所以一般人士，樂於購用，越是文明國家，捲菸事業，越見發達，其發達的程度，直全着文明進步的程度，成正比例，惜乎我們中國，對於工商各業，素未講求，尤其是捲菸的製造，更爲幼稚，以致舶來外貨，得以銷行，造成絕大漏卮，令人生長，愛國的全胞，因爲堵塞漏卮起見，奔走疾呼，力圖挽救的方法，近年以來，本國的捲菸事業漸有驅代外貨，自求發達的希望，在此緊要關

頭，我們公會的全人，除謀自己業務發展之外，實負有兩個很大的任務，第一是抵制外貨，本來抵制外貨，是愛國人士人有的志願，但是外貨的來源，不在購用的人，實出於商共的運銷，並且國貨和外貨的分別，也只有運的商人，較爲明瞭，却是要貫徹抵制的方法，非有團體的組織，不易成功，所以抵制外貨，維持國貨，是本會應有的第一個任務，再進一層，我們貴州的菸葉，曾經有人販運出省，很受外商的歡迎，則是在本省設法製造，實有成功的希望，果能集合羣力，集資創辦，運費較輕，又減釐稅，捲菸事業前途的發展，更可預卜，却是這種進行的計劃，實非少數人的力量，更易成功的，所以我們致力於抵制外貨之外，應該提倡國貨講求製造方法，爲我們公會的第二個任務，上述兩項，是我們公會應有的責任，也就是會中同人的志願，但事體重大，同人等能力棉薄，欲求達到目的，尚望各界同志，切實的予以援助和指導，同人幸甚，公會幸甚，貴州幸甚，

一九一〇

貴陽市紙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國家愈文明。文化愈進步。則印刷事業愈發達。而爲印刷之基礎者。除機械外。當首推紙張。是故紙張之於人類。實爲文化之階梯。而智識之媒介也。今世富強之國。無不於紙張之製造。加意探討。始而選種。繼而培植。原料備矣。然後研求製造之法。精益求精。美益臻美。日新月異。以競賽於世界。反觀吾國以新法造紙者。除龍章等廠外。其他各省。皆以土法造紙。而報張書籍。又皆競用舶來之紙。以相炫耀。致十數年來。大之通都大邑。小之窮鄉山鎮。報館也、學校也、工廠也、商店也。無一不用洋紙以爲美觀。有用本國紙或本省紙者。則羣鄙爲謬陋。不知吾國。因用外貨之損失。每年至十二萬萬元之鉅。竊計紙張一項。當在兩萬萬元左右。欲塞漏卮。必自推銷本國紙張始。吾黔瘠省也。對外貿易。無大宗貨物。本產原料。未加意改進。黔人日用必需之品。仰給於外國外省者尤夥。每年輸出之現金。雖未有精確之統計。以意料之。必非甚少。欲維黔人生計。尤當自改用本省紙張始。本會全人力雖棉薄。心實熱烈。鑒於外紙之充斥。怒於經濟之侵畧。聯合全業。共謀精神之團結。以圖國貨之暢銷。即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全業公會法。組織全業公會。得各全志之經營。及各界之贊助。並承黨指委會之指導。幸於今日宣告成立。復荷各長官各法團各公會代表。蒞臨指示。本會全人。無任榮幸。此後自當基於前述目的。爲不斷之努力。必使吾黔之印江紙。郎岱紙。都勻紙。天林寺紙。西山紙。夾紙白紙。等。推銷及於全省。且企圖銷行於全國。再進而銷行於全世界。此固全人之責。而尤望各位全志。各界同胞之力予贊助。更望各縣之造紙廠東工友。於原料之種植。製造之方法。廣延專家。從事改良。以期本省出品。能與外紙競美。如此則不特足供本省之需。且足以代替外來紙張。而不虞銷行無路矣。他如各機關所用之公文紙。各學校所用之講義紙。各工廠商店所用之簿記單據紙。各男女全胞所用之信封信箋紙。尤望採用本省出品。全人等無不於印刷上式樣上力求改善。人之愛國。誰不如我。有一分財力。輸之於本國。則國富益增。輸之於他國。則國富益損。一轉移間。而有裨於國若是。人非至愚極魯未。有不愛己之國而愛他人之國者也。謹佈悃忱。伏乞



昭察。

## 貴陽市鐵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國因民而強民因富而生欲富民生端賴工商工商之發達須遵總理遺訓提倡實業振興礦務確類固多惟鐵重要是以西哲有無鐵不能立國之論也吾華洪荒之時人羣木食穴居三皇嗣興始制干戈以衛社稷建宮室以蔽風雨耜耨耒耜以教稼穡作舟車以通天下莫不賴鐵而成雖產鐵之源遠難稽考而利國利民之功自古已然以近世歐風東漸機械昌明鐵之價值尤表偉大政府知鐵之關係國際民生之至重且鉅也亟圖整頓歷數十餘年迄不能與歐亞相頡頏迨少專門人才之傾導譬無雄厚組織之建設耳黔處崇山之中鐵礦之富隨在皆有惜交通梗阻進化較遲業此者復故步自封致產乏精品不能推銷於省外坐使無窮寶藏埋沒不彰今值

中央政府頒佈工商全業公會法爲社會謀團結爲實業期改進本業遵照明令爰集全人依法組織承 黨部之指導

政府之保障各業之贊助幸獲宣告成立全人等志意雖藉藉當羣策羣力此後對出品則延聘專家改良工作以期行銷於世界對經營則交易持平嚴守信義保存固有之道德督遵

總理遺教促進全業發展用副

政府提倡工商業之至意 謹此宣言

## 貴陽市糖食海味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言

各位同胞們——

今天，是我們貴陽市糖食海味業全業公會，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遵照 國府公布的工商全業公會法，組織就緒，正式的成立了。

我們全業，須知今日世界，乃商業競爭時代；欲謀一個健全的事業，須要有一種團體的組織，把商業逐漸改良，占一優勝地位，我們才能生存。否則愈趨愈下，必受天然的淘汰；是故要謀發展我們的事業，不能不組織一有統系的團體，近數月來，各幫業已先後組織成立了。我們亦依法呈請黨部指導，積極的籌備，所以今日才有這個糖食海味業全業公會正式的成立。

但是說起這個糖食海味的事業，誰也知道乃是供給人類的食品，若海味，若罐頭，總求真正精美；若糖食，若糕餅，亦宜潔淨芬芳；期於衛生方面，大有裨益。那麼方



能取信於人，一般全胞，自然近悅遠來，營業豈不發達嗎！所以歐美各邦，講求衛生，首先注重食品，舉凡營斯業者，莫不力求精良，且用機械製造，精益求精，價廉物美，為社會所歡迎，宜乎他們商業極端發展，但是我們要知道他們發展的緣故，皆由本着互助精神，集全業，組織團體，大家研究，互相改進，總求不背營業原則。這樣看來，全業公會之關係，豈不既重且要嗎！

在昔貴陽糖食海味幫的會場，不過徒具形式，一遇會期，僅係酒食讌飲，至所謂改良發展，毫無實際的補益，以致商業不振，一落千丈；現在我們既知道要團結起來，才能改良和發展，所以我們不能不從速成立這個全業公會。

現刻我們的全業公會，今天已經正式產生了。以後應當大家團結。本着互助精神，努力做去，總要謀我們這種事業的改良進步，而其最終目的，還要使所有販賣製造的貨物，均能精益求精，抵制洋貨的輸入，那麼商業就會發展了，外溢的利權，一步一步也就挽回了；但是這樣的說來。還是要我全業的全胞們，始終抱定改良發展的宗旨，

在黨的指導之下，奮鬥精進，以副 各位全胞的厚望，謹此宣言。

十九·十二·二五。

### 貴陽市首飾業同業公會宣言

在昔北洋軍閥執政。壓抑工商。集會結社。法所不許。洎我國民政府出師北伐。定都南京。本

總理之遺教。施黨治之建設。解除民衆痛苦。發展工商各業。結社集會。法許自由。是以各種全業公會之組織。遍於全國。吾黔僻處邊隅。交通不便。應潮流之所及。豈敢後人。本市各業。紛起組織。吾業公會。於焉產生。爰集全行。遵照

國府通令。依法組織。並經呈准

黨部及 縣府。本會得良法之保障。宣告成立。謹代表吾業。宣言如左。

注重信義。信義為吾民族固有道德。總理謂非外人所能及。吾人秉承遺訓。保守此固有之信義。發揚而光大之。誓不為虛偽欺騙之行爲。致吾業即不礙敗固有之道德。改進工作。工作不良。不特營業難期發展。且必終至失

敗。吾人於此。應努力改進。精益求精。砥礪觀摩。以求生存於工業競爭之世。

發展會務。本會秉承 党部及 政府之指導。力求會務之進展。團結全業。依照法令辦理。不作法外之行爲。以上宣言。衆意僉全。吾人爲此有組織有秩序有力量之會社。當努力以進取。勿始勤而終惰。本此宣言。實事求是。用副 政府獎掖工商之至意。而達本會組織之目的焉。

十九年 月 日

## 貴陽市圖書印刷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 言

自來國家，社會之興衰，其原因固甚繁複，然文化之隆替，實爲一重大主因；文化昌明者靡不興，文化低降者靡不敝，中西哲士，訓戒昭垂，驗之並世列邦，尤屬至當不易。然文化之提倡，欲求其既久且遠，固非言語所能盡其效用，而圖書印刷，實負有重大之任務焉。

吾國圖書之由來甚久，史稱庖犧氏作，河出圖而洛出書，雖可據爲圖書之起源，然事近神話，頗滋疑議。徵之周禮，掌書有外史氏，掌圖有職方氏，圖書之設專司，在

姬周而已然。至印刷術之發明，中國實爲最早。學者因九經鑄版成於周太祖廣順三年，遂有印刷始於馮道之論。但自敦煌石室發現，內有唐懿宗咸通時所鑄金剛經本，尙在廣順以前八十餘載，其起源之遠，已可概見。嗣後以鑄刻圖書名家者，代有其人，其他專籍，述之綦詳，姑不具論。要之，圖書印刷術在中國文化史上，在世界文化史上，實具有偉大之價值，吾人宜發皇而光大之者也。

晚近數十年間，吾國圖書印刷事業，較諸東西各邦，實爲落伍。自革命成功而後，政府促進文化，不遺餘力；一般社會，羣知出版事業關係文化前途之重要，多數人士，萃聚精神，致力於此，斯業之隆興，大可計日而俟。但以黔省地處山國，交通不便；且以全業之間，素乏有系統之組織，以致無若何之進步。今幸，中央政府有工商全業公會法之頒佈，貴陽各業公會亦紛紛成立。本業各全志早已有籌備處之設立，惟以圖書印刷，關係地方文化既巨，未敢冒昧將事，是以遲至今日，始於

黨部指導暨

政府監督之下宣告成立。

今成立伊始，應當進行事務，難於預計，茲特舉其  
舉舉大者約有六端：亞洲強國，首推扶桑三島，考其致強  
之故，夫豈偶然，當其維新以後，力求輸入外國學識，凡  
歐美專門家之著作，朝見發行，夕即翻譯，務使他國新發  
明之學術，於最短期內，灌輸於本國人民腦海中，故以區  
區島國，一躍而與歐美列強并駕，曾得其道矣。我國翻譯  
事業，甚屬不振，而黔省尤為遲緩，關於外人之專著述作  
，其有經數年或十數年而未會一見者，知識未廣，良有由  
來。然翻譯一端，需費極鉅，固非一家一局所能成功。今  
公會既已成立，則當集合全業，羣策羣力，或延專家直譯  
外集，或出重賞購求譯本，務使國外科學……之新發明  
，咸可以供給我同胞之參究，此有賴於聯合者一。中國地  
土廣袤，消息時感不靈，凡國內專家之創作，不特不能輸  
出外邦，即望其推銷全國，亦苦未逮，黔處山陬，受困尤  
甚。今既有公會，則可互相為助，盡力輸入，竭誠介紹，  
庶我創作家心血之結晶，可於短期間得全志之探討，欣賞  
，此有賴於聯合者二。圖書印刷，既與文化攸關，則審查  
一端，尤不可緩，佳編則應加推廣，努力印行；劣書則嚴

為禁條，停止付印，庶使民衆知識，趨入正軌。近來政府  
對於出版物，取締頗嚴，但以書業界素乏系統，檢查實  
覺難周。以致一般射利之徒，將各種傷風敗俗，反道悖德  
之劣品，陳列于市，以博盲目者之好尚，貽害社會，實非  
淺鮮。今公會既立，則可補助政府，詳加審查，庶使此  
有害羣衆身心之刊物，不再流毒社會，此有賴于聯合者三  
。雕版為中國創始，歷史上早負盛名，但近以坊本流行，  
遂致舛謬百出，亥豕魯魚，貽誤學養。今既有公會，則當  
集合全業，加意改進，刷印力求精良。核對期無錯誤，俾  
得保持原本之真面目，此有賴于聯合者四。黔省金融枯滯  
，輸運尤感困難，沿途之經費既增，出售之價值難減，對  
於惠顧諸友，時抱歉仄。今公會既已創設，當努力謀輸運  
上之便利，匯兌之靈活，俾負擔減輕，書價不貴，學術  
界得以多覽羣籍，此有賴于聯合者五。學費之爭，為近世  
社會一大癥結，實因立場之懸不全，遂致各走極端，究其  
結果，兩受其敝。本會此後當奉行  
總理聯合各種階級之遺教，對於勞資之間，當彼此互助提  
攜，以謀我全業之全體發展，此有賴於聯合者六。以上六

項，不過就其大者而言，其餘諸端，當逐一努力進行。惟茲事體大，恐非本會棉力薄材，所能勝任。尙祈 各界全志，加以指導，加以援助，此本會所馨香禱求者也，謹此宣言

一九三一，一，五〇

## 貴陽市屠宰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宣言

### 言

各界同胞，各位全志：

我們這個屠宰業全業公會的起源，是因為全人等奉到國民政府頒布的工商全業公會組織法規，及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與政府也有催促成立公會的命令，本市各人民團體均熱烈的籌備，積極進行，現已先後正式成立，本業既屬貴陽商界的一份子。自然恪遵工商全業公會的組織法，省黨部及各官廳的命令，追隨各全業團體之後，本會全人等遵照組織籌備以來，荷蒙省黨部的許可領導及各官廳的監督，各全業團體的贊助，始有今日的正式成立。

在這初成立的時候，應當把本公會全人的志願和責任，簡單陳述一二，以爲今後努力進行的標準。

先 總理主張國民革命，商界即居其一。貴陽屠宰業在中國商界中，誠然是太倉粟之微而且小，似乎不甚關係的，但是一指痛癢，連及全身，寸木支掌，有關巨厦；我們全業中職責所在，何敢觀望落人之後，所以從今以後，結合本公會全業全體，立於黨及政府領導之下，作革命的后盾，這是我們全人等應當努力工作的一件任務。

至於我們這屠宰業，是人生日用飲食的一種必需品，在社會上很爲重要的事業，則全人等對於我們這業，就應當要切實注意，或改良營業上的弊害，或維持全業中公共的利益，以及種種不合時勢不順潮流之習慣與應與應革的事項，必須加意考察。方足以應時勢的要求，而促全業的進步，這也是本公會全人等應該注意工作的一件責任。

以上所述不過稍舉其拳拳大者，其餘應有的責任及全人等的志願很多，一時難以罄述，但事體關係重大，並在道創設之初，全人等的智識能力，是極淺陋薄弱的，還希望各界全志，切實的予以指導和援助，則全人其幸，本會幸甚，貴州幸甚。



## 貴陽縣煤炭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吾國洪荒時代 人民穴居野處 茹毛飲血 自燧人氏鑽木取火 熟食之道乃彰 降及後世 供給燃料 柴薪而已 需要燃料 備熟食及禦寒而已 迨至生齒愈繁 需要燃料愈鉅 柴薪一項 不敷供給 有識者遂發明煤業開採之法 人事漸告完備 邇來交通便利 輪軌機械 胥由燃燒而發動 以是知燃料於社會民生 關係良非淺鮮

先總理有鑒及此 於實業第六計畫內 津津焉以開發煤礦 昭示國人 良以煤炭為文明民族之必需品 亦近代工業家之主要物 吾黔雖工業落後 然政府亦亟亟籌設 如兵幣藥紙電氣各廠局 每月之需要燃料 為數不貲 而私人之企業 亦逐漸萌芽 將見開採煤業 實有供不給求之勢 且零星散處 向無一定辦法 糾紛時起 輟作不一 若不亟謀整頓 不僅煤價日高 開採者必漸減少 公私交感 困難 故日前 省政府分令貴陽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召集全縣煤業全志 開會討論 結果辦法 非首先組設一團結機關 不足以供公用而裕民生 此本會應時而起之緣因也 夫本會成立之主要目的 既如上述 其次當使煤額增加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價值低廉 便利人民之用 而後各種工業 易於發展 他如浪息勞資之糾紛 應付公用之燃料 在在均關重要 全人等自當努力工作 惟是能力薄弱 才識有限 鉅艱實任 深懼弗勝 尚望黨部及政府詳加指導 工商各會 時錫誠言 總期有利於民 無損於國 社會之幸 亦本會之幸也 謹此宣言 統希鑒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貴陽縣竹木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各位全志們

今天我們貴陽縣竹木業全業公會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正式組織成立了

我們全業須知今日世界乃商業競爭時代欲謀健全的完滿的事業必須有一種團體組織才能使商業逐漸發達獲一優勝地位我們才能生存於社會當中衣食住等方能解決否則愈趨愈下必受天然淘汰

說起竹木的事業誰也知道乃是建築房屋不可少的物品 在人類四大需要中全占最重要的地位殊不知我們本業合計五十餘家資本充裕的僅有數家其餘頗難活動現則雖處於新



建設房屋之時代然調查起來到市購貨者甚少許多願主以爲市上貨價太高遂到鄉購食其價廉即不知貨多假冒如保雜木冒爲梓木之類本會各全志有鑒於此恐魚目混珠只得約集我們南北竹木業五十餘家組織公會一則使本業迅速發展一則以杜他人之假冒影響本業和羣衆住居的安全應以我們不能不從速成立這個全業公會

現刻我們的全業公會已經正式產生了以後應當大家團結本着互助精神努力去做總要謀我們竹木業的發展並希達到銷行外省輸出海外的目的那麼我們竹木業就發展了但是照此說來還希望我全業始終抱定團結發展的宗旨在黨的指導下奮勇前進以副各位全志各位同胞的厚望謹此宣言

### 貴陽縣車運業同業公會宣言

各界同胞：我們爲謀同業間業務的發展，遵照國民政府頒行工商業公會法，組織車運業全業公會。本會自籌備以來，荷蒙省黨部的領導，行政各長官的監督，各同業公會的贊助，得依法正式成立。當此成立之初，首先把我們公會全人的志願，和應有的責任，簡單陳述，以爲今後努力進行的標準：我們貴州政府，不是把這崎嶇險阻的山徑，漸

次的開成康莊坦道了嗎，但是路固然修好了，接着的問題就是車運事業，要是有完美的道路，沒有車子去通行？便不能顯出牠的效用，同時也就不能享受便利的幸福。試看各通都大邑，有了好的道路，上面便有流水般的車子行走。我們的車運事業，不是有力求發展的必要嗎？況在此競爭劇烈的世界上，欲謀商業之發達，實業之開展，欲挽救經濟枯竭之危機，對於交通上當然有使極其暢達之必要。我政府倡導不遺餘力，可以預料在最近的將來，不無良好成績。我們現在組織這公會的目的，除謀自己業務發展之外，必須還有兩個任務：第一，貴州處在這邊隅地方，與中樞相隔甚遠，而且陟步皆山，縱然道路修成，若是徒靠人力，豈能「朝發夕至」？交通既這麼不便，對於中原文化，影響是很少的，所以我們提倡車運事業，不特只便利交通，而且可以貫輸中原的文化。第二，人生一切需要品，是日日進步的，在那交通便地地方，朝出一物，夕已遍市；到貴州時不知遲了好久，我們方以爲新，他們已經陳腐了！並且貴州土產質物，省外及外人，需要甚多，無如無快速的運輸，輸出，和輸入都不便利，於商務的

發展，怎麼能和人家競爭呢？所以發展運輸，可以振興商務。以上兩項，是我們公會的責任，也就是會中同人的志願，但願各界同胞，切實的予以援助和指導，則全人等幸甚！貴州幸甚！

年 月 日

## 貴陽縣攝影業同業公會成立宣言

國家的文明，是以文化為樞紐，而文化的進步，又以藝術為動機，所以世界各文明國家，對於藝術，特為注重。

「攝影」是藝術裏的一部分，和人生，社會，國家的關係，尤為密切，譬如甲地的建築，風景，人物，街市……

乙地的人，亦有未經瞻仰者，即不能不借攝影之力，廣為傳播，而借以欣賞，所以「攝影」一事，確為目前所應努力研精者。

我國的攝影學，尤其是我貴陽的攝影學，素不講究，隨便因襲；偶有心得，亦緘默不宜，恐人摹倣，這就是我們不能振作的緣故。

本會有鑒及此，所以才積極產生出來，作一個有系統，有紀律的，有組織使貴陽各攝影全業，一致團結起來，化除私見，共全精研，設法改進，務使我們的攝影學「一日千里」。那末我們對社會，對國家，庶無愧色哩！

本會之宗旨在救國救民，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本會之組織，以救國為宗旨，以教育為手段，以社會為範圍。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

本會之宗旨在救國救民，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本會之組織，以救國為宗旨，以教育為手段，以社會為範圍。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

### 青島總商會業商公會成立宣言

青島總商會業商公會成立宣言。本會之宗旨在救國救民，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本會之組織，以救國為宗旨，以教育為手段，以社會為範圍。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

本會之宗旨在救國救民，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本會之組織，以救國為宗旨，以教育為手段，以社會為範圍。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

本會之宗旨在救國救民，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本會之組織，以救國為宗旨，以教育為手段，以社會為範圍。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

本會之宗旨在救國救民，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本會之組織，以救國為宗旨，以教育為手段，以社會為範圍。凡我同胞，如有志於此者，請即加入，共襄盛舉。

表

冊

貴陽縣各業同業公會成立日期表

公會名稱	成立日期
綢緞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質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藥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製草鞋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錢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鹽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棧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蘇祿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醬酒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華洋雜貨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青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山貨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顏料雜貨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磁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菜油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紗布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絲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米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棉花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
捲煙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紙張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鐵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糖食海味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首飾業全業公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圖書印刷業全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



屠宰業全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煤炭業全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車運業全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竹木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九月廿日

### 貴陽綢緞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住址	年齡	籍貫	牌號
主席	賀欣五	中華路五	六	貴陽	廣聚源
常務委員	馮介丞	南京路五	八	全	德厚昌
	傅季昆	中華路五	二	全	謙益祥
	劉懷卿	光明路四	一	全	協成
	柴曉蓮	西成路三	二	全	壽福記
執行委員	凌光廷	南華路六	五	全	隆昌厚
	萬靜波	南華路五	一	全	萬又新
	熊靜安	中華路五	一	全	懋祥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四

職別	姓名	年	籍	實住	址	商業行號
候補委員	鄧 帖	瞻南	華路	五	全	泰來復
	祝 幹	巨南	華路	四	全	永成
	呂 璞	璣南	華路	四	全	德發裕
	李 麟	仙中	華路	四	全	錦和祥
	李 仲	帆西	成路	四	全	智順昌
	許 望	溪南	華路	三	全	許悅來
	王 玉	衡中	華路	二	全	裕厚隆
	胡 際	仙正	新街	四	全	益通
	桑 筱	帆中	華路	四	全	永昌姓
	姜 少	卿南	華路	五	全	大 道 生
	袁 海	平南	德街	五	全	昇 記
	陳 農	卿南	華路	四	全	天 德 生

貴陽縣質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貴陽市藥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商業	行	號
主席	文仿溪	四	一	貴	陽	四	川	路	光	裕
常務委員	同鑑臣	六	五	陝	西	四	方	井	繼	盛
執行委員	鄧伯鈞	三	九	陝	西	普	定	路	乾	順
	孫殿臣	四	四	陝	西	六	坐	碑	復	元
	甘叔璵	三	〇	陝	西	顏	家	巷	廣	濟
	趙儀夫	三	七	陝	西	院	前	街	隆	德
	任俊亭	四	六	陝	西	福	德	街	元	盛
	蕭元丞	四	三	貴	陽	四	川	路	光	裕
主席	聶耀先	五	三	貴	陽	普	定	路	聶	乾
常務委員	梁希伯	五	十四		川	茴	香	坡	口	半
	唐惺悟	六	五	遵	義	新	街	同	濟	堂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候補委員		執行委員											
謝	屈	袁	夏	端	何	楊	劉	楊	李	吳	喻	杜	宋
礪	源	漢	璧	木	乃	一	守	德	仲	洪	左	濶	季
吾	生	章	初	文	安	清	誠	軒	卿	順	臣	蒼	厚
三	四	五	三	元	四	五	二	五	三	五	六	五	二
十	五	八	三	五	九	十	八	十	二	十	二	四	五
貴	四	貴	貴	貴	貴	貴	四	貴	貴	四	貴	貴	貴
陽	川	陽	陽	陽	陽	陽	川	陽	陽	川	陽	陽	陽
西	普	花	司	新	西	大	普	慈	西	普	南	大	北
成	定	牌	法	街	成	十	定	善	成	定	門	十	門
路	路	坊	路	同	路	字	路	巷	路	路	口	字	橋
協	轟	仁	同	同	濟	同	同	德	協	吳	恆	同	厚
	乾	安		濟	安	濟	盛	昌		洪	德	順	
濟	元	堂	蒼	堂	堂	堂	昌	祥	濟	順	堂	公	濟

貴陽市製革靴鞋業同業公會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年	歲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袁德卿	四	三貴	陽後	新街	復泰祥
常務委員	黃燦奎	四	〇	全	陽河	順昌製革廠
	古士榮	二	八	全	三山路	履福履
	陳和卿	三	九	全	三山路	裕興祥
	李志南	三	三	全	箭道街	李志南
執行委員	楊國卿	五	三	全	後新街	慶豐隆
	白士泉	五	二	全	六廣門	白士泉
	劉炳榮	三	六	同	三山路	裕豐榮
	蔣連臣	五	三	同	三山路	泉盛齋
	張壽堂	六	十貴	陽西	成路	壽記
	吳幼臣	四	十貴	陽三	牌坊	同和
	楊樹清	六	五江	西大	十字	同順公



貴陽縣錢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楊繼武	五	十	江	西	中山	路合	順永
常務委員	唐壽柏	三	十	貴	陽	西成	路天	錫永
	楊鳴謙	二	十	江	西	三才	路楊	德發
	鄭應樞	三	十	貴	陽	南華	路鑫	昌
	向趾祥	三	十	貴	陽	西成	路永	華祥
執行委員	何壽之	四	十	貴	陽	南華	路謙	泰
	賀良臣	三	〇	同	三	山路	德	鑫隆
	王慶先	五	三	同	宅	吉填	王	慶先
	胡玉先	三	八	同	六	廣門	胡	玉先
	趙勉卿	四	五	同	三	山路	恒	昇泰
	鄭德山	五	一	湖	南	雙槐	樹	鄭泰隆
	劉文清	四	〇	湖	南	三山	路文	泰昌

貴陽市鹽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業行號
候補執行委員	陳鳳階	四	十	貴	陽廣東路萃豐
	杜堯初	三	十二	貴	陽廣東路順利
	胡懷邦	三	十二	貴	陽南華路德昌隆
	金海清	四	十	貴	陽鹽行路金鑫盛
	向趾衡	三	十三	貴	陽南華路永和衡
	殷西宇	二	十七	貴	陽鹽行路聚和實
	郭錦章	三	十四	全	鹽行路錦茂恒
	陳榮章	二	十八	全	南華路惠榮
	凌伯欽	四	十二	全	中華路和康
候補執行委員	羅運魁	五	十	江	西三山路順祥
	黃益昇	三	十四	川	南華路利具
	胡鼎之	三	十	貴	陽西成路濟通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李德超	龍雲安	車恒舟	杜海珊	周鳳歧	楊茂初	張叔五	龍耀華	李靜清	張子清	劉柏吉	陳紹先	朱紹文	范寶仙
三	四	三	五	三	四	四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四	二	九	八	五	二	十	八	三	八	六	二	一	五
遵	四	湖	四	四	貴	安	大	雲	貴	貴	貴	湖	安
義	川	南	川	川	陽	順	定	南	陽	陽	陽	北	順
德超棧	義和堆棧	車集義棧	鴻泰棧	鴻源棧	德茂隆	五福棧	黔福公	同慶豐	元生合	迺吉堆店	致楨祥	朱銘泰	黔安公





# 貴陽市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籍	貫年	齡住	址商	業行	號
主席	陳職民	貴	三	五中	華路	鴻昌	隆
常務委員	蔡森久	貴	三	五中	華路	永豐	泰
	徐亮東	貴	五	十南	華路	徐濟	川
	冷瑞琦	貴	三	四中	華路	廣和	昌
	何述之	貴	三	十光	明路	何欽	記
執行委員	吳道之	貴	四	四中	華路	吳怡	記
	張長三	貴	五	十南	華路	全泰	永
	鄭小昆	貴	三	十南	華路	西南	商店
	程小亭	貴	三	十中	華路	民生	生
	趙懋初	貴	三	七薛	家井	永	發
	楊永齋	貴	二	六中	華路	同德	祥
	陳榮初	貴	三	二南	華路	南	華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山貨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戴	蘊	四	十	湖	南	鹽	行路	怡興昌
常務委員	楊	馥棠	四	九	湖	南	院前	街恆興益	
	車	幹甫	四	八	江	西	廣東	路全福興	
	周	伯度	五	一	江	西	後新	街周繼茂	
	熊	士超	四	一	江	西	獨獅	子德和昌	
執行委員	朱	起鳳	三	四	湖	南	三板	橋資源	
	熊	秀山	四	二	江	西	鹽行	路品興和	
	郭	嵩泉	三	七	江	南	正新	街郭嵩記	
	黃	子祥	四	七	江	西	中華	路天佑祥	
	饒	澤之	貴	陽	四	八	中華	路雲森	隆
	安	銘樞	貴	陽	三	三		安德昌	
	曾	文樵	貴	陽	三	十	中華	路新興	

貴陽市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張培芝	四	七		西成路	裕	森號
執行委員	李子耀	四	一		光明路	李瑞	隆
	王作之	三	七		西成路	怡	康
	胡鏡清	三	二		西成路	德昌	隆
	姚伯章	二	六		廣東路	姚義	昌
	王勉之	四	五		西成路	王銓	昌
	嚴積生	五	六	江	西普定	嚴	積記
	萬靜波	五	二	廣	東南華路	萬	又新
	謝治巨	五	十	江	西成路	謝	永昌
	趙雨塔	三	一	安	順獨獅子	恆	豐裕
	戴銘山	四	一	江	西普定	同	益公
	曹仲光	三	四	湖	南車家巷	聚興	昌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瓷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商業行號
候補執行委員	孫少林	四	十	西成	源發	祥
	蕭寶田	四	六	西成	蕭慶	興
	熊敬臣	五	五	西成	熊福	壽
候補執行委員	杜海山	六	五	西成	路鴻	鑫祥
	張紹之	三	七	西成	路恆	豐隆
主席	朱紹文			中華	路	
執行委員	盛企培			全		
	胡保如			全		
	榮子和			全		
	申道清			全		
候補委員	莫宗恩			全		
候補委員	朱萊青			全		

# 貴陽縣菜油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	年	齡	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主	席	劉叔安	三	五		六座	牌	劉興盛
常務委員	杜弼臣	三	六		南京	路	杜錦源	
	傅炳南	五	七		晉祿	寺	傅恒鑑	
	陳幹卿	四	八		鹽行	路	陳雲集	
執行委員	杜振邦	三	八		永樂巷	口	杜德和	
	杜振華	三	十		南京	路	杜慶豐	
	傅少波	三	十		鹽行	路	裕泰新	
候補委員	杜永德	四	七		三山	路	杜德順	
	丁昌國	三	九		永樂巷	口	丁華林	

# 貴陽縣紗布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主	職	別姓	名	年	歲	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席	蕭肇明	三	二	貴	陽	廣東	路	蕭興順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楊仲卿	胡幼崑	陳榮九	趙柳泉	楊曉峯	吳瑞生	何少丞	張錫蕃	夏錫三	車幹甫	傅紹臣	戴銘三	楊稚梅	常務委員 易炳齋
三	三	二	三	五	二	三	三	二	四	五	四	三	三
九	八	八	十	十	八	十	十	五	七	十	八	三	八
貴	貴	貴	貴	湖	貴	貴	江	貴	江	貴	江	江	貴
陽南華路	陽廣東路	陽廣東路	陽廣東路	南普定路	陽廣東路	陽南華路	西廣東路	陽廣東路	西東廣路	陽廣東路	西普定路	西普定路	陽廣東路
楊泰昌	雙貞順	天錫榮	裕生昌	信復長	顏榮豐	向永和	厚生昌	怡隆安	全福興	傅裕順	同益公	慶益泰	喻增肥

貴陽市絲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年	齡籍	實住	址	商業行號
候補執行委員	劉仲恒	四	十貴	陽廣	路怡	怡恒
	劉耀先	三	九貴	陽鹽	路聚	豐隆
	熊秀山	四	十獨	山鹽	路品	興和
	晏瀛濱	三	二貴	陽鹽	路聚	寶
主席	劉竹生	五	六貴	陽廣	路劉	義盛
常務委員	劉光甫	五	八全	前全	前劉	義興
	孫育英	五	一全	前西	路孫	文泰
	湯海東	五	三全	前廣	路湯	福隆
	劉培之	四	五全	前廣	路劉	鑫盛
執行委員	劉心齋	四	八全	前全	前義	興仲
	劉嗣源	三	一全	前全	前永	源絲行
	盧建安	四	七全	前全	前盧	義利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市米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商業行號	
候補執行委員	湯百川	四	八	全	前	全	前	福興	
	劉儻之	四	四	全	前	全	前	義厚	
	方玉樓	四	六	全	前	西	成	春生	
	吳運清	四	二	全	前	廣	東	吳萬興	
主席	傅虎臣	五	六	貴	陽	南	明	路	恒義和
常務委員	吳和欽	三	六	同		南	京	路	吉泰號
	廖現瑤	五	七	全		南	明	路	永華乾
	謝紹清	三	五	全		全	全	元昌德	
	朱云甫	四	五	全		全	全	永泰號	
執行委員	楊心田	五	八	全		全	全	洪興號	
	王樹臣	三	三	全		南	京	路	王洪順
	王吉星	三	一	全		全	全	王正興	

貴陽縣棉花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周玉清	五	二貴	陽		榮和祥
常務委員	周瀛銑	三	八	全		周炳榮
	蕭勳臣	五	二	全		正興昌
	袁毅伯	三	二	全		榮新祥
	葛紹臣	二	六	修文		葛長盛
	馮歧	三五	九貴	陽	全	同興和
	傅亮臣	五	二貴	陽	南明路	義順號
	傅煥之	四	九貴	陽	南京路	永興號
	楊澤林	三	六貴	陽	南京路	楊澤林
	謝云先	四	〇貴	陽	南明路	榮昌號
	劉伯元	三	五貴	陽	南明路	永昌號
	朱志清	四	一	全	南明路	榮裕號

貴陽縣商會成立大會特刊 表冊

貴陽市捲菸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	商業	行號	執行委員	沈子清	五
主席	王春帆	三十五	山西	蔡家房	益	豐	豐	沈子清	五	六
常務委員	楊亮軒	四十四	山西	南華路	楊天茂	豐	豐	吳紹卿	三	一
	陳敬之	四十二	河南	中華路	豫源	豐	豐	寶仲儀	三	十
	姜紹臣	四十八	南城	南通路	姜義順	順	順	楊德先	三	十
	李子雲	三十八	江西	鹽行路	李裕成	成	成	孫育英	五	十
候補執行委員	袁星臣	四十二	貴陽		袁裕	豐	豐	彭紹益	二	六
	袁星臣	四十二	貴陽		袁裕	豐	豐	孫文泰	五	十
	袁星臣	四十二	貴陽		袁裕	豐	豐	楊德先	三	十
	袁星臣	四十二	貴陽		袁裕	豐	豐	寶仲儀	三	十
	袁星臣	四十二	貴陽		袁裕	豐	豐	吳紹卿	三	一
	袁星臣	四十二	貴陽		袁裕	豐	豐	沈子清	五	六



貴陽縣紙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委員	劉玉清	四	九	江	西南	華路	劉源春
委員	向祉祥	三	七	湖	南西	成路	永華祥
委員	唐錫九	四	四	江	西南	華路	唐金榮
委員	鄭福樞	三	七	江	西南	華路	鑫昌
候補委員	袁樹軒	三	十	貴	陽紅	石板	袁德昌
候補委員	陳曉光	二	六	貴	陽南	華路	榮發昌
候補委員	劉實夫	三	六	貴	陽水	溝	泰豐
主席	宋直青	四	二	南	京南	華路	宋仁和
常務委員	傅子良	四	二	貴	陽南	華路	竺厚和
委員	周炳奎	三	三	貴	陽三	山路	周德榮
委員	譚紹軒	四	五	貴	陽廣	東路	譚永盛
委員	陳仲章	四	〇	貴	陽中	華路	陳德豐



貴陽市糖食海味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王良臣	五	三	貴	陽南華路	宏興	祥
執行委員	秦肇成	三	七	貴	陽西成路	瑞	康
	方鏡臣	五	十	貴	陽南成路	銓	盛昌
	劉實夫	三	二	貴	陽三才路	義	信昌
	趙西伯	三	五	貴	陽西成路	源	盛和
	李竹先	四	二	貴	陽鹽行路	長	盛齋
	李少益	二	八	貴	陽鹽行路	李裕	順
	姚敬臣	三	六	貴	陽南京路	姚萬	盛
	皮裕順	三	五	貴	陽光明路		
	文興祥	三	二	貴	陽鹽行路		
	藍永鑫	四	十	貴	川鹽行路		
	李永鑫	三	五	貴	陽鹽行路		

貴陽縣首飾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商
候補執行委員	李伯昭	三	二貴	陽鹽	行路李錦榮
	藍建之	三	十貴	陽河	東路義生祥
	雷香廷	四	五貴	陽鹽	行路永順隆
	周耀先	二	八貴	陽中	華路天順隆
主席	丁銘彝	三十一		三才	路丁復隆
常務委員	楊仲軒	四十八		南華	路楊錦成
	宋成章	二十七		南華	路宋華豐
	袁肅文	二十八		西成	路袁裕豐
	宋子奇	六	十	會後	街宋榮豐
執行委員	喻照齡	六	十	西成	路喻積星
	鄭席珍	四十二		南華	路鄭雲昌
	周海淮	四	十	中華	路寶成銀樓

貴陽市圖書印刷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住	址
候補委員	王盛光	四十六				王興順
候補委員	李一如	四十			中華路	天福銀樓
	劉永順					劉永順
主席	席鏡傑	夫				商務印書館
常務委員	劉越凡					文通書局
執行委員	李慎之					同志印刷局
	鄒質賢					三五石印局
	甘秋浦					順德升書局
	劉映芳					新友書店
	夏桂莘					怡茂和書局
候補執行委員	張碩甫					振亞書店
	李蔭棠					合興教育用品社



貴陽市屠宰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彭森之	五	四貴	陽	次南門外會家巷	
常務委員	李國昌	三	一全	陽	紅邊門外正街上	
執行委員	蒲建武	五	二四	川	蘇家礪	
	曾雲軒	四	三貴	陽	北門外黑神側	
	王建勳	三	四全		蔡家房	
	吳和清	四	二全		府學宮	
	劉煥章	四	二全		西成路	
	楊萬和	四	三全		小十字	
	楊敬如	四	五四	川	馬棧街	
候補委員	蔡光裕	三	七貴	陽	次南門外水巷內	
	唐雲程	四	三全	前	炮台街	

兩儀生

貴陽縣煤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商業行號
主席	向珮	三	〇	貴陽		
常務委員	黃心田	四	二	貴陽		
	周實卿	四	五	貴陽		
	游伯超	三	八	貴陽		
	陸子皋	四	三	永城		
	何海清	三	九	貴陽		
	黃竹村	三	二	桐梓		
	歐明光	三	五	貴陽		
	包相臣	四	五	貴陽		
	張雲階	三	五	貴陽	南京路	
	葉直先	四	五	龍里	大井坎	
	劉興成	五	五	貴陽	博愛路	

貴陽縣車運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年	齡籍	貫住	址商業行號
候補委員	魏	英階三	六	北	
	韓	樹先三	二	貴陽	
	羅	開黃三	六	川	
主席	周	秉衡			
常務委員	胡	德鑑			
	顏	澤溥			
執行委員	張	慎文			
	王	子良			
	宋	德璋			
	趙	紹先			
	周	海滄			
	胡	蔚勛			

貴陽縣竹木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	住址	商業行號
主席	唐玉子	六	八	貴	陽河西路	梓記
常務委員	郭榮臣	四	六	貴	陽禹門路	榮記
	張鏡珍	三	八	貴	陽新東門外	錫記
	劉佐臣	三	九	貴	陽同	劉鑫盛
	曾關軒	四	五	貴	陽西湖路	利榮隆
	邵興臣	五	十	貴	陽西湖路	邵榮昌
	陳榮軒	四	二	貴	陽西湖路	源盛號
執行委員	何世榮	三	一	江	西新東門外	勤興
	唐炳清	四	二	貴	陽西湖路	森榮
候補執行委員	曹耀先	五	二	貴	陽西湖路	耀先
	周興臣	四	二	貴	陽新東門外	利榮
	馮敬臣	三	五	貴	陽同	馮玉

貴陽縣攝影業同業公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	住	址	商業行號
主席	杜佑	三	五	貴	陽新	街	三民相館
執行委員	吳南秋	四	○	安	徽院前	街	華記相館
	傅文卿	四	五	貴	陽福德	街	新新相館
	夏季伯	二	八	麻	江金井	街	光藝相館
	李惠瞻	三	一	四	川白沙	井	嘯東相館
	張仲浦	二	八	貴	陽院前	街	宵我軒
	謝少率	三	九	貴	陽西成	路	戈登相館
	何鳴皋	三	○	四	川重慶	小十字	真真相館
	張春浦	二	七	貴	陽福德	街	三五相館
候補執行委員	李傑軒	五	二	貴	陽福德	街	燦軒相館
	賈文齋	五	二	貴	陽省府後	街	嘯東美術館
	鍾亞倫	四	五	進	綏三山	路	亞容相館



